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我國連結稅制之制度與行政法院判決研究

A Study of Taiwan's Consolidated Tax Returns: Statutes,  
Regul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Court Cases

周修平

Hsiu-Ping Chou

指導教授：葛克昌 鍾騏 教授

Adviser: Prof. Keh-Chang Gee, Chi Chung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Feb, 2017

## 謝辭

回首在台大法律學院的七年半，終於輪到我來下筆謝辭了。

非常感謝我的指導教授—葛克昌老師與鐘騏老師。葛老師身為台大財稅法組的大家長，繁忙之餘仍盡量撥空與我們討論論文，也能一針見血點出我邏輯上的盲點，而且無論是平時聊天或上課，我們總是能感受到葛老師溫文儒雅的學者風範。鐘騏老師在我心中也是學者風範的代表，法學知識豐富，討論時卻是謙虛若懷，雖然老師中研院也是事務繁忙，但在我寫論文時仍不斷給予我外文資料、寫作方法的幫助，十分感念在心。這本論文的誕生，我想兩位老師居功厥偉。

在台大研究所的三年半，我也很謝謝財稅法組的同學們。尤其在我當財稅法研究中心的那一年，真的很感謝溫柔的孟嬋學姊，在業務上對我悉心教導，我接助理後還常麻煩你幫忙真的很慚愧；佳函學姊，最辛苦的老師助理，在中心事務上也很常幫忙我，讓我平安順利度過那一年的助理時光；念衡學長，雖然大一打系籃時沒有很熟，但後來考研究所時與唸研究所時都受到你的許多幫助，學長嫻熟的融合行政法與稅法、對於爭點的精闢解析，每次都真的很佩服你，而且講話也很風趣；明賢學長對我修會計師學分、相關考試給予我很多建議，讓我知道該怎麼走這條路；羅巨，帥氣又辛苦的老師助理，也是在研討會上一起打拼的好夥伴，平常見到面也總是可以閒聊上好幾句；還有安忍學長、玠智學長、宏泰、偉志、俊志，還有元慶、慧衡等學弟妹們，在我辦研討會時鼎力幫忙，或者平常的稅法討論、小型讀書會，都惠我良多，很幸運加入財稅法組這個大家庭。

感謝 2401 的同伴們，哈利、種甲、承運、文心、小花、Lucy、小玉，雖然我沒有很常待在研究室，沒有太常加入大東亞共榮圈，但每次去跟你們閒聊、分享各種引戰言論或小道消息，總是非常開心，2401 是我研究所生活裡很重要的一部分，看到大家各有發展也很替各位開心；還有短暫的 2401 同伴、但從高中一路當好朋友到現在的佳漢。在這裡我想特別感謝種甲，在我服役的時候大力幫忙，讓我不再焦慮而且順利結訓進入文化部，這份恩情我永遠都不會忘。

服役時的文化部同伴麻省理工博士 Steven、外文小帥哥 Kevin 跟汪大導祖諒，都快退役我們才互相熟悉，好險有你們，不然在文化部真的超級無聊，退役後大家都要四散各地了，也都要從魯替變成各領域的小溫拿，希望這段友情

能夠繼續。

感謝大學到現在的慶生八卦感人九年小團體：子新、秉慧、阿金、瑞筠、筱雯、史鐸，大家現在各奔東西，偶爾聚首還是一如往常的熟悉而且超歡樂，希望大家感情長存，不過登山先不用找我了謝謝。



常跟別人說，我覺得自己念完台大法學院獲得最珍貴的東西，不是法學知識、不是學位、不是律師執照、也不是論文，而是跟楊岳勳、羅懋緯這兩位摯友的友誼。我們幾乎念類似的書、考一樣的試，但從來沒有因為競爭而損及我們的友誼，從大學到研究所畢業，雖然相處時間少了，但友情卻更加堅固，而且總是為彼此人生有所進展開心，當我落後時你們也不吝拉我一把，我們三個都即將走上三條不同路，我想我真的很幸運認識你們兩位。

除了兩位摯友外，我也很感謝我的欣欣。其實本來想把你跟家人擺在一起的，反正你已經跟家人一樣了。在一起的時間你都是在陪我找資料、寫論文，你開始上班後忙了一整天，下班還是一樣靜靜（聒噪）的陪著我，也不斷鼓勵我、給我信心。論文口試結束後進成功嶺與專訓的日子，你每天晚上都守在手機旁等我講那 10 分鐘的電話，還特地寫信、寄喉糖、寄情人節禮物給我，讓我超級感動也很謝謝你，更不用說服役與找工作的時候你也是不斷鼓勵我、幫助我、陪著我，已經有份好工作的你也從不嫌棄我，滿分女友應該就是你了！希望未來我們能夠順順利利、互相扶持的走下去。

最後感謝也是最重要的，就是我的家人。對於我親愛的老爸老媽，真的是無以回報，雖然偶爾會跟你們鬥嘴，但你們的包容與支持，讓我生活無虞，能夠專心學業甚至發展我的興趣，在成功嶺與專訓的那段日子，想到你們對我們三個小孩犧牲青春年華所付出的愛，常常眼眶溫熱，也很慶幸能夠回台北服役可以繼續陪伴你們，從服役到最後找工作你們也都一路在背後支持我。當然還有我的醫科老弟，醫科生應該不懂法研所寫論文的痛苦，常嗆我寫論文看起來很閒，但還是很感謝你 20 多年來的陪伴，一起打電動、幫我買飲料甚至當我的私人醫療顧問；辛苦可愛的妹妹，則是跟會計奮戰之餘常常幫我加油，無論是口頭上或是飲料餅乾。我人生所獲得的一切或是一點點的榮耀，都要完全歸功於我的家人，沒有你們就沒有今天的我。

回首來時路，七年在法學院的時光終於要告一個段落了，要帶著這些回憶與力量繼續朝自己的理想前行，努力奮鬥。



2017年2月13日

謹志於 溫暖的家

## 摘要

隨著企業經營型態日漸複雜，為了多元化經營分散風險、水平或垂直整合、擴大行銷、戰略目的等以達規模經濟、降低產業成本、增加盈餘之目標，企業個體間逐漸構成複雜的集團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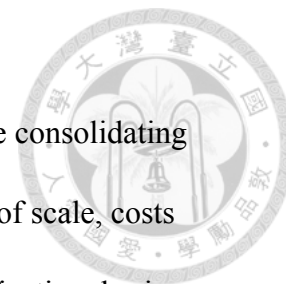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集團內，各企業為法律上各自獨立的主體，不過互相間透過持有股權、掌控人事權或其他方式，存在控制和支配之實質關係，使得被控制或被支配公司在經營上喪失部分或全部之自主性。上述因素將導致關係企業在稅法上可能產生許多問題，蓋此控制與支配關係會使得關係企業之課稅無法反映其真實之負擔能力。如何正確衡量關係企業於所得稅上之負擔能力、課徵關係企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向來為稅法上一難題。

為了能正確課徵關係企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我國於民國 91 年參考美國與日本之制度引入「連結稅制」，規定於金融控股公司法與企業併購法。觀察我國所參考之美國內地稅法連結稅制，可說是美國稅法中最为複雜繁瑣之制度，但反觀我國僅依賴少數條文運作，導致實務上財政部函釋恣意解釋與稅務爭訟不斷。

本文將從我國法律規定、函釋與行政法院判決出發，釐清現行連結稅制之問題根源，並以我國稅法原則之租稅法律主義與量能、實質課稅原則作為連結稅制之制度輪廓，檢討現行規定，與就制度之實質內容，參考美國內地稅法、我國所得稅法與財務會計準則等，嘗試提供立法、修法建議，以建構我國完整之連結稅制，再以本文提出之完整連結稅制，回頭審視目前我國之連結稅制稅務訴訟。

**關鍵字：**連結稅制、關係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企業併購、租稅法律主義、  
量能原則、實質課稅原則

## Abstr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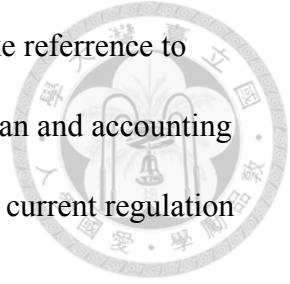
As business operation becomes more complex, corporations are consolidating into groups of sophisticated structures to reach goals like economy of scale, costs cutdown and increasing profits, by diversify operating, risk diversification, horizon or vertical integration, market expansion and strategies.

In a controlled group of corporations, each member is a legally independent entity. But by stock ownership, power of personnel designation or other means of controlling, there is a substantial relationship of controlling and subordinate between the members. This relationship might damage self direction of subordinate members in business operating. As result, how to accurately calculate tax income of the controlled groups of corporation has been a difficult question for a long time.

In order to correctly levy taxes on corporations, Taiwan took reference to U.S. and Japan, and introduced the consolidated tax return in 2002 which is stated in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Act and Enterprise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 By examining Internal Revenue Code, we could see that consolidated tax return has been considered one of the most complicated and intricate system among I.R.C. In contrary, Taiwan's consolidated tax return has been relying on few rules to perform, which leads to arbitray interpretation by Department of Treasury's administrative orders and consecutive tax litig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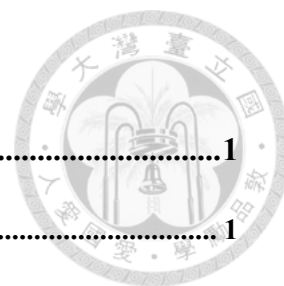
This thesis will start from Taiwan's tax regulations, administrative orders and court cases, and compare our consolidated tax return to U.S. and try to clarify the root problem of our system. After the preceeding discussion, this thesis will try to apply principle of taxation by law, principle of the ability to pay and principle of substance

over form as the framework to exam our current system and take reference to consolidated tax return of Internal Revenue Code, tax law of Taiwan and accounting principle, in order to offer some opinions for legislation or revising current regulation and form a integrated consolidated tax return.



Key Word: consolidated tax return, affiliated group of corportions, business income tax, merger and acquisition, principle of taxation by law, principle of the ability to pay and principle of substance over fo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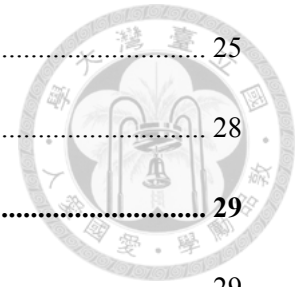
# 簡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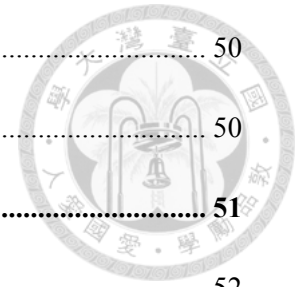
<b>第一章 緒論</b> .....	<b>1</b>
<b>第一節 問題意識與研究目的</b> .....	<b>1</b>
第一項 問題意識 .....	1
第二項 研究目的 .....	2
<b>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b> .....	<b>2</b>
<b>第三節 論文架構</b> .....	<b>3</b>
第一項 緒論與名詞解釋 .....	3
第二項 我國法律規定、函釋與行政法院判決之整理 .....	3
第三項 比較法參考：美國內地稅法之連結稅制 .....	4
第四項 我國制度之檢討與建議 .....	4
第五項 本文結論 .....	5
<b>第四節 名詞解釋</b> .....	<b>5</b>
第一項 關係企業與聯營集團 .....	5
第二項 控制從屬之概念 .....	9
第三項 投資收益 .....	10
<b>第二章 我國連結稅制實務與行政法院判決</b> .....	<b>13</b>
<b>第一節 連結稅制之概念</b> .....	<b>13</b>
第一項 定義與類型 .....	13
第二項 採用連結稅制之優缺點 .....	14
<b>第二節 連結稅制之法律規定</b> .....	<b>15</b>
第一項 金融控股公司法 .....	15
第二項 企業併購法 .....	17



第一項	財政部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 .....	25
第二項	小結－我國連結稅制合併申報要件與計算方式 .....	28
<b>第三節</b>	<b>財政部函釋 .....</b>	<b>29</b>
第一項	我國連結稅制之基礎相關函釋 .....	29
第二項	投資收益和營業費用相關函釋 .....	29
第三項	未分配盈餘申報相關函釋 .....	34
第四項	盈虧互抵相關函釋 .....	35
<b>第四節</b>	<b>連結稅制之稅務訴訟 .....</b>	<b>36</b>
第一項	爭議概述 .....	36
第二項	產生連結稅制訴訟之特殊公司 .....	37
<b>第五節</b>	<b>判決類型整理－投資收益與營業、利息費用分攤 .....</b>	<b>40</b>
第一項	爭議源起與訴訟爭點 .....	40
第二項	公司主張之理由 .....	41
第三項	國稅局之見解 .....	44
第四項	法院判決 .....	45
<b>第六節</b>	<b>判決類型整理－未分配盈餘合併申報 .....</b>	<b>46</b>
第一項	訴訟爭點 .....	46
第二項	公司主張之理由 .....	46
第三項	國稅局之見解 .....	48
第四項	法院判決 .....	48
<b>第七節</b>	<b>判決類型整理－申報程序更改 .....</b>	<b>49</b>
第一項	訴訟爭點 .....	49
第二項	公司主張之理由 .....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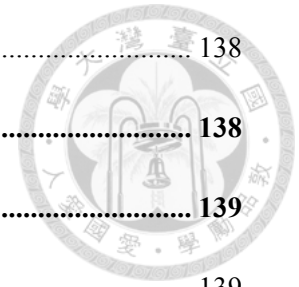


第三項	國稅局之見解 .....	50
第四項	法院判決 .....	50
<b>第八節</b>	<b>本章結論－問題之提出 .....</b>	<b>51</b>
第一項	連結稅制之制度疑義 .....	52
第二項	小結－未臻完善之制度 .....	55
<b>第三章</b>	<b>比較法參考－美國內地稅法 .....</b>	<b>56</b>
<b>第一節</b>	<b>美國連結稅制歷史 .....</b>	<b>56</b>
<b>第二節</b>	<b>美國連結稅制規定 .....</b>	<b>58</b>
第一項	內地稅法連結稅制之制度精神 .....	58
第二項	行政機關有權力制定全部連結稅制規範 .....	59
第三項	連結稅制適用對象與範圍 .....	60
第四項	聯營集團公司間交易 .....	63
第五項	股利分配之處理 .....	67
第六項	合併損失扣除與防止濫用規定 .....	69
第七項	合併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分攤 .....	78
第八項	長期投資基礎調整 .....	79
第九項	內地稅法連結稅制近年之發展 .....	81
<b>第三節</b>	<b>小結 .....</b>	<b>81</b>
第一項	美國與我國制度之比較 .....	81
第二項	內地稅法作為我國制度之參考 .....	83
<b>第四章</b>	<b>建構我國完整連結稅制 .....</b>	<b>84</b>
<b>第一節</b>	<b>制度建構之形式上要求－租稅法律主義 .....</b>	<b>84</b>
第一項	租稅法律主義 .....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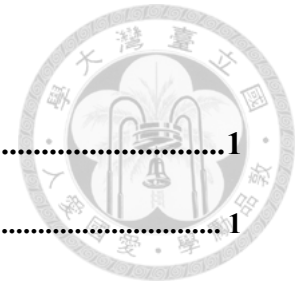


第二項	課稅要件法定原則 .....	85
第三項	租稅法律主義對連結稅制制度之審查 .....	87
<b>第二節</b>	<b>制度建構之實質上要求—量能與實質課稅原則 .....</b>	<b>91</b>
第一項	量能課稅原則與營利事業所得稅 .....	91
第二項	實質課稅原則 .....	92
第三項	小結 .....	100
<b>第三節</b>	<b>建構完整連結稅制之立法建議 .....</b>	<b>103</b>
第一項	統一連結稅制規範於所得稅法 .....	103
第二項	經濟上同一實體之概念應明文規範於法律 .....	104
第三項	適用連結稅制主體要件之精緻化 .....	105
第四項	增訂連結稅制之調整計算程序 .....	108
第五項	所得稅費用分攤、股東可扣抵稅額與少數股東保障 .....	120
第六項	長期投資股權基礎調整 .....	122
第七項	小結 .....	124
<b>第四節</b>	<b>重新審視連結稅制之行政法院判決 .....</b>	<b>125</b>
第一項	關於轉投資收益案件 .....	125
第二項	關於未分配盈餘合併申報案件 .....	130
第三項	關於申報程序更改案件 .....	131
<b>第五章</b>	<b>結論 .....</b>	<b>133</b>
<b>第一節</b>	<b>回應本文提出之問題 .....</b>	<b>133</b>
第一項	連結稅制適用主體、稅基計算不得以法規命令規範 .....	133
第二項	整體制度應著重於「經濟上同一實體」 .....	134
第三項	建構我國完整連結稅制之本文建議 .....	134

第四項 財政部函釋之釋疑 .....	138
第二節 行政法院判決之審視 .....	138
第三節 連結稅制之未來展望 .....	139
第一項 連結稅制為最能正確課徵關係企業所得稅之手段 .....	139
第二項 制度完整後應擴大適用範圍 .....	139
附錄：連結稅制判決摘要整理 .....	141
參考文獻 .....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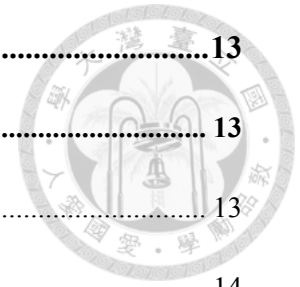


# 詳目



<b>第一章 緒論</b> .....	<b>1</b>
<b>第一節 問題意識與研究目的</b> .....	<b>1</b>
第一項 問題意識 .....	1
第二項 研究目的 .....	2
<b>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b> .....	<b>2</b>
<b>第三節 論文架構</b> .....	<b>3</b>
第一項 緒論與名詞解釋 .....	3
第二項 我國法律規定、函釋與行政法院判決之整理 .....	3
第三項 比較法參考：美國內地稅法之連結稅制 .....	4
第四項 我國制度之檢討與建議 .....	4
第五項 本文結論 .....	5
<b>第四節 名詞解釋</b> .....	<b>5</b>
第一項 關係企業與聯營集團 .....	5
第一款 關係企業（Controlled Group of Corporations） .....	5
第一目 美國內地稅法規定 .....	5
第二目 我國相關規定 .....	7
第二款 聯營集團（Affiliated Group of Corporations） .....	8
第二項 控制從屬之概念 .....	9
第三項 投資收益 .....	10
第一款 財務會計之角度 .....	11
第二款 稅法之角度 .....	11

<b>第二章 我國連結稅制實務與行政法院判決</b> .....	<b>13</b>
<b>第一節 連結稅制之概念</b> .....	<b>13</b>
第一項 定義與類型 .....	13
第二項 採用連結稅制之優缺點 .....	14
<b>第二節 連結稅制之法律規定</b> .....	<b>15</b>
第一項 金融控股公司法 .....	15
第一款 立法理由與目的 .....	15
第二款 合併申報要件 .....	16
第二項 企業併購法 .....	17
第一款 立法理由與目的 .....	18
第二款 合併申報要件 .....	19
第一目 合併與營利事業所得稅 .....	19
第二目 分割與營利事業所得稅 .....	22
第三目 收購與營利事業所得稅 .....	23
第四目 股份轉換與營利事業所得稅 .....	24
第一項 財政部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 .....	25
第二項 小結—我國連結稅制合併申報要件與計算方式 .....	28
<b>第三節 財政部函釋</b> .....	<b>29</b>
第一項 我國連結稅制之基礎相關函釋 .....	29
第二項 投資收益和營業費用相關函釋 .....	29
第一款 金融控股公司 .....	29
第二款 其他公司 .....	32
第三款 小結-運作實務之認定方式 .....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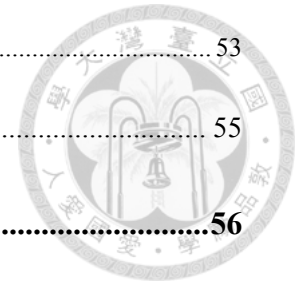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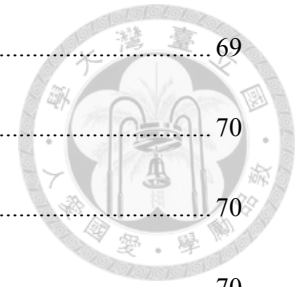
第三項	未分配盈餘申報相關函釋 .....	34
第四項	盈虧互抵相關函釋 .....	35
第一款	投資收益免抵減各該年度核定合併營業虧損 .....	35
第二款	損益互抵之程序 .....	35
<b>第四節</b>	<b>連結稅制之稅務訴訟 .....</b>	<b>36</b>
第一項	爭議概述 .....	36
第二項	產生連結稅制訴訟之特殊公司 .....	37
第一款	投資控股公司簡介 .....	37
第二款	金融控股公司簡介 .....	38
<b>第五節</b>	<b>判決類型整理－投資收益與營業、利息費用分攤 .....</b>	<b>40</b>
第一項	爭議源起與訴訟爭點 .....	40
第二項	公司主張之理由 .....	41
第一款	轉投資收益不具所得之性質 .....	41
第一目	兩稅合一與公司轉投資收益 .....	41
第二目	所得稅法第 42 條之條文與立法理由 .....	42
第三目	轉投資收益已屬被投資公司之稅後所得 .....	42
第二款	依實質課稅原則聯營集團之股利不同於所得稅法之股利 .....	42
第三款	投資收益縱為所得仍無需分攤營業費用及利息費用 .....	43
第三項	國稅局之見解 .....	44
第一款	我國連結稅制之基礎不採合併報表 .....	44
第二款	轉投資收益為公司之免稅所得 .....	44
第三款	公司收入結構得合理歸屬營業費用與利息支出 .....	45
第四項	法院判決 .....	45

第一款 法院多採納財政部之見解 .....	45
第二款 財政部 101 年函釋對金控公司之適用 .....	45
<b>第六節 判決類型整理－未分配盈餘合併申報 .....</b>	<b>46</b>
第一項 訴訟爭點 .....	46
第二項 公司主張之理由 .....	46
第一款 依企業併購法第 45 條連結稅制之立法意旨及精神 .....	46
第二款 財政部 90 年函釋不適用於連結稅制 .....	47
第三項 國稅局之見解 .....	48
第四項 法院判決 .....	48
第一款 吸收合併不構成連結稅制要件 .....	48
第二款 財政部 90 年函釋得適用於本案 .....	49
<b>第七節 判決類型整理－申報程序更改 .....</b>	<b>49</b>
第一項 訴訟爭點 .....	49
第二項 公司主張之理由 .....	50
第三項 國稅局之見解 .....	50
第四項 法院判決 .....	50
第一款 合併申報需符合處理原則之要件 .....	50
第二款 公司選擇個別申報未構成稅捐稽徵法適用法令錯誤 .....	51
<b>第八節 本章結論－問題之提出 .....</b>	<b>51</b>
第一項 連結稅制之制度疑義 .....	52
第一款 金控公司法與企業併購法得否授權及是否明確？ .....	52
第二款 整體制度是否應採用「經濟上同一實體」？ .....	52
第三款 連結稅制規定是否完整？ .....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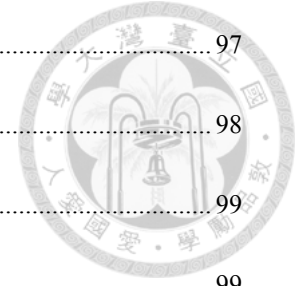
第四款 財政部函釋之疑慮.....	53
第二項 小結－未臻完善之制度.....	55
<b>第三章 比較法參考－美國內地稅法.....</b>	<b>56</b>
<b>第一節 美國連結稅制歷史.....</b>	<b>56</b>
<b>第二節 美國連結稅制規定.....</b>	<b>58</b>
第一項 內地稅法連結稅制之制度精神.....	58
第二項 行政機關有權力制定全部連結稅制規範.....	59
第一款 國會立法與委任立法.....	59
第二款 連結稅制為特殊之情況.....	60
第三項 連結稅制適用對象與範圍.....	60
第一款 得適用連結稅制之主體：聯營集團（Affiliated Group）.....	60
第二款 股份持有要件與排除規定.....	61
第三款 合併申報變更之相關規定.....	62
第四項 聯營集團公司間交易.....	63
第一款 公司間交易之處理.....	63
第二款 配合原則與加速認列原則.....	65
第一目 配合原則.....	65
第二目 加速認列原則.....	65
第三款 小結－公司間交易處理.....	66
第五項 股利分配之處理.....	67
第一款 一般公司取得股利之處理.....	67
第二款 聯營集團內公司間股利之處理.....	68
第六項 合併損失扣除與防止濫用規定.....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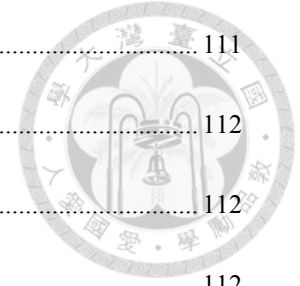


第一款 合併損失扣除.....	69
第二款 損失扣抵之類型.....	70
第一目 合併年度之淨營業損失扣抵其他合併年度.....	70
第二目 合併年度之淨營業損失扣抵其他個別申報年度.....	70
第三目 個別申報年度之淨營業損失扣抵合併年度.....	70
第三款 損失扣抵之限制與防止濫用規定.....	71
第一目 內地稅法第 382 條.....	71
第二目 SRLY (Separate Return Limitation Year) 原則.....	72
第三目 反向收購 (Reverse Acquisition) 之限制.....	73
第四款 案例： <i>United Dominion Industries, Inc. v. United States</i> .....	74
第一目 本案事實.....	75
第二目 聯邦最高法院見解.....	76
第三目 對於本案判決之反應.....	77
第四目 小結.....	77
第七項 合併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分攤.....	78
第一款 合併課稅所得計算.....	78
第二款 所得稅費用分攤.....	78
第八項 長期投資基礎調整.....	79
第一款 調整規定目的.....	79
第二款 超額損失帳戶處理原則 (Excess Lost Accounts).....	80
第九項 內地稅法連結稅制近年之發展.....	81
<b>第三節 小結.....</b>	<b>81</b>
第一項 美國與我國制度之比較.....	81

第二項	內地稅法作為我國制度之參考 .....	83
<b>第四章</b>	<b>建構我國完整連結稅制 .....</b>	<b>84</b>
<b>第一節</b>	<b>制度建構之形式上要求－租稅法律主義 .....</b>	<b>84</b>
第一項	租稅法律主義 .....	84
第二項	課稅要件法定原則 .....	85
第一款	形式法律依據說 .....	85
第二款	實質法律依據說 .....	86
第三款	本文見解 .....	87
第三項	租稅法律主義對連結稅制制度之審查 .....	87
第一款	合併申報之主體、調整與合併計算相關規定屬於課稅要件 .....	88
第二款	課稅要件應具備形式之法律依據 .....	88
第三款	我國現行規範不符租稅法律主義之要求 .....	88
第四款	本文見解：連結稅制之課稅要件應以形式法律規範 .....	89
<b>第二節</b>	<b>制度建構之實質上要求－量能與實質課稅原則 .....</b>	<b>91</b>
第一項	量能課稅原則與營利事業所得稅 .....	91
第二項	實質課稅原則 .....	92
第一款	民事法與稅捐法 .....	92
第二款	實質課稅原則之意義 .....	93
第三款	實質課稅原則與量能課稅原則 .....	94
第四款	經濟觀察法作為實質課稅原則之方法與其適用範圍 .....	95
第五款	財務會計作為經濟觀察法之起點與參考 .....	95
第一目	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 .....	95
第二目	聯營集團與財務會計之合併報表理論 .....	96



第三目 所得稅法上聯營集團應視為一課稅主體.....	97
第六款 實質課稅與稽徵經濟原則：個別申報與合併申報.....	98
第一目 稽徵經濟原則概說.....	99
第二目 個別申報為類型化觀察法之表現.....	99
第三項 小結 .....	100
第一款 連結稅制之聯營集團於稅法上為應視為一課稅主體.....	100
第二款 連結稅制之制度綜合思考.....	100
<b>第三節 建構完整連結稅制之立法建議 .....</b>	<b>103</b>
第一項 統一連結稅制規範於所得稅法 .....	103
第一款 分開規範導致立法缺漏.....	103
第二款 連結稅制應規定於所得稅法.....	104
第二項 經濟上同一實體之概念應明文規範於法律 .....	104
第三項 適用連結稅制主體要件之精緻化 .....	105
第一款 現行聯營集團要件過於簡陋.....	105
第二款 修正方向：著重於「控制」要件.....	105
第一目 應包含「間接持有」之情形.....	105
第二目 持有之股份應需具有投票權.....	107
第三目 取得股份方式之放寬.....	107
第三款 本文見解：立法方向參考 .....	107
第四項 增訂連結稅制之調整計算程序 .....	108
第一款 聯營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交易.....	109
第一目 合併申報應排除不合交易常規調整之適用 .....	109
第二目 我國連結稅制應有之公司間交易處理.....	110



第三目 本文見解：立法方向參考.....	111
第二款 成員公司間股利分配之處理.....	112
第一目 目前對轉投資收益規範.....	112
第二目 採用連結稅制下股利應有處理方式.....	112
第三目 本文見解：修法方向參考.....	112
第三款 交際費與捐贈等費用類之計算.....	113
第一目 現行規範.....	113
第二目 本文見解：修法方向參考.....	114
第四款 虧損扣除與避免濫用規定.....	115
第一目 現行規範.....	115
第二目 聯營集團成員個別虧損扣除.....	117
第三目 避免濫用之規定：個別損失扣抵合併所得之上限.....	118
第四目 本文見解：修法方向參考.....	119
第五項 所得稅費用分攤、股東可扣抵稅額與少數股東保障.....	120
第一款 現行規範與其爭議.....	120
第二款 應用比例分攤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121
第三款 本文見解：修法方向參考.....	122
第六項 長期投資股權基礎調整.....	122
第一款 現行規範.....	123
第二款 本文見解：修法方向參考.....	123
第七項 小結.....	124
第四節 重新審視連結稅制之行政法院判決.....	125
第一項 關於轉投資收益案件.....	125

第一款	行政法院未正確認知連結稅制之經濟上同一實體概念.....	126
第二款	連結稅制成員間之轉投資收益應予沖銷.....	126
第三款	附論：我國所得稅法下之轉投資收益不具所得性質.....	127
第二項	關於未分配盈餘合併申報案件.....	130
第一款	法院判決應無違誤.....	130
第二款	關於連結稅制之未分配盈餘處理.....	131
第三項	關於申報程序更改案件.....	131
第一款	個別申報與合併申報之稅法原則思考.....	131
第二款	是否採連結稅制申報需審慎評估.....	131
第三款	本文贊同法院判決理由.....	132
<b>第五章</b>	<b>結論.....</b>	<b>133</b>
<b>第一節</b>	<b>回應本文提出之問題.....</b>	<b>133</b>
第一項	連結稅制適用主體、稅基計算不得以法規命令規範.....	133
第二項	整體制度應著重於「經濟上同一實體」.....	134
第三項	建構我國完整連結稅制之本文建議.....	134
第四項	財政部函釋之釋疑.....	138
<b>第二節</b>	<b>行政法院判決之審視.....</b>	<b>138</b>
<b>第三節</b>	<b>連結稅制之未來展望.....</b>	<b>139</b>
第一項	連結稅制為最能正確課徵關係企業所得稅之手段.....	139
第二項	制度完整後應擴大適用範圍.....	139
<b>附錄</b>	<b>：連結稅制判決摘要整理.....</b>	<b>141</b>
<b>參考文獻</b>	<b>.....</b>	<b>154</b>



## 圖目錄

- 【圖一】聯營集團與關係企業之關係.....
- 【圖二】財政部對買賣有價證券為業之認定.....
- 【圖三】內地稅法公司間交易，以出售資產為例.....
- 【圖四】聯營集團之反向併購案例.....
- 【圖五】實質課稅原則與連結稅制之制度思考.....
- 【圖六】連結稅制之間接持股類型圖示.....
- 【圖七】財務會計之調整與連結稅制之調整.....

## 表目錄

- 【表一】美國與我國之連結稅制制度比較.....
- 【表二】財政部合併申報處理原則與法定課稅要件之分析.....
- 【表三】金控法連結稅制與企併法連結稅制之比較.....
- 【表四】現行連結稅制與本文提出之修法方向比較.....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問題意識與研究目的

隨著企業經營型態日漸複雜，為了多元化經營分散風險、水平或垂直整合、擴大行銷、戰略目的等以達規模經濟、降低產業成本、增加盈餘之目標，企業個體間逐漸構成複雜的關係企業集團結構<sup>1</sup>。關係企業對於我國之重要性，可由我國前 100 名之企業集團營收總額占 GNP(國民生產毛額)的比率<sup>2</sup>，在民國 102 年達到 153%、營收總額達新台幣 25 兆 771 億元可知。進而顯示我國之關係企業集團的營收快速增長，並在經濟發展的重要性不斷提高<sup>3</sup>。對於稅法而言，如何正確課徵關係企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向來為稅法上一難題。

### 第一項 問題意識

關係企業集團內，各企業具有各自獨立之形式，但互相間透過持有股權、掌控人事權或其他方式，存在控制和支配之實質關係，使得被控制或被支配公司雖然在法律上為獨立主體，但在經營上喪失部分或全部之自主性，而使被控制公司之債權人或少數股東權益易受侵害，更甚者為控制公司藉其地位操作交易、調整損益而規避稅負<sup>4</sup>。上述因素將導致關係企業在稅法上可能產生許多問題，蓋此控制與支配關係會使得關係企業之課稅無法反映其真實之負擔能力。為了能正確課徵關係企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我國於民國 91 年參考美國與日本稅法制度引入「連結稅制」，規定於金融控股公司法與企業併購法，並於 92 年由財政部函釋訂定「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

---

<sup>1</sup> 陳峰富，《關係企業與證券交易》，五南圖書出版，2005 年初版，頁 13~16；潘秀菊，《企業的擴充與多角化經營策略》，永然文化出版，2002 年初版，頁 17~21。

<sup>2</sup> 國民生產毛額 (Gross National Product)，係指一國的國民在某一單位時間 (通常為一年) 中，生產的所有最終商品和勞務的市場價值。國民生產毛額是以生產者的國籍為界定範圍，依照國民生產毛額的定義，外籍勞工在我國從事生產所創造出來的價值不包括在我國國民生產毛額中，但是我國國民僑居在海外者，其生產價值包括在我國國民生產毛額中，我國國民資產存於國外所孳生的利息，也是算在我國國民生產毛額中。而關係企業營收規模除以 GNP 之比率於民國 93 年開始突破百分之百，詳細可參考陳俊誠，《台灣企業集團多角化因素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 7 月，頁 16~17。

<sup>3</sup> 中華徵信所，《2014 年臺灣地區大型集團企業研究》，2014 年 10 月出版，頁 40~49。

<sup>4</sup> 劉寧添，關係企業合併申報課稅問題之研究，財稅研究，1992 年 5 月 24 卷第 5 期，頁 200。



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提供了較為具體的計算規定。

我國連結稅制引進後，於民國 95 年開始，實務上陸續出現相關稅務爭訟，判決內容為我國多家投資控股、金融控股公司採連結稅制申報後，遭國稅局認為需補繳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金額超過新台幣 20 億元<sup>5</sup>，主要原因為其營業費用、利息費用遭剔除因而需補繳稅額。就此爭議財政部表示，係金控公司對「連結稅制」之適用有誤解。除了前述連結稅制之投資收益與營業費用爭議外，後來亦有申報程序與範圍之相關判決，爭訟不斷。

綜觀各案判決，行政法院對於我國連結稅制制度說理皆著墨不深，一味採納國稅局之見解，但國稅局之見解是否能代表我國連結稅制之制度本意？我國連結稅制參考了美國稅法與強調該稅制所著重之經濟實質，但相關立法精神是否表彰於條文之中？不斷產生的稅務訴訟是否表示整體規範仍有缺漏？有關連結稅制之多項疑問，為本論文之問題意識與討論的出發點<sup>6</sup>。

## 第二項 研究目的

本論文之研究目的，希望藉由說明我國現行連結稅制於法規面和實行面上之問題，並參酌美國內地稅法之連結稅制與我國稅法原理原則、現有法律規定與財務會計準則等，提供未來連結稅制之修正方向，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爭議，並落實關係企業課稅公平之正義與納稅人權利保障。

##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本論文之研究方法為以現行我國制度實務，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企業併購法第 45 條、所得稅法、財政部相關法規命令、函釋、與行政法判決為基礎，整理出現行連結稅制之運作，並對於我國整體連結稅制提出法律上與實

---

<sup>5</sup> 可參考下列新聞報導，98 年 9 月 18 日經濟日報《14 金控恐補繳 20 億營所稅；92 年度子公司部分支出遭剔除；業者將提行政救濟；國稅局：不讓步》、98 年 9 月 18 日聯合晚報《北市國稅局：92 年有 11 家要補營所稅逾 20 億，金控課稅未來都採相同標準。若以此推估，92 到 97 年度金控公司需補稅 100 億元以上》、98 年 9 月 19 日「14 家金控將補稅逾百億」、99 年 8 月 30 日經濟日報《借款子公司改善財務利息支出准列費用扣除，金控百億元補稅爭議有解》、101 年 7 月 28 日經濟日報《連結稅制有解，金控省稅百億》與蘋果日報《金控連結稅制金管會財部擁共識》、102 年 7 月 16 日蘋果日報《金控老總：金控連結稅制，財部不認帳》

<sup>6</sup> 詳細部分請參照本文第二章第八節之說明。

際運作上之疑問，再以稅法學說角度，從制度建構形式上正義之租稅法律主義與實質上正義之量能課稅、實質課稅原則，對於目前連結稅制之立法方式與立法內容做審查。

以稅法原則建構連結稅制之制度輪廓後，本文進而參考美國內地稅法、我國稅法與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等，針對現行規範提出立法與修法建議，以期能建構實質內容、細節更完整之連結稅制，提供我國未來關係企業課稅之用。美國稅制為各國稅法中相對完整之稅制，雖然不一定可以完整移植於我國稅制，但既然為我國立法參考來源，其中諸多概念仍具參考價值。

日本之金融法制及相關稅法亦為我國連結稅制基礎，惟礙於語言能力且避免翻譯失真，本文不會討論日本之連結稅制，仍以美國稅法規定為參考，於此敘明。

### 第三節 論文架構

本論文架構分為五章，以下分項簡略說明之：

#### 第一項 緒論與名詞解釋

本論文將於第一章介紹問題意識、研究目的與相關研究方法等，並解釋於文中出現之名詞，如關係企業與聯營集團之異同、投資收益在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之不同等，避免後續討論混淆。

#### 第二項 我國法律規定、函釋與行政法院判決之整理

本論文於第二章開始，先說明何謂「連結稅制」與分析採用連結稅制之優缺點，並整理我國連結稅制之法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法與企業併購法，與財政部發佈之「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歸納出我國連結稅制之計算方式。

在對連結稅制之法規面有認識後，本論文即轉向於討論連結稅制實際運作之面向。就其實際面，本論文會從財政部函釋與行政法院判決兩個地方來觀察，彙整實務上與連結稅制之制度基礎、投資收益、盈虧互抵相關之函釋，並進一

步整理行政法院關於連結稅制之判決，說明連結稅制於實務運作之情況與行政法院對於連結稅制有何見解。

於本章最後則嘗試歸納出我國目前連結稅制之問題。詳細說明之，本論文針對連結稅制提出四項問題：規範與授權之問題、連結稅制之制度核心、我國連結稅制是否有制度缺漏與財政部函釋之認定適用。總結而言，本論文認為上述問題，其實都肇因於我國不完整之連結稅制，立法時並未完整考量美國內地稅法之立法例，連結稅制之立法精神亦未反映於法律條文與相關法規命令上，導致納稅義務人與稽徵機關對制度之認知產生落差，造成爭議不斷。而有缺漏之稅制運作本易產生爭議，在無相關規範可供適用之情況，也導致財政部於產生爭議時才試圖以函釋之方式解決之，但往往未全面性考量相關函釋與整體規範之關聯。為了建構出完整之連結稅制，本論文於第三章將介紹美國內地稅法之制度，第四章則以我國稅法原理原則出發，參考美國內地稅法與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稅法規定等，嘗試建構適合我國之連結稅制。

### 第三項 比較法參考：美國內地稅法之連結稅制

於第三章本論文將說明美國內地稅法（Internal Revenue Code）之連結稅制（consolidated tax returns），作為我國制度建構之比較法基礎。首先將介紹連結稅制之悠久歷史，從歷史角度可觀察關於連結稅制制定中立法權與行政權之分配。而詳細之內容制度，本文將內地稅法主要分為八大項：連結稅制之制度之立法精神、行政機關制定相關法規之權力、適用對象與範圍、申報集團之公司間交易處理、股利分配之處理、合併損失扣除與防止濫用規定、合併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分攤與長期投資帳戶調整，並挑選一聯邦最高法院之判決分析之。最後對於我國與美國之連結稅制做一簡易比較。

### 第四項 我國制度之檢討與建議

說明內地稅法連結稅制規範後，本文將以我國稅法原理原則之租稅法律主義與量能、實質課稅原則，探討連結稅制於制度架構上應有之制度精神與法律輪廓。在確認其應有法律架構後，本文將參考美國內地稅法與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其他法律規範等，針對連結稅制之實質、細節內容提出立法或修法建議，期望能使我國連結稅制更臻完整，確實課徵關係企業之營所稅，落實租稅公平正義與納稅人權利保護。



## 第五項 本文結論

於第五章之結論，本論文將對於第二章所提出之問題做回應，並將討論之主題做一簡明之回顧，最後則總結本文與提出連結稅制之未來展望。

## 第四節 名詞解釋

連結稅制牽涉許多法律面向，例如關係企業、控制從屬之概念、企業併購、合併報表以及稅法上之原則，本文先於此節解釋部分重要名詞。

### 第一項 關係企業與聯營集團

#### 第一款 關係企業（Controlled Group of Corporations）

以下就美國內地稅法與我國稅法規定分別介紹之。

#### 第一目 美國內地稅法規定

關係企業，根據內地稅法第 1563 條之規定<sup>7</sup>，可分為母子型關係企業（A

---

<sup>7</sup> I.R.C § 1563 - Definitions and special rules

(a) Controlled group of corporations

For purposes of this part, the term “controlled group of corporations” means any group of—

- (1) Parent-subsidiary controlled group: One or more chains of corporations connected through stock ownership with a common parent corporation if—
  - (A) stock possessing at least 80 percent of the total combined voting power of all classes of stock entitled to vote or at least 80 percent of the total value of shares of all classes of stock of each of the corporations, except the common parent corporation, is owned (within the meaning of subsection (d)(1)) by one or more of the other corporations; and
  - (B) the common parent corporation owns (within the meaning of subsection (d)(1)) stock possessing at least 80 percent of the total combined voting power of all classes of stock entitled to vote or at least 80 percent of the total value of shares of all classes of stock of at least one of the other corporations, excluding, in computing such voting power or value, stock owned directly by such other corporations.
- (2) Brother-sister controlled group: Two or more corporations if 5 or fewer persons who are individuals, estates, or trusts own (within the meaning of subsection (d)(2)) stock possessing more than 50 percent of the total combined voting power of all classes of stock entitled to vote or more than 50 percent of the total value of shares of all classes of stock of each corporation,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stock ownership of each such person only to the extent such stock ownership is identical with respect to each such corporation.
- (3) Combined group: Three or more corporations each of which is a member of a group of corporations described in paragraph (1) or (2), and one of which—
  - (A) is a common parent corporation included in a group of corporations described in paragraph (1), and also

parent-subsidary controlled group)、兄弟型關係企業 (A brother-sister controlled group)、綜合型關係企業(A combined group)與保險型關係企業(Certain insurance companies)。其中母子型關係企業與兄弟型關係企業為可形成連結稅制申報之主要類型<sup>8</sup>，故其他兩種將不贅述<sup>9</sup>。

母子型關係企業為公司透過股權 (stock ownership) 持有形成一鏈接 (One or more chains of corporations)，一公司 (母公司) 必須直接擁有另一公司 (子公司) 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有表決權股份 (voting power of all classes of stock entitled to vote) 或流通在外股權總值 (the total value of shares of all classes of stock of each of the corporations)，或者若母公司與其他子公司合計擁有另一公司百分之八十有表決權股份或流通在外股權總值，該公司亦會被納入該母子企業關係中。舉例言之，設 P 公司持有 S 公司具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八十，另持有 X 公司百分之八十之股權，則 P、S、X 為關係企業；若 P 公司持有 S 公司百分之百之股權，S 公司持有 X 公司百分之八十之股權，則 P、S、X 為關係企業；若 P 公司持有 S 公司百分之百之股權，持有 X 公司百分之百之股權，其中 S 公司持有 Y 公司百分之四十之股權，X 公司持有 Y 公司百分之四十之股權，則 P、S、X、Y 為關係企業 (因 P 公司和其子公司 S、X，共合計持有 Y 公司百分之八十之股權)。

兄弟型關係企業，根據聯邦行政規則彙編<sup>10</sup>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簡稱 Reg.) 規定<sup>11</sup>，為五個或五個以下之個人 (individuals)、信託個體 (trusts) 或遺產個體 (estates)，擁有兩家或兩家以上的公司共百分之八十之具有投票權之股權或股權總價值 (the 80 percent requirement)。此外前述的每個股東，取其擁有集團內各公司之股權最低值，合計必須超過百分之五十。舉一簡易釋例，設有五個人股東與四間公司之持股關係為：

---

(B) is included in a group of corporations described in paragraph (2).

(4) Certain insurance companies: Two or more insurance companies subject to taxation under section 801 which are members of a controlled group of corporations described in paragraph (1), (2), or (3). Such insurance companies shall be treated as a controlled group of corporations separate from any other corporations which are members of the controlled group of corporations described in paragraph (1), (2), or (3).

<sup>8</sup> Martin J. McMahon Jr., *Understanding Consolidated Returns*, 12 Fla. Tax Rev. 125, 133-135 (2012).

<sup>9</sup> 綜合型關係企業，則企業集團裡包含三家以上之公司，彼此間有的形成母子型關係企業，有些則為兄弟型關係企業，集團內每一家公司必須至少是一母子型或兄弟型關係企業之一員，且其中必有一家公司既是為母子型關係企業的母公司，亦同時屬於兄弟型關係企業之成員。

<sup>10</sup> 美國法上之「Regulation」，即「聯邦行政規則彙編」，係由行政機關制定頒布之聯邦行政規則，對應於我國法為行政規則。這些行政規則具有與法律相同之效力與執行力，除非被法院推翻或者被國會限制之。

<sup>11</sup> Reg. 1.1563-1 (3).

	W 公司	X 公司	Y 公司	Z 公司
A 個人股東	50%	10%	70%	10%
B 個人股東	20%	20%	20%	20%
C 個人股東	10%	10%	未持股	10%
D 個人股東	20%	10%	10%	20%
E 個人股東	未持股	未持股	未持股	40%

A、B、C、D、E 五個股東合計擁有 W、Y、Z 各公司超過百分之八十的股權，符合第一個要件，X 公司則排除於此兄弟型關係企業（因 A、B、C、D、E 合計僅持有百分之五十之股權）。第二要件需檢視每個股東取其擁有集團內 W、Y、Z 公司之股權最低值，合計必須超過百分之五十，A 取百分之十（Z 公司），B 取百分之二十（W、Y、Z 公司），C 則為零（Y 公司），D 取百分之十（Y 公司），E 取百分之四十（Z 公司），合計為百分之八十，符合第二要件，故 W、Y、Z 公司為兄弟型關係企業集團。

## 第二目 我國相關規定

依據我國公司法第 369 條之一之規定<sup>12</sup>，關係企業係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控制從屬或互相投資關係之企業，第 369 條之二則規定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sup>13</sup>，亦即於一般之情況下，一公司持有他公司之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五十，兩家公司間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而為關係企業。此外依照該條後段，若可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也會被認定具有控制從屬關係，成為關係企業，例如控制型契約（兩個公司訂定此類型契約，使其中一公司得取得指揮、監督或涉入另一公司經營管理之權利）。

<sup>12</sup> 公司法第 369 條之一：「本法所稱關係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

<sup>13</sup> 公司法第 369 條之二：「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除前項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於稅法上，「關係企業」一詞並未見於我國之所得稅法規定，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一僅用「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具有從屬關係，或直接間接為另一事業所有或控制...」一語，未用「關係企業」，亦未說明「控制與從屬」。有關「關係企業」與「控制從屬關係」之詳細定義，則規定於「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3 條，包含了下列形式與實質控制之情況：

1. 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該另一營利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2. 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由相同之人持有或控制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各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3. 營利事業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比為最高且達百分之十以上
4. 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
5. 營利事業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營利事業，派任於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合計超過該另一營利事業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
6. 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與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7. 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營利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8. 其他足資證明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情形。

## 第二款 聯營集團 (Affiliated Group of Corporations)

聯營集團<sup>14</sup>，則為內地稅法第 1504 條給予「符合連結稅制(consolidated return)要件之關係企業 (controlled group)」之稱謂<sup>15</sup>，需持有具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八十、亦需達總股票市值之百分之八十 (80-percent voting and value test, the 80-80 test)，且該股份不包含某些特別股，例如無表決權(is not entitled to vote)、股利受限制 (is limited and preferred as to dividends) 等等<sup>16</sup>。符合上述要件後，根據第 1501 條<sup>17</sup>，則可以取得合併納稅申報之特權 (have the privilege of making

<sup>14</sup> 有關 affiliated group 之中文譯名，本文係參考賴英照、林妙雀等，《關係企業課稅之研究》，財政部賦稅改革委員會，1988 年出版，頁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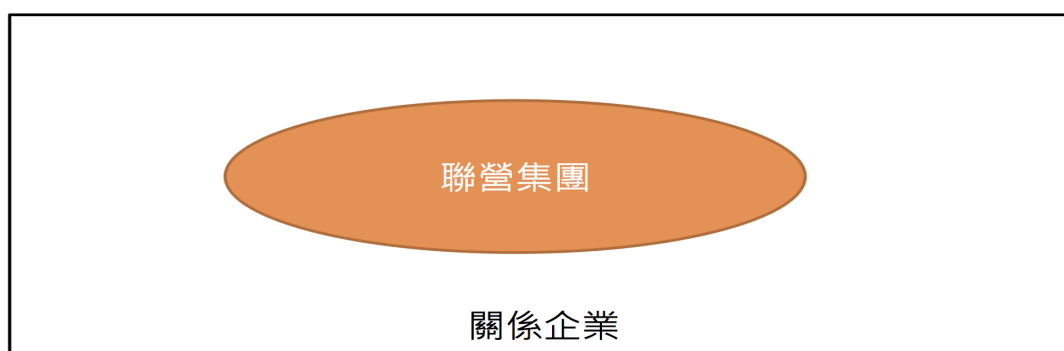
<sup>15</sup> I.R.C § 1504.

<sup>16</sup> STEPHEN SCHWARZ&DANIEL J. LATHROPE, CORPORATE AND PARTNERSHIP TAXATION, 375-378,(5<sup>th</sup> Ed, 2005)

<sup>17</sup> I.R.C § 1501.

a consolidated return with respect to the income tax imposed by chapter 1 for the taxable year in lieu of separate returns)。

對應至我國規定，連結稅制規定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與企業併購法第 45 條，母公司需持有國內之子公司股權要件達百分之九十且於課稅年度內持有該股權 12 個月，始可適用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詳細之規定則留待後文說明。以下本文將以「聯營集團」指稱符合連結稅制合併申報要件之公司集團<sup>18</sup>。由下圖可知聯營集團為關係企業之一種態樣，但關係企業需符合一定要求始為聯營集團。



【圖一】聯營集團與關係企業之關係

## 第二項 控制從屬之概念

無論從我國法及美國法，甚至是會計學之角度，如何定義關係企業皆是相當困難的，法律面上的「持股比例」或「控制契約」等或者會計學上的「主導權力」，可知關係企業最核心之概念即為「控制從屬」。

於財務會計上，國際會計準則 IFRS 10 對於控制之定義為：「當投資者暴露於對被投資者之參與所產生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其係從權力、投資者之報酬與權力報酬之連結三個面向為觀察。權力為透過表決權或類似權力有能力主導被投資者之攸關活動，攸關活動則包括了銷售及購買商品或勞務、選擇、收購或處分

<sup>18</sup> 我國法規於民國 86 年以前曾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補充規定》中有使用過「聯屬公司」此名詞，並稱此「聯屬公司」之定義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六號之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與第七號之合併財務報表，故該「聯屬公司」係指母公司與所有子公司之集團。86 年後公司法增訂關係企業專章，前述補充規定即被廢止，此外為配合公司法之用語，往後之行政規則等皆用「關係企業」，而不再使用「聯屬公司」。



資產、決定注資結構或取得資金等<sup>19</sup>。而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第十六項則規定，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即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但有證據顯示其持股未具有控制能力者則不在此限。除了股權控制外，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若如有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等情形，仍視為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當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構成母子公司關係。

美國內地稅法關於關係企業（controlled group）之要件為持有百分之八十股權或出資額。但是就美國各州之公司法以及聯邦規範，無一對關係企業之範圍與責任制定統一明確之標準，主要仰賴法院累積判決先例中，對實質上控制從屬關係所為之判斷，再於個案中認定<sup>20</sup>。

於稅法上，學者認為只要有控制關係存在，「控制」本身即存在高度「濫用」法律形成自由以規避稅捐負擔的可能性<sup>21</sup>。所得稅法之「控制從屬關係」定義已如前述說明，惟在我國連結稅制規範中針對之關係企業，就要件而言係採提高標準為百分之九十持股要件。所以，雖然關係企業間之「控制從屬」態樣十分複雜，但本文於此不一一贅述與詳細討論，因為我國稅法與美國稅法上，適用連結稅制之關係企業間控制從屬唯一態樣為「股權一定比例之持有」。

### 第三項 投資收益

於此說明投資收益之概念，係因目前我國實務上連結稅制之爭訟焦點多集中於合併申報時投資收益之處理，故本文特別說明投資收益於稅法上和會計上之差異。

所得稅法第 42 條說明不計入所得額為「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舊法總稱「投資收益」，目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上與許多判決仍以「投資收益」

<sup>19</sup> 林蕙真、劉嘉雯，《高等會計學新論》上冊，証業出版，2013 年 8 月，頁 160；《IFRS 10 判斷是否具控制力之指引》，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http://www.twse.com.tw/ch/listed/IFRS/doc/update/%7BE29B38E3-B6F1-4741-FBA3-04A31FDBD01F%7D.docx>（最後瀏覽日期：2015/8/19）

<sup>20</sup> 江可筠，《集團企業中控制概念之探討-以關係企業專章與會計學之控制判斷標準為核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科技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 年 1 月，頁 8~9。

<sup>21</sup> 柯格鐘，論稅捐規避行為之立法與行為的類型化，興大法學，2014 年 5 月第 15 期，頁 77。

稱之。惟財務會計上投資收益與股利實係不同概念，以下分從財務會計與稅法之角度說明。



### 第一款 財務會計之角度

以財務會計之角度分析母公司投資子公司之股權，假設母公司以現金購買子公司之股權，並達到權益法 (equity method) 之標準 (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以上股權或重大影響力)，則會做如下之分錄<sup>22</sup>：

長期投資	XXX
現金	XXX

若於當年度獲配現金股利，因為採用權益法會使母公司之長期投資受到子公司之盈餘連動，而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則會減少本身之權益，進而影響母公司長期投資，故會做如下分錄：

現金股利	XXX
長期投資	XXX

而當年底母公司會依據對子公司之持股成數，就子公司當年度之損益，認列投資收益 (income from subsidiary)，而因子公司之收益或損失，增加或減少長期投資，做以下分錄：

長期投資	XXX
投資收益	XXX

藉由以上三個會計分錄，可看出收入會產生於兩個地方，一為取得股利，二為年底時認列從子公司之投資收益，並且此收益加上母公司當年度之收益，將出現於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之收益，可知於財務會計上，股利與投資收益，其實為不同的概念。

### 第二款 稅法之角度

所得稅法第 42 條中不計入所得額為「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舊法稱之為「投資收益」。「股利淨額」係指所取得之股利總額扣除可扣抵稅額，盈餘淨額意義相同。從現行所得稅法可以看出，稅法並未隨著財務會計認列上述第三個

<sup>22</sup> 林蕙真、劉嘉雯，《高等會計學新論》上冊，証業出版，2013 年 8 月，頁 123~127。

分錄「投資收益」，而是在取得股利時始認列「稅法上之投資收益」，此亦為稅務會計與財務會計於收益認列期間不同之暫時性差異<sup>23</sup>。學者亦認為所得稅法上所稱之「投資收益」係指基於投資而受股利之分配取得之收入或轉讓股份而取得股份（證券）交易收入<sup>24</sup>。也就是說在所得稅法上投資收益與股利（盈餘）淨額為相同之概念，皆指股利總額減去可扣抵稅額。本文為說明方便，且為稅法研究之文章，將採取稅法上之定義，故在文中將使用「(轉)投資收益」代替「股利淨額與盈餘淨額」。

---

<sup>23</sup> 吳家驥、陳崑山、饒月琴，《稅務會計》，文笙書局出版，2010年34版，頁4、頁428~430。

<sup>24</sup> 黃茂榮，《稅法總論》第二冊，植根出版，2005年10月，頁327。

## 第二章 我國連結稅制實務與行政法院判決

本章將介紹連結稅制之概念，並嘗試以我國之法律規定、財政部函釋釐清現行制度之計算與運作，最後則彙整行政法院關於連結稅制之判決，並指出我國連結稅制制度與施行上之問題，作為本論文之出發點。

### 第一節 連結稅制之概念

#### 第一項 定義與類型

連結稅制 (consolidated tax returns)，係特定之關係企業 (即前述之聯營集團) 就公司所得稅為合併申報之制度，以控制公司 (母公司) 為納稅義務人，綜合計算其與子公司之損益，由母公司繳納。

採用連結稅制的目的係為能夠真實反應聯營集團的稅法上負擔能力，在聯營集團申報所得稅時，藉由連結稅制制度設計，就稽徵面而言，得避免聯營集團之企業間以各種移轉所得之手段規避所得稅；對申報之聯營集團而言，得消除內部產生之損益或盈虧互抵減低稅負。

連結稅制類型主要有「所得連結型」與「個別損益扣抵型」，以本文就相關資料之理解<sup>25</sup>，「所得連結型」係將依連結稅制申報之聯營集團視為一體，以「單一個體」為概念，其收入及費用合併申報，同一合併申報個體間之交易、持有股權長期投資均會被忽略，類似會計學上合併報表計算概念。「個別損益扣抵型」，則是由同一合併申報之聯營集團，個別計算其課稅所得額及稅額，再由母公司申報繳納，如果其中有公司虧損則可抵消其他公司之所得。

---

<sup>25</sup> 可參考許崇源，連結稅制初探—連結方式之探討，稅務旬刊，2002年6月第1825期，頁8；立法院公報，90卷43期，臨時會記錄，頁345；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判字第489號（中華環球投資控股公司案）判決要旨：「我國連結稅制雖採『個別損益扣抵型』申報方式，而未採『所得連結型』申報方式，然基於經濟實質同一性，集團公司間仍有損益同歸之精神...。」



## 第二項 採用連結稅制之優缺點

採用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得稅之優缺點，以下分別從聯營集團（即納稅義務人）之角度與稽徵機關之角度討論。

就聯營集團之角度，因為採用合併申報，利用虧損扣抵盈餘之機會增加，得運用盈虧互抵減輕稅負。集團內之交易之未實現利益可遞延認列（尤其採用所得連結型之連結稅制）。此外，各種扣抵額可以用合併申報之聯營集團為基礎計算，例如投資抵減、國外稅額扣抵等<sup>26</sup>。

惟聯營集團採用連結稅制需產生較高之會計成本，可能抵消其租稅上利益。詳言之，無論採取「所得連結型」或「個別損益扣抵型」，都會牽涉到會計記錄之合併，進而提高企業之會計成本<sup>27</sup>，此外中小型公司不一定有如大型上市櫃公司完整的會計系統或記錄，亦可能造成合併計算困難度增加。

對於稽徵機關而言，採用連結稅制符合聯營集團之經濟實質，而非注重法律表象。除了彰顯所得面之經濟實質，連結稅制亦可減少非常規交易行為發生，在個別申報時，聯營集團可利用其子公司，進行租稅規避活動，例如母子公司間交易虛增成本、虛列收入，或者以不符常規方式分攤營業費用、成本等。利用連結稅制之合併申報，可以將聯營集團間交易顯現，且交易之結果對於租稅結果無影響，減少其租稅規避之誘因，可避免企業藉由子公司來影響課稅結果<sup>28</sup>。當然此效果係建立在聯營集團不得任意選擇使用個別申報或合併申報之基礎上，如強制合併申報或制度選定後一定年限不得變更。

此外，採用連結稅制，提供聯營集團盈虧可互抵，能鼓勵企業更加參與投資，活絡市場。就稽徵機關採用此稅制之缺點，即稽徵成本之增加，法規需周詳完整，稽徵機關審查亦需更大之成本。

---

<sup>26</sup> 許崇源，連結稅制初探—連結方式之探討，稅務旬刊，2002年6月第1825期，頁15。

<sup>27</sup> 若本文理解無誤，此處對於「所得連結型」之連結稅制，即為會計學上之合併報表理論；對於「個別損益扣抵型」之連結稅制，其申報基礎雖非為合併報表，但亦應涉及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會計資訊統合。可參照許崇源，連結稅制初探—連結方式之探討，稅務旬刊，2002年6月第1825期，頁16。

<sup>28</sup> 賴英照、林妙雀等，《關係企業課稅之研究》，財政部賦稅改革委員會，民國77年7月，頁46~47。



## 第二節 連結稅制之法律規定

連結稅制並未規定於我國所得稅法或任何稅法，而係分別定於金融控股公司法與企業併購法中，而詳細之制度內容則由財政部以「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規範之。

### 第一項 金融控股公司法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者，得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第 50 條第一項則規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相互間、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國內、外其他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有關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攤計，有以不合交易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或有藉由股權之收購、財產之轉移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予以調整。但金融控股公司與其持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之本國子公司間之交易，不適用之。」

第 50 條第二項：「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經稽徵機關依前項規定調整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當年度不得適用前條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

#### 第一款 立法理由與目的

金融控股公司引進連結稅制之立法理由，係因金融控股公司與其持有百分之九十股份之子公司，已為經濟上之同一實體，與公司內部部門無異，尚不宜因分設子公司而增加其租稅負擔，以維租稅中立原則，爰為本條連結稅制之規定。

有關持有股份之成數，原本行政院版本為百分之百之股權持有，經立法委員提出外國立法例比較參酌後，例如美國為持有百分之八十之股權以上、德國為百分之五十後，改為持有百分之九十股權<sup>29</sup>。

另參照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二十九個國家中，已有澳大利亞、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冰島、愛爾蘭、盧森保、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英國、美國、芬蘭、墨西哥及紐西蘭等十九個國家採取連結納稅制度<sup>30</sup>，其中美國及法國係採「所得連結型之連結納稅制度」（如美國內地稅法第 1501 條以下集團合併申報所得稅之規定），英國、德國及澳洲則採「個別損益扣抵制」（如英國集團企業租稅減免（Group Relief）及企業團租稅減免（Consortium Relief）規定及德國法人稅法（KStG）第十四條之規定），可見連結稅制已為世界先進國家廣泛採取之制度。為鼓勵金融控股公司之設立，並基於上述租稅中立化及我國金融業國際競爭力之考量，參考美國美國內地稅法第 1551 條以下集團合併申報所得稅之規定，制定本條<sup>31</sup>。

第 50 條第二項但書則為「不合營業常規交易之排除條款」，使聯營集團不會受到稽徵機關之不合營業常規交易或虛偽安排調整<sup>32</sup>，其立法理由稱：「由於金融控股公司與其持有達百分之九十股份之子公司，已近經濟上同一實體，應無所謂非營業常規交易問題，爰於但書明定，排除其適用有關案交易常規調整之規定。」

## 第二款 合併申報要件

綜上所述，依照現行法規，若要適用金融控股公司法之連結稅制合併申報，除了需符合大前提——公司類型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外，需持有合併申報範圍之本

---

<sup>29</sup> 可參考立法院公報，90 卷 43 期，臨時會記錄，頁 347。臨時會記錄中曾稱「由於金融控股公司以子公司之經營管理為主要目的，故政策上應鼓勵其持有子公司之股份高於百分之五十，以絕對掌握子公司之控制權及經營權...」，而 100%、90%、50% 股權持有間之理由拉鋸變更，則未有詳細之說明。

<sup>30</sup> 歐洲近年來則有討論跨成員之連結稅制，可參考 WOLFGANG SCHON ET. , A COMMON CONSOLIDATED CORPORATE TAX BASE FOR EUROPE (2008)，其對於該如何合併計算稅額亦有相當多討論。

<sup>31</sup> 立法院公報，90 卷 43 期，臨時會記錄，頁 344~346。

<sup>32</sup> 此處之但書排除條款可能有爭議，在於法條未說明是僅需金融控股公司與其持有達百分之九十股份之子公司交易即可排除不合營業常規交易調整，或是需採用連結稅制合併申報始可排除不合營業常規交易調整？本文認為應係使用合併申報始可排除該不合營業常規交易調整，將於第四章說明之。

國子公司百分之九十之股權，在一課稅年度內持有達十二個月以上，另根據後述之「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選擇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無須事先申請核准。一經選擇，除具正當理由，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二個月內，報經財政部核准者外，不得變更。

## 第二項 企業併購法

企業併購法第 45 條第一項規定：「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規定收購，而持有其子公司股份或出資額達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九十者，得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該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其他有關稅務事項，應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辦理。」值得注意者為，本條限制了取得股份之方式<sup>33</sup>。

第 45 條第二項則是關於申報適用與更改之規定：「依前項規定選擇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合於規定之各本國子公司，應全部納入合併申報；其選擇合併申報，無須事先申請核准，一經選擇，除因正當理由，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二個月內，報經賦稅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變更。」

第 45 條第三項為變更申報規定「依前項規定經核准變更採分別申報者，自變更之年度起連續五年，不得再選擇合併申報；其子公司因股權變動不符第一項規定而個別辦理申報者，自該子公司個別申報之年度起連續五年，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納入合併申報。」

第 45 條第四項為授權規定：「依第一項規定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合併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之計算、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稅額之計算、營業虧損之扣除、投資抵減獎勵之適用、國外稅額之扣抵、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處理、暫繳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賦稅主管機關定之。」

---

<sup>33</sup> 黃俊杰，企業併購之稅捐規範，《稅法實例演習》，元照出版，2009年3月，頁169。



第 47 條第一項規定<sup>34</sup>，無論是否為聯營集團，皆需受不合交易常規調整之拘束，第二項則規定公司或子公司，一旦經稽徵機關以不合營業常規或虛偽安排調整所得額、應納稅額，即不得採用連結稅制合併申報。



#### 第一款 立法理由與目的

第 45 條之立法理由為，公司併購形成完全控股關係時，通常於業務上係整體經營，實質上為同一公司，母公司如繼續持有百分之九十股權達十二個月以上，許其選擇合併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將更能符合經濟實質之課稅原則，亦可減少徵納雙方對母子公司間有無非常規交易之爭議。爰參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本條明定有關所得稅連結申報之規定<sup>35</sup>。

第 47 條之立法理由亦同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0 條，為同一經濟實體無所謂非常規營業交易之問題。不過原條文之排除適用但書在 93 年企業併購修法時刪除<sup>36</sup>，刪除之理由為：又查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訂有金融控股公司業務範圍之限制規定<sup>37</sup>；同法第四十五條<sup>38</sup>，則訂有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相互間

<sup>34</sup> 企業併購法 47 條：「公司與其子公司相互間、公司或其子公司與國內、外其他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報經賦稅主管機關核准，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予以調整：

一、有關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攤計，有以不合交易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  
二、有藉由股權之收購、財產之轉移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

公司或其子公司經稽徵機關依前項規定調整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當年度不得適用前條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

<sup>35</sup> 立法院公報，91 卷 10 期，院會公報，頁 331

<sup>36</sup> 民國 93 年修正前企業併購法 42 條第一項原條文：「公司與其子公司相互間、公司或其子公司與國內、外其他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但公司與其持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百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子公司間之交易，不在此限。」

<sup>37</sup>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第一項：「金融控股公司應確保其子公司業務之健全經營，其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金融控股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之事業如下：一、金融控股公司。二、銀行業。三、票券金融業。四、信用卡業。五、信託業。六、保險業。七、證券業。八、期貨業。九、創業投資事業。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sup>38</sup>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第一項：「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下列對象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

一、該金融控股公司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二、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三、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四、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負責人。」

交易之限制規定。然本法並未建立相同管理機制，且連結稅制，如為簡化稅政，允許合併申報成員認列相互間之交易損益時<sup>39</sup>，則併購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恐發生藉由非常規交易安排，再透過合併申報所得稅方式，規避稅賦情形，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以杜流弊<sup>40</sup>。



換言之，因為金融控股公司法就金融控股集團母子公司間交易規定嚴謹，故於金控公司之聯營集團，母子公司交易原則上排除稽徵機關得調整之權限。但是於企業併購法，並無類似限制之規定，故民國 93 年修法時刪除排除條款。所以依企業併購法 40 條之連結稅制合併申報之聯營集團，原則上稽徵機關仍得依其查得之資料，就母公司與持股逾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交易為不合營業常規或虛偽安排之調整。

## 第二款 合併申報要件

本條相較於金融控股公司法 49 條相對完整，尤其是選擇適用合併申報後更改之規定，而持有百分之九十股權要件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相同。不同之處有兩點，第一點為除了持有百分之九十之「股份」外，亦可以「出資額達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之方式。第二點為，企業併購法就「形成控制關係之方式」有規定，即需依照「合併、分割或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收購」所形成之控制關係。以下分別討論合併、分割、收購與連結稅制之關係。

### 第一目 合併與營利事業所得稅

關於合併之定義，企業併購法規定於第 4 條第三款：「指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參與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

---

第二項：「前項稱授信以外之交易，指下列交易行為之一者：

- 一、投資或購買前項各款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 二、購買前項各款對象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
- 三、出售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前項各款對象。
- 四、與前項各款對象簽訂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之契約。
- 五、前項各款對象擔任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代理人、經紀人或提供其他收取佣金或費用之服務行為。
- 六、與前項各款對象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進行交易或與第三人進行有前項各款對象參與之交易。」

<sup>39</sup> 會有此疑慮，本文認為係因為我國連結稅制對於申報成員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損益並無規範，若參考美國內地稅法與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相關規範，此損益應遞延直到與集團外第三人交易始認列，故成員間交易對該年度所得不生影響，詳細說明可參閱第三章第二節第四項與第四章第二節第二項第五款、第三節第四項第一款。

<sup>40</sup> 立法院公報，93 卷 19 期，院會公報，頁 349~359

或參與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合併型態可分為吸收合併（merger）與創設合併（consolidation）<sup>41</sup>，吸收合併為多家進行合併之公司其中一家存續，創設合併則為多家進行合併之公司皆解散消滅，成立一家新的公司，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概括承受。合併通常係為規模經濟、多角化經營、分散風險以及利用合併之租稅優惠，損益相抵<sup>42</sup>。

就營利事業所得稅而言，依所得稅法第 65 項<sup>43</sup>，消滅公司資產之估價以時價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準，扣除成本後，消滅公司可能因合併處分資產產生所得，故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該稅負形式上歸屬於消滅公司，但實質上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負擔，因合併後消滅公司之權利義務由存續或新設公司承擔。

合併稅務繳納程序處理，依照所得稅法第 75 條第二項但書無需辦理清算，但需依第一項為決算：「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於四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提出申報前自行繳納之。」再按財政部 90 年 9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5182 號函釋<sup>44</sup>：「因

<sup>41</sup> 黃偉峯，《企業併購法》，元照出版，2007 年初版，頁 35。

<sup>42</sup> 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出版，2008 年四版，頁 142。

<sup>43</sup> 所得稅法第 65 條：「營利事業在解散、廢止、合併、分割、收購或轉讓時，其資產之估價，以時價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準。」

<sup>44</sup> 亦可參財政部 89 年 4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890450265 號函：「合併後存續之營利事業應否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第 3 項所稱應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之營利事業，僅限於因合併而消滅之營利事業，尚不涉及合併後存續之營利事業應否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之問題。（二）解散或因合併而消滅之營利事業，其未分配盈餘申報涉及二個年度以上者可否合併申報：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1 項規定：「自 87 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該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依上開規定，**有關未分配盈餘之課徵，係按個別年度計算課稅，從而應依個別年度分別辦理申報，不因營利事業遇有解散或合併情事而變更。**（三）解散或因合併而消滅之營利事業，應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之範圍問題：1. 依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解散或合併年度之當期決算所得額及前 1 年度之盈餘固應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惟就解散之營利事業而言，其解散年度之當期決算所得額及前 1 年度之盈餘，在實務上恐未能及時於解散日辦理盈餘分派，而係併同清算後剩餘財產辦理分配。復就因合併而消滅之營利事業而言，**依稅捐稽徵法第 15 條規定，營利事業因合併而消滅時，其在合併前之應納稅捐，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負繳納之義務。**基於簡政便民之考量，營利事業解散或合併年度之當期決算所得額及前 1 年度之盈餘，應免依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2. 惟前述解散之營利事業，於解散日所屬之會計年度結

合併而消滅之營利事業，其合併年度之當期決算所得額及前一年度之盈餘，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按該盈餘所屬之所得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第 1 項<sup>45</sup>，規定期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



由於因合併而消滅之營利事業，與合併後存續之營利事業，在合併前係屬分別獨立之營利事業，故合併後存續之營利事業，於辦理消滅之營利事業上開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時，自應與其本身之未分配盈餘分開計算並分別辦理申報。」綜合來看，實務上於合併之情況，需辦理決算，於四十五日內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辦理申報，此申報為單獨、個別計算消滅公司與存續公司之決算申報與未分配盈餘，而非合併計算之<sup>46</sup>。

合併跟連結稅制之關係，以下區分合併發生時點，以簡易釋例說明之：

1. 假設從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起，甲公司持有乙公司百分之九五之股份，丙公司持有丁公司百分之九十之股份。於 103 年 1 月 1 日甲公司與丙公司合併。
  - A. 若為吸收合併，甲為存續公司：丙之權利義務皆由甲公司承擔，甲取得原本丙公司持有之丁公司股份（於會計學上之科目為「長期投資」），於申報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甲公司得與乙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亦得與丁公司合併申報<sup>47</sup>，因甲公司於合併後，持有丁公司百分之九十股份已達 12 個月。
  - B. 若為創設合併，戊為新設公司，甲、丙公司皆消滅：戊公司分別持有乙公司百分之九十五之股份、丁公司百分之九十之股份。於申報 103 年度

---

東前尚未辦理清算完結者，其前 1 年度之盈餘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並依同法第 10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期限辦理申報；其於上開申報期限屆滿前辦理清算完結者，應於清算完結日前辦理申報。又因合併而消滅之營利事業，其合併年度之當期決算所得額及前 1 年度之盈餘，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按該盈餘所屬之所得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期限辦理申報。」

<sup>45</sup> 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第一項：「營利事業應於其各該所得年度辦理結算申報之次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就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經計算之未分配盈餘為零或負數者，仍應辦理申報。」

<sup>46</sup>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 492 號判決要旨：「...是關於『合併後消滅公司』之合併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雖於申報時因『合併後消滅公司』已經消滅，而形式上由『合併後存續公司』予以申報，但就此合併前屬另一獨立之權利義務主體之未分配盈餘，自無從因之而得謂其屬合併後存續公司之一部分而得併同「合併後存續公司」為申報。另可參考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934 號、102 年度判字第 28 號。上述判決之爭點皆跟連結稅制之未分配盈餘相關。」

<sup>47</sup> 需注意的是依照「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第三項，只要符合連結稅制要件，在採用連結稅制時需全部列入合併申報之範圍。亦即此處除非甲乙丁公司各自申報，一旦採用連結稅制，甲需將乙、丁公司列入合併申報之範圍，無選擇餘地。

營利事業所得稅，戊公司得與乙及丁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且戊公司需申報甲與丙公司之決算所得額與未分配盈餘。

2. 假設從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起甲公司持有乙公司百分之九五之股份，丙公司持有丁公司百分之九十之股份。於 103 年 7 月 1 日甲公司與丙公司合併。
  - A. 若為吸收合併，甲為存續公司：丙之權利義務皆由甲公司承擔，甲取得原本丙公司持有之丁公司股份，於申報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甲公司得與乙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但不得與丁公司合併申報，因甲公司僅持有丁公司百分之九十股份 6 個月，不符合企業併購法第 40 條「持有股權達 12 個月以上」之要件。另外甲公司需申報丙公司之決算所得額與未分配盈餘。
  - B. 若為創設合併，戊為新設公司，甲、丙公司皆消滅：戊公司分別持有乙公司百分之九十五之股份、丁公司百分之九十之股份。於申報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戊公司皆不得與乙或丁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且需申報甲與丙公司之決算所得額與未分配盈餘。

藉由以上釋例，可以看出其實「合併」係藉由存續或新設公司承擔「原消滅公司持有之他公司股權」，產生聯營集團，進而適用連結稅制合併申報。

## 第二目 分割與營利事業所得稅

分割可以說是合併之相對概念，規定於企業併購法第 4 項第六款：「指公司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即被分割公司以其經濟上為一整體之營業之財產（含資產與負債）的一部或全部，投資於受讓公司，交換受讓公司之新發行股份。受讓公司可能為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sup>48</sup>。

有學者認為，將分割之營業予既存公司為「吸收分割」、予新設公司為「創設分割」<sup>49</sup>。分割之目的為適度縮小企業規模，增進經營專業化與效率。關於分割產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照所得稅法第 65 條，資產估價以時價或實際成交价格為準，若被分割之營業部門價格低於所換得新股，則受讓公司可能產生所得，如無租稅抵減等規定，則可能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反之可能產生損失。另外，根據財政部 96 年 10 月 3 日台財稅字 09604545320 號函<sup>50</sup>，若企業以分割

<sup>48</sup> 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出版，2008 年四版，頁 143。

<sup>49</sup> 黃偉峯，《企業併購法》，元照出版，2007 年初版，頁 49。

<sup>50</sup> 財政部 96 年 10 月 3 日台財稅字 09604545320 號函：「一、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分割，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其 100% 持股之子公司，並取得子公司發行之新

之方式將其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轉讓予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則該被分割之營業資產以帳面價值作為實際成交價格，據以計算被分割公司轉讓資產之損益，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就申報程序而言，因為分割不會產生消滅、存續公司，原則上為被分割公司與受讓公司分別申報，僅需注意分割部分之所得或損失。若分割之對價新股，使被分割公司持有受讓公司逾百分之九十之股權，則產生聯營集團，在符合期間要件後即得選擇以連結稅制合併申報。

### 第三目 收購與營利事業所得稅

收購規定於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四款：「指公司依本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可分為股權收購與資產收購。「股權收購」會使收購者成為目標公司之股東，需就出資額對目標公司之權利義務負其責任，取得經營或控制權，不會造成目標公司消滅。為最傳統常見之收購方式<sup>51</sup>。「資產收購」不涉及目標公司之股權，而是為了特定收購之目的購買目標公司全部或一部之資產，例如：經營或技術團隊、行銷通路、專門技術、智慧財產權、土地、廠房、設備等等，資產收購因為要收購之企業資源較具體，風險較容易評估<sup>52</sup>。

公司進行股權收購若有所得，雖然依照現行所得稅法第 4 條之一<sup>53</sup>，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惟需注意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sup>54</sup>，在計算營利事業之所得時，需加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一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資產收購亦會產生營利事業

---

股者，在無不當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況下，應以被分割資產之帳面價值作為實際成交價格，據以計算被分割公司轉讓資產之損益，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二、上述分割讓與之資產中，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及國內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標的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之有價證券者，應按分割時帳面價值（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計算財產交易所所得課稅；國內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標的屬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之有價證券者，應按分割時帳面價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sup>51</sup> 實務上股權收購常為合併之前兆，由收購公司先購買目標公司之股權達到相當比例，後透過目標公司股東會選舉董監事以控制目標公司，再以合併方式將目標公司併入收購公司。可參閱王文字，《公司法論》，元照出版，2008 年四版，頁 142

<sup>52</sup> 黃偉峯，《企業併購法》，元照出版，2007 年初版，頁 38~44

<sup>53</sup> 證券交易所所得稅於民國 102 年前停徵，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就個人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課徵。

<sup>54</sup>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一、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

二、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七十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所得，例如固定資產於收購時售價大於其帳面資產，則產生處分資產所得，應合併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於「資產收購」之情況，由於不涉及股權變動，不會產生收購公司持有目標公司股份之結果。但於「股權收購」則會產生收購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之股權，若收購後持有股權百分之九十，則收購與目標公司即成為聯營集團，得依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 第四目 股份轉換與營利事業所得稅

股份轉換，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之立法理由<sup>55</sup>，係參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6 條<sup>56</sup>，創設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之方式將未提出異議股東之股份概括、全部轉讓予預定成為母公司之另一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sup>57</sup>，並以該轉讓股份作為現物出資，以繳足原公司股東承購預定成為控股公司之他公司發行新股或發起設立股款之行為。股份轉換之收購公司無需拿出現金，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取得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此外可保持目標公司之法人格，亦不涉及資產或營業之變更，因此省去資產、營業變更登記等成本，程序上亦較營業讓與簡單<sup>58</sup>。但由於股份轉換會導致收購公司股份增加，原有股東之股權會被稀釋，且目標公司股東成為收購公司股東，對經營權亦可能有影響。故實務上收購公司多有發行「特別股」之方式進行轉換，並約定一定時日內該特別股必須贖回，避免股權過度膨脹與經營權影響<sup>59</sup>。

關於以股份抵繳他公司發行新股股款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參考財政部 69 年 5 月 5 日台財稅字 33561 號函<sup>60</sup>：「以持有他公司之股票為出資認購新股其課稅釋

---

<sup>55</sup> 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第一項：「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得以股份轉換之方式，被他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公司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預定之受讓股份之公司為既存公司者，亦同。
- 二、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於股份轉換不適用之。」

<sup>56</sup>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6 條：「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依股份轉換之方式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前項所稱股份轉換，指金融機構經其股東會決議，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作為對價，以繳足原金融機構股東承購金融控股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股款之行為...」

<sup>57</sup> 全部股東均受拘束，除反對股東行使股份收買權外，全部股東均需將其股份換成收購公司股權。

<sup>58</sup> 阮品嘉，《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集團之規範與實務》，元照出版，2012 年 4 月，頁 30~31。

<sup>59</sup> 陳敬宏，《企業併購法制稅捐減免措施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七月，頁 149~150。

<sup>60</sup> 財政部 69 年 5 月 5 日台財稅字 33561 號函：「一、公司發行新股，認購股東以持有他公司股

疑，若法人股東用以抵繳股款之股票，其所抵繳股款之金額超過其取得成本，應列為該認購法人股東之證券交易所得，反之為證券交易損失<sup>61</sup>。該證券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一免徵，但需注意該所得需列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所得計算。」



股份轉換得產生聯營集團，且為金融控股公司常用之方式。股份轉換是最直接之股權持有之併購方式，在轉換程序完成後，即產生母子公司，符合持有十二個月之要件後即可進行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 第一項 財政部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

有關連結稅制之計算，最主要根據為財政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8039 號函訂定發布之「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後文將簡稱合併申報處理原則）」。以下整理該處理原則之重點：

### 1. 適用連結稅制之主體要件<sup>62</sup>

前面已說明，得適用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為母公司與其持有百分之九十股份或出資額之國內子公司。而雖然金控公司法與企業併購法無要求，但財政部合併申報處理原則將「持有」限制為「直接持有」之情況，排除間接持有股份之情形。

---

票為出資抵繳股款，如符合經濟部 66 年 1 月 10 日商 00632 號函釋及公司法第 272 條、第 274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者，各該用以抵繳股款之股票，自應轉讓為所投資之公司所有。該股票所抵繳股款之金額超過其取得成本部分，係屬認購股東之證券交易所得，於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所得稅期間可免徵所得稅；惟該股票如屬符合獎勵投資條例第 12 條規定之股票，其面額部分，仍應由該認購股東以股利所得申報課稅。二、經濟部 66 年 1 月 10 日商 00632 號函以「股票為有價證券，屬『財產』之一種，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如以股票抵繳股款時，參照公司法第 131 條第 3 項規定，該股票應為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方可，並先由公司提出說明及其估價後再予認定」，凡類此以他公司股票用以抵繳認購新股之股款案件，應經經濟部認定後，再由認購股東於轉讓年度依法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sup>61</sup> 另可參考楊業承、宋秀玲，《稅務法規—理論與應用》，新陸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出版，2015 年 10 月第七版，頁 188。

<sup>62</sup> 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第 1 條：「本原則所稱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係指公司本身直接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





## 2. 合併申報之選擇與範圍<sup>63</sup>

聯營集團選擇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無須事先申請核准，一旦為合併申報，除具正當理由，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二個月內，報經財政部核准者外，不得變更。就申報之範圍，聯營集團之「合於規定各本國子公司」，應全部納入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應與母公司採相同會計年度。

## 3. 合併虧損、所得與稅額計算<sup>64</sup>

合併申報前，各別公司經財政部核定尚未扣除之前五年營業虧損<sup>65</sup>，得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但書規定<sup>66</sup>，自各該公司當年度所得額中扣除之。自合併申報年起，各別公司需先計算本身之所得額與虧損，損益相抵後，聯營集團始合併計算。且合併計算抵消虧損額後，即不再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若該開始合併申報年度有營業虧損，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但書規定，自合併營業虧損發生

<sup>63</sup> 處理原則第 2 條：「選擇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無須事先申請核准。一經選擇，除具正當理由，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二個月內，報經財政部核准者外，不得變更。」

第 3 條：「合於規定之各本國子公司，應全部納入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應與母公司採相同會計年度；其於年度中因股權變動致不符合合併申報規定者，當年度應個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sup>64</sup> 處理原則第 5 條：「營業虧損之扣除規定：

(一) 合併申報前，各公司經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之前五年內各期營業之虧損（以下稱個別營業虧損），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但書規定，自各該公司當年度所得額中扣除。

(二) 自合併申報年度起，各公司當年度營業之所得額或虧損額，應相互抵銷，合併計算。其經合併計算抵銷之虧損額，不得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但書規定；其經合併計算後仍為虧損者（以下稱合併營業虧損），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但書規定，自合併營業虧損發生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合併結算申報所得額中扣除。

(三) 合併申報後，子公司因股權變動而採個別申報時，該個別申報公司，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之前五年內各期合併營業虧損，逐年按該公司當期營業虧損額占合併申報各公司營業虧損額合計數之比例計算之金額，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但書規定，自合併營業虧損發生年度起五年內，於個別結算申報所得額中扣除。合併申報公司得就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之前五年內各期合併營業虧損，減除上開個別申報公司依規定比例計算之金額後之餘額，繼續依前述（二）之規定扣除之。」

第 6 條：「合併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之計算規定：

(一) 各公司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扣除依法律規定減免所得稅之所得額及合於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但書規定之個別營業虧損後之餘額，為各公司課稅所得額。

(二) 各公司課稅所得額之合計數，為合併結算申報所得額。

(三) 合併結算申報所得額，扣除合於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但書規定之合併營業虧損後之餘額，為合併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

(四) 合併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為合併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sup>65</sup> 於 98 年所得稅修法時，此營業虧損已由「五年」延長為「十年」，但目前該處理原則仍規定前「五年」。而參照財政部 102 年之合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其合併虧損為「前十年」。究竟如何適用，頗生疑義。

<sup>66</sup> 所得稅法第 39 條：「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第七十七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合併結算申報所得額中扣除，且計算合併虧損扣抵時，無需加回聯營集團成員之投資收益<sup>67</sup>。從以上可看出，成員之個別核定虧損僅得於成員個別所得扣抵，而不可於合併所得扣抵之。



採合併申報後，若聯營集團內子公司因股權變動而不具連結稅制要件，則虧損應以前述之合併營業虧損乘以該脫離聯營集團之子公司虧損佔合併營業虧損之比例，在該子公司自己申報所得時扣除之。

就應稅所得之計算，聯營集團內之各個公司，需先計算出本身當年度之應稅所得，加總後扣除合併營業虧損，乘以適用稅率，得出該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4. 投資獎勵、國外稅額抵減與申報程序<sup>68</sup>

公司在合併申報前已享有之投資獎勵抵減得繼續依規定抵減各公司課稅所得額部分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在合併申報年度後個公司始享有之投資獎勵抵減，得依規定抵減合併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合併申報適用投資抵減規定時，其依規定計算之各公司得抵減金額合計數，大於合併申報實際得抵減總額時，得自行協議抵減順序或方法。但抵減順序或方

<sup>67</sup> 財政部 93 年 7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061 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40 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依規定扣除前 5 年核定合併營業虧損時，合併申報呈虧損之年度，合併申報各公司之投資收益合計數中，屬於獲配自合併申報公司間之投資收益部分，得免依本部 66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第 31580 號函規定，先行抵減各該年度之核定合併營業虧損。」

<sup>68</sup> 處理原則第八條：「投資抵減獎勵之抵減規定：

(一) 合併申報前，各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等相關法律規定已享有而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獎勵，得繼續依規定抵減各公司課稅所得額部分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及各公司未分配盈餘部分按百分之十計算之應加徵稅額。

(二) 自合併申報年度起，各公司始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等相關法律規定享有之投資抵減獎勵，得依規定抵減合併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及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按百分之十計算之應加徵稅額。

(三) 合併申報適用投資抵減規定時，其依規定計算之各公司得抵減金額合計數，大於合併申報實際得抵減總額時，得自行協議抵減順序或方法。但抵減順序或方法一經採用，不得變更。」  
處理原則第九條：「國外稅額之扣抵規定：

(一) 各公司之國外所得額（或虧損額）應合併計算，其合計數為合併結算申報國外所得額。

(二) 各公司國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合計後依所得稅法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自合併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扣抵。但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合併結算申報國外所得額，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合併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處理原則第十一條：「申報規定：

(一) 各公司應分別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二) 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母公司應另行填具合併結算申報總表及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總表，連同各公司之申報書，依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法一經採用，不得變更。詳細分析該條之內容並參照實務上合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其實無論合併申報年度前享有或合併申報年度後始享有之投資抵減，皆為合併營利事業應納稅額之減項。

外國稅額扣抵則是以各公司為基礎，再加總為合併計算。惟扣抵之額度，不得「超過因加計合併結算申報國外所得額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合併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亦即外國可扣抵稅額不得超過「國內所得額 x 稅率」與「(國內所得額 + 國外所得額) x 我國稅率」之差額。

就程序上之規定，該處理原則仍要求合併申報之各個營利事業需「分別」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其中母公司還須另行填具合併結算申報總表，連同申報範圍內各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繳納申報之。

## 第二項 小結—我國連結稅制合併申報要件與計算方式

綜合我國上述法規、合併申報處理原則與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申報總表，兩個以上之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若符合「其中一家對其餘公司持股逾百分之九十達十二個月」，即得選擇以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由母公司提出合併結算申報總表，與合併申報公司之個別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 (\text{母公司課稅所得額}^{69} + \text{子公司課稅所得額} + \text{子公司課稅所得額} \dots) \\ & \quad - \text{前 10 年之合併虧損扣除額} \} \times \text{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 = & \text{合併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 - & \text{合併結算申報境外所得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 - & \text{合併申報前已享有尚未抵減而於本年度實際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 \\ - & \text{合併申報年度起始享有尚未抵減於本年度實際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 \\ = & \underline{\text{該年度合併結算申報應繳納之營利事業}} \end{aligned}$$

上述計算為呈現清楚之概念並與前述之「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做連結，故未列入一些項目，如：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來源所得之可扣抵稅額、

<sup>69</sup> 即個別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上之課稅所得額。其中「營業收入」，依照我國稽徵實務與法院見解，包含對於聯營集團之子公司之投資收益。此外若還有已核定之個別營業虧損，得於個別所得扣除之。

行政救濟之留抵稅額等項目，併此敘明。綜合上述，財政部之函釋決定了我國連結稅制係為個別申報結算加總後盈虧互抵之計算模式。



### 第三節 財政部函釋

以下整理與連結稅制相關之財政部函釋，區分為連結稅制之基礎、投資收益與費用分擔、未分配盈餘申報與盈虧互抵四個項目。

#### 第一項 我國連結稅制之基礎相關函釋

財政部 98 年 8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176880 號函釋說明：「金融控股公司於連結稅制下內部利益已消除，無投資收益可供歸屬等情形，應係指財務會計編製合併財報時，母公司當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將與子公司約當持股之當期損益相互沖銷之情形。惟依現行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對於長期投資並未採權益法之估價及損益認定原則，現行所得稅制亦未採合併財報申報，仍應按個別公司分別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連結稅制之計算基礎。」

#### 第二項 投資收益和營業費用相關函釋

目前財政部針對連結稅制之函釋，大部分集中於說明合併申報時投資收益與營業費用、利息支出如何分攤。以下區分為金融控股公司與其他公司，說明稽徵機關見解之變化。

##### 第一款 金融控股公司

##### 1. 92 年財政部函釋建立營利事業投資收益營業費用之分攤標準

財政部 92 年 8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5298 號，建立營利事業投資收益營業費用之分攤標準：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投資收益，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者，其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應按下列規定計算分攤，自該投資收益項下減除，不得在課稅所得項下減除：一、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之營利事業，除直接歸屬之費用或利息，應自投資收益項下減除外，不必分攤一般營業發生之費用或利息。二、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之營利事業，其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依照前釋字 493 號

提及財政部 83 年 2 月 8 日台財稅第 831582472 號函規定之比例，計算分攤之。

2. 93 年稽徵機關認定金控公司屬於「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之營利事業」<sup>70</sup>

稽徵機關於核定金融控股公司 91 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認定其屬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之營利事業，故需依照 83 年<sup>71</sup>、92 年函釋，其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尚需依照有價證券出售收入、投資收益、債券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比例，分攤營業費用與利息。此外財政部另一函釋<sup>72</sup>，亦說明了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40 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依規定扣除前 5 年核定合併營業虧損時，合併申報呈虧損之年度，合併申報各公司之投資收益合計數中，屬於獲配自合併申報公司間之投資收益部分，得免依本部 66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第 31580 號函規定，先行抵減各該年度之核定合併營業虧損。

3. 96 年財政部改變見解：金控公司屬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免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

根據財政部 96 年 7 月 10 日台財稅第 09604533440 號函，其說明：「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應確保其子公司業務之健全經營，其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其得投資之事業並有明文規定。準此，金融控股公司依上開規定經營投資及管理，尚非屬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其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管理之各項支出，得自投資收益項下減除外，免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同法第 36 條第 2 項所定以外之事業，或運用短期資金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等。如金融控股公司從事上開投資或買賣有價證券之金額龐大，致其買賣有價證券之收入及投資收益遠超過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規定經營業務之營業收入，足認其係以買賣有價證券為業者，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

<sup>70</sup> 許祺昌、陳麗媛等，「金融控股公司連結稅制問題之研究」委外研究專案報告，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2011 年 11 月，頁 12。

<sup>71</sup> 財政部 83 年 2 月 8 日台財稅第 831582472 號函說明：「三、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之營利事業，其營業費用及借款利息，除可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按核定有價證券出售收入、投資收益、債券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比例，計算有價證券出售部分應分攤之費用及利息，自有價證券出售收入項下減除」。

<sup>72</sup> 財政部 93 年 7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061 號。

或損失，應作個別歸屬認列外，尚應依法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分析此函釋，可觀察出稽徵機關原則上認定金融控股公司屬於「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業」，無需按比例分攤無法歸屬之營業費用與利息，惟函釋後段認為，若金控公司從事金控法法定業務以外之投資、買賣有價證券，致其買賣有價證券之收入及投資收益遠超過其金控法規定經營業務之營業收入，則金控公司會被認定為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適用按各類所得比例分攤營業費用之原則<sup>73</sup>。

4. 101 年財政部公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费用歸屬認定原則」，規範金控公司三種得認列之營業費用

財政部 100 年 9 月 7 日臺財稅字第 10100170790 號函准予備查該成本费用歸屬認定原則。為解決金控公司之連結稅制稅務訴訟，該認定原則規定下列三種營業費用金控公司得認列扣除：


- 甲、依金控法 51 條<sup>74</sup>設立之風險控管單位相關人員之薪資費用
- 乙、金控公司舉債轉增資其持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 90%之本國子公司，且該筆資金供子公司用於維持資本之適足或業務經營發展者，其利息支出得認列扣除
- 丙、金融控股公司借款如係為支應發放股利，該筆借款之利息支出，屬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投資收益之支出

適用範圍上，認列原則規定「本原則發布日時，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有其適用；已核課確定之案件，不予變更」。另外該函釋亦有討論到「金控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資費用」，內容為：「至於業者反映，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主要功能在於促進金融機構子公司業務之健全經營，其薪資費用似非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獲配子公司之投資收益乙節，請依本部 96 年函、旨揭認定原則及前開金管會銀行局意見，就個案事實查明核實認定。」，可知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資費用不屬一定可認列之費用，而需依照 96 年函釋個案認定。

<sup>73</sup> 行政院 81 年 10 月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亦持相同見解。該決議係針對獎勵投資條例中「是否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應就營利事業實際營業情形核實認定。

<sup>74</sup>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1 條：「金融控股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根據此授權規範訂立了《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 第二款 其他公司



其他非屬金融控股之公司，皆依照前述財政部 92 年 8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5298 號之分攤基準。另外，對於投資控股公司，財政部有 98 年 6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084260 號函釋<sup>75</sup>，其說明：「投資控股公司是否屬以買賣有價證券為業之營利事業疑義乙案……說明一、……說明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審查準則第 2 條規定，投資控股公司謂以投資為專業並以控制其他公司之營運為目的，此與金融控股公司係以取得被投資事業之控制權及對被投資事業管理為主之實質營業目的相同。……說明三、投資控股公司是否非屬以買賣有價證券為業之營利事業，應依其實際營業及投資情形，並參酌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及本部 96 年 7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33440 號函有關金融控股公司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之分攤原則，核實認定」藉由此函釋，將前述針對金融控股公司之財政部 96 年函釋得適用於投資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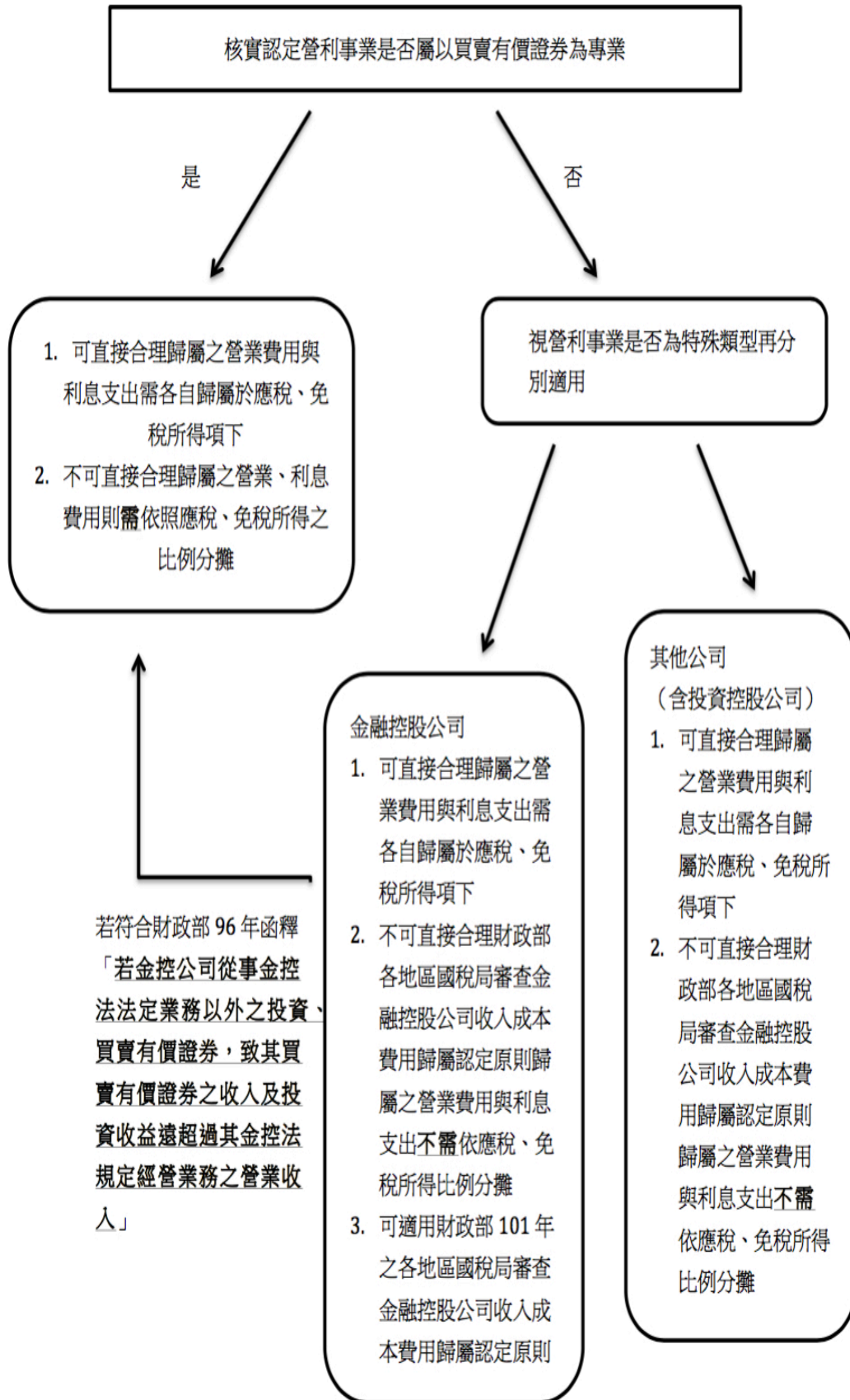
## 第三款 小結-運作實務之認定方式

綜上所述，可以區分出金融控股公司與非金融控股公司之不同。首先稽徵機關皆實質判斷該公司是否屬於「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之營利事業」，各式適用不同之分攤標準，再區分營利事業的類型，適用一些特殊認列規定。茲整理圖示如下：

（接下頁）

---

<sup>75</sup> 可參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721 號、100 年度訴字第 1775 號之被告機關答辯。



【圖二】財政部對買賣有價證券為業之認定



由上圖可看出，是否「以買賣有價證券為業」不會影響可直接歸屬之營業費用的認定標準，而係影響「不可直接歸屬之營業費用之標準」，區分為按比例分攤與無需分攤。

就實務上爭議最常見之金融控股公司與控股公司案件而言，稽徵機關與行政法院皆同意在一般之情況下屬於「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業」，故免稅所得無需分攤不可歸屬之營業費用。此外金控公司根據新發佈之認定原則，可認列三項費用，據財政部表示，該認定原則可望解決我國金控公司七成至八成之連結稅制問題<sup>76</sup>。

另根據目前前述 83 年行政法院決議與財政部 96 年函釋內容，若營利事業從法定業務以外之投資、買賣有價證券，致其買賣有價證券之收入及投資收益遠超過其法定經營業務之營業收入，則該營利事業會被認為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適用按各類所得比例分攤營業費用之原則。

### 第三項 未分配盈餘申報相關函釋

財政部 90 年 9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5182 號函說明，因合併而消滅之營利事業，其合併年度之當期決算所得額及前一年度之盈餘，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按該盈餘所屬之所得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由於因合併而消滅之營利事業，與合併後存續之營利事業，在合併前係屬分別獨立之營利事業，故合併後存續之營利事業，於辦理消滅之營利事業上開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時，自應與其本身之未分配盈餘分開計算並分別辦理申報<sup>77</sup>。

---

<sup>76</sup> 可參考相關稅務新聞，「金控連結稅制有解，可望沖回百億」，中時電子報稅務新聞，2012 年 8 月 8 日，查詢日期 2015 年 7 月 28 日，網址：

[http://money.chinatimes.com/newmoney/tax/news/TaxNews\\_Detail.aspx?id=6376](http://money.chinatimes.com/newmoney/tax/news/TaxNews_Detail.aspx?id=6376)

<sup>77</sup> 本函釋跟連結稅制其實並未直接相關，但於連結稅制訴訟上，出現於原告主張中，故本文一併整理於此。可見後述之第四章第五節「爭訟類型整理－未分配盈餘合併申報」。



## 第四項 盈虧互抵相關函釋

### 第一款 投資收益免抵減各該年度核定合併營業虧損

財政部 93 年 7 月 5 日台財稅第 0930453061 號函釋說明，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45 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依規定扣除前 5 年核定合併營業虧損時，合併申報呈虧損之年度，合併申報各公司之投資收益合計數中，屬於獲配自合併申報公司間之投資收益部分，得免依本部 69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第 31580 號函規定<sup>78</sup>，先行抵減各該年度之核定合併營業虧損。本文認為，財政部此函釋似乎有意識到連結稅制之聯營集團成員互相之投資收益性質應不屬於所得。

### 第二款 損益互抵之程序

根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2 年 8 月 19 日發佈針對「採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母子公司如何適用盈虧互抵相關課稅規定」之新聞稿<sup>79</sup>，其說明我國現行連結稅制係採損益連結制，合併申報之母公司與其持股 90% 以上之本國子公司係視為同一所得稅納稅主體，參與合併申報之各公司當年度課稅所得額及虧損額可相互抵銷，以減輕其所得稅負擔。

惟因各該公司仍具有獨立之法人人格並應單獨設立帳簿，且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適用以前年度虧損扣除之要件(以下簡稱盈虧互抵適用要件)，係依個別公司訂定，故上開母、子公司符合該條項規定要件時，請依序下列三階段計算：(1) 在合併申報前之個別營業虧損應先自各該公司當年度課稅所額中扣除之；(2) 自合併申報年度起，各公司當年度之所得額或虧損額，應相互抵銷，計算合併課稅所得，其經合併計算抵銷之虧損額，不得再重複適用虧損扣除；(3) 其經合併計算後仍為虧損者(以下簡稱合併營業虧損)，自合併營業虧損發生年度起 10 年內，從當年度合併結算申報所得額中扣除。

<sup>78</sup> 財政部 69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第 31580 號函：「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前 3 年各期核定虧損者，應將各該期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先行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sup>79</su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na.gov.tw/etwmain/mobile/ETW118W/CON/1940/5166852574224227654?tagCode=>  
(最後瀏覽日期：2015/9/26)

北區國稅局並舉例說明，在合併申報前，母公司甲公司與合併申報之子公司乙、丙、丁 100 年度課稅所得額或虧損，分別核定為-50 萬元、150 萬元、-80 萬元、200 萬元，在合併申報 101 年度，經分別計算各個公司之全年所得額為 100 萬元、150 萬元、50 萬元、-400 萬元，合併結算申報所得額為-100 萬元。先計算 (1) 101 年度各公司之課稅所得額分別為 50 萬元 (100 萬-50 萬)、150 萬元、0 萬元 (50 萬-50 萬，餘-30 萬得在丙公司以後年度所得額中扣除)、-400 萬元；(2) 合併結算申報課稅所得為-200 萬元 (50 萬+150 萬+0 萬-400 萬)，甲公司及丙公司 100 年度虧損金額不得再自合併所得額中重複扣除。(3) 合併後虧損 200 萬元，得在以後 10 年內之當年度合併結算申報所得額中扣除。

## 第四節 連結稅制之稅務訴訟

### 第一項 爭議概述

有關連結稅制之稅務訴訟爭議，目前就判決分類而言，第一個爭議為「母公司對於集團內子公司持股之投資收益是否以及如何分擔營業費用」之問題，多數採連結稅制申報為金融控股公司與投資控股公司，因法律規定這兩種最常見的申報公司，均受限制以控制管理旗下子公司為業務，故其營業收入多為來自於子公司之投資收益，此類型亦佔判決之大宗；第二個爭議為「子公司合併他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本文認為屬於申報客體範圍之問題；第三為「申報程序更改」問題。截至民國 105 年為止，於連結稅制案件中，我國 15 家上市櫃金控公司多達 10 家就連結稅制申報提出稅務訴訟<sup>80</sup>。相較於金控法 49 條，適用企業併購法 45 條案件則較少<sup>81</sup>，為投資控股公司與電視公司。本文將於本章第五節至第七節，針對上述爭議做整理歷來相關之高等、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說明有關連結稅制之稅務爭訟焦點，說明國稅局與營利事業之主張、法院判決理由。並為提供讀者對於連結稅制爭訟之概覽，本文亦整理判決時序與判決摘要於附錄。

<sup>80</sup> 計有中華金控、元大金控、日盛金控、台新金控、永豐金控、玉山金控、兆豐金控、國泰金控、富邦金控、新光金控。

<sup>81</sup> 涉及企業併購法 45 條連結稅制申報之案件，除投資收益之費用分攤爭議外，較多案件為企業合併後未分配盈餘申報爭議，計有 101 年度訴字第 507 號 (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101 年度訴字第 514 號 (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101 年度訴字第 1877 號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101 年度訴字第 1878 號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此爭議為 A 公司與 B 公司合併，A 公司消滅，B 公司後與 C 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可否連同已消滅之 A 公司的未分配盈餘合併申報。



## 第二項 產生連結稅制訴訟之特殊公司

如前所述，絕大部分連結稅制稅務訴訟，都產生在實務上之投資控股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本文於此將簡短介紹此二種法律上特殊之公司類型，以助於了解其特性與其所生之稅務訴訟。

### 第一款 投資控股公司簡介

我國並無「投資控股公司法」或類似之法律，僅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中稱：投資控股公司謂以投資為專業並以控制其他公司之營運為目的之公司<sup>82</sup>。所謂以「投資為專業」，係指本身未從事投資以外之任何業務<sup>83</sup>，有學者分類為「純粹控股公司<sup>84</sup>」；投資控股公司必須持有二家以上之被控股公司，且該被控股公司不得以投資為專業，並不得持有申請公司之股份<sup>85</sup>；被控股公司之定義為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逾百分之五十之各被投資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逾百分之五十之各被投資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逾百分之五十之各被投資公司<sup>86</sup>。故投資控股公司即為專門以投資並管理其投資公司營運之公司。

從前述已經可以得知，我國之投資控股公司除了以投資他公司為專業外，還須有控制、管理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的行為，其僅得從事投資與管理被投資公司，這反映於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與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皆規

---

<sup>82</sup>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第三條。

<sup>83</sup>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第三條第四款。

<sup>84</sup> 純粹控股公司為相對於事業（營運）控股公司之概念，亦稱「投資控股公司」，其本身並不經營事業，僅持有子公司之股份，由其所掌控之子公司負責事業。參王文宇，《控股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元照出版，2001年一版，頁15。

<sup>85</sup>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五款。亦即投資控股公司可以說是排除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中之相互投資公司型態，而為單純股權持有之母子公司型態。此外，投資控股公司可以投資之公司類型，並未受到如金融控股公司之嚴格規範，僅不得投資以投資為專業之公司，於我國規範下此類型公司僅有投資控股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

<sup>86</sup>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條第二項、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第二條。

定「財務報告之營業利益百分之七十以上應來自各被控股公司<sup>87</sup>」。

成立控股公司的原因，可能有下列原因<sup>88</sup>：租稅規劃，尤其藉由海外控股公司獲得租稅利益；事業活動與經營管理之分離，投資控股公司可以更專注為企業集團帶來整體之利益；營運策略，例如鞏固經營權、規避轉投資限制等；財務風險考量，投資控股公司下之子公司，其風險僅限於控股公司所投入之資本；放大母公司之控制力<sup>89</sup>，藉由多層次關係企業組織增強其控制力等原因。

投資控股公司與投資公司，雖然都經營「持有他公司證券」之業務，但若要成為投資控股公司，除了以持有他公司之股份為專業外，必須持有股權達到百分之五十，進而支配管理該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在比較法上，有認為「支配權」為投資控股公司之單一要件，且不同於投資公司，控股公司多會尋求控制其所投資之公司<sup>90</sup>。

## 第二款 金融控股公司簡介

根據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6 條第一項<sup>91</sup>，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對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有控制性持股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金融控股公司。再按金控公司法第 36 條第一項，金融控股公司之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故我國之金控公司為純粹控股公司，且係採「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的模式（holding company-affiliate model）」<sup>92</sup>。

於我國規範下，金融控股公司為一特別之投資控股公司，成立方式依金融

<sup>87</sup>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七款、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第三條第六款。

<sup>88</sup> 王文宇，《控股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元照出版，2001 年一版，頁 22~26。

<sup>89</sup> 黃茂榮，企業組織之調整及其稅捐效應，月旦財經法雜誌，2009 年 9 月第 18 期，頁 8。

<sup>90</sup> 王文宇，《控股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元照出版，2001 年一版，頁 188~189。

<sup>91</sup>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六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對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有控制性持股者，除政府持股及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金融控股公司。」此處之控制性持股根據該法第四條係指指持有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或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過半數之董事。另外實務上銀行局函釋，針對未跨業及未達資產總額 3000 億元，通常不允許設立金融控股公司，可參考銀行局 90 年 10 月 26 日台財融字 0901000118 號函。

<sup>92</sup> 金融跨業經營法制上，可分為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的模式（holding company-affiliate model）銀行-子公司模式（bank-subsidiary model）與綜合銀行（universal banking）。第一種以美國為首，我國、日本、韓國、新加坡皆採用之。第二種為英國為代表。第三種以德國為代表。可參考阮品嘉，《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集團之規範與實務》，元照出版，2012 年 4 月，頁 42~46；王文宇，《控股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元照出版，2001 年一版，頁 190~199。

控股公司法第 24 條與 26 條<sup>93</sup>，有營業讓與與股份轉換兩種方式，最常見為股份轉換。與投資控股公司最大不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項目以金融產業為限，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第二項，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用卡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創業投資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我國於九十年實施金融控股公司法，為國內金融業進步之里程碑，除了首度引進「連結稅制」外，更使我國金融業得以成為可跨業經營提供不同金融產品之金融集團。於我國法架構下，金融控股公司可以說是受到更嚴格規範之投資控股公司，除了以投資為專業外，投資項目受限制，旗下之金融機構例如銀行、保險業等更是已經被嚴格規範之對象。

金融集團跨業經營可以有以下之優勢<sup>94</sup>：行銷之優勢，透過各個子公司之據點及行銷通路，具有市場穿透性；整合集團內所有商品與客戶資料提供與他業子公司使用，如銀行可提供資訊予集團內之保險業<sup>95</sup>；促進金融組織功能調整，加速整合及合併<sup>96</sup>；藉由集團商譽補強集團內實力較弱之單位；藉由不同之子公司達到分散風險之目的等。

---

<sup>93</sup>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4 條：「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依營業讓與之方式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前項所稱營業讓與，指金融機構經其股東會決議，讓與全部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予他公司，以所讓與之資產負債淨值為對價，繳足承購他公司發行新股所需股款，並於取得發行新股時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同時他公司轉換為其子公司之行為；其辦理依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金融機構股東會決議方法、少數股東收買股份請求權、收買股份之價格及股份收買請求權之失效，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

二、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第六項、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二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三、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他公司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6 條：「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依股份轉換之方式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前項所稱股份轉換，指金融機構經其股東會決議，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作為對價，以繳足原金融機構股東承購金融控股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股款之行為；其辦理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金融機構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過半數表決權之同意行之。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為既存公司者，亦同。

二、金融機構異議股東之股份收買請求權，準用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之規定。

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二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sup>94</sup> 阮品嘉，《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集團之規範與實務》，元照出版，2012 年 4 月，頁 2~3；王文宇，《控股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元照出版，2001 年一版，頁 168~180。

<sup>95</sup> 有關金融集團之行銷與資訊流通，我國有「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

<sup>96</sup> 我國於 89 年施行「金融機構合併法」。



## 第五節 判決類型整理－投資收益與營業、利息費用分攤

以下綜合整理與連結稅制中關於「投資受益與營業費用、利息費用分攤」之稅務訴訟，公司主張、財政部見解與法院判決理由<sup>97</sup>。

### 第一項 爭議源起與訴訟爭點

此類型案件為連結稅制稅務訴訟之大宗，且大量集中於金融控股公司。按金融控股公司法之架構，整個金控集團裡唯一可上市之公司即為金融控股公司，原集團裡曾經上市過之公司不論是銀行、證券、保險，皆同時下市，故在此架構下，金控集團需要資金時，事實上只有金控公司具有對外籌資之能力，其他子公司受限於下市與集團架構不再具有籌資能力，導致金控公司本身有大筆之利息費用<sup>98</sup>。在金控公司與投資控股公司一方面有大量不計入所得之投資收益、一方面又有大筆之營業費用與利息費用下<sup>99</sup>，即產生爭議，為當母子公司依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子公司分配予母公司之大量股利，雖不計入所得額，但是否需分攤營業費用？此爭議涉及連結稅制聯營集團間股利之性質以及我國稅法下投資收益（股利與盈餘淨額）之性質。

<sup>97</sup> 綜合整理自下列判決，標題為本文所加，內容則擷取自判決並稍作整理

-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4 年度訴字第 03537 號、99 年度訴字第 1721 號、99 年度訴字第 1723 號、99 年度訴字第 2566 號、100 年度訴字第 689 號、100 年度訴字第 877 號、100 年度訴字第 921 號、100 年度訴字第 922 號、100 年度訴字第 1175 號、100 年度訴字第 1505 號、100 年度訴字第 1681 號、100 年度訴字第 1729 號、100 年度訴字第 1775 號、100 年度訴字第 1836 號、101 年度訴字第 24 號、101 年度訴字第 49 號、101 年度訴字第 52 號、101 年度訴字第 63 號、101 年度訴字第 64 號、101 年度訴字第 304 號、101 年度訴字第 306 號、102 年度訴更一字第 22 號
- 最高行政法院：100 年度判字第 2122 號、100 年度判字第 2140 號、100 年度判字第 2224 號、101 年度判字第 145 號、101 年度判字第 224 號、101 年度判字第 239 號、101 年度判字第 425 號、101 年度判字第 489 號、101 年度判字第 530 號、101 年度判字第 766 號、101 年度判字第 956 號、101 年度判字第 1062 號、102 年度判字第 10 號、102 年度判字第 325 號、102 年度判字第 467 號、102 年度判字第 502 號、102 年度判字第 505 號、102 年度判字第 532 號、102 年度判字第 766 號、102 年度判字第 768 號、102 年度判字第 811 號

<sup>98</sup> 參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金控公司採連結稅制之稅務問題探討研討會》會議實錄，會議實務網址：[http://www.tfsr.org.tw/static\\_list.php?section=23](http://www.tfsr.org.tw/static_list.php?section=23)（最後瀏覽日期：2015/8/18），郭心潔副主任委員發言，頁 4。

<sup>99</sup> 有大筆利息費用支出通常係指金融控股公司。因投資控股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並無嚴格之限制，對於幫被投資子公司籌資之需求可能不若金融控股公司。



## 第二項 公司主張之理由

### 第一款 轉投資收益不具所得之性質

公司主張係根據以下三個理由，第一為兩稅合一制度下之公司轉投資性質；第二為根據所得稅法第 42 條之條文<sup>100</sup>與立法理由；第三則係以轉投資收益實為稅後所得。

#### 第一目 兩稅合一與公司轉投資收益

我國實施兩稅合一制之目標，根據其修正草案說明，有下列三項：一為消除營利所得之重複課稅並提高投資意願；二為降低稅制對企業財源籌措方式之影響；三為降低公司藉保留盈餘規避股東稅負誘因。我國於 87 年修法後皆採取「全面設算扣抵法」，主要原因即為消除股利重複課稅之問題。改採兩稅合一制度後，係將營所稅與綜所稅合併為綜所稅，公司僅是將盈餘輸送給自然人之導管。根據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1<sup>101</sup>、第 66 條之 1<sup>102</sup>、第 66 條之 9<sup>103</sup>與第 42 條等規定，就我國個人股東取得我國公司分配之股利所得，在股東階段係採「全面設算扣抵法」<sup>104</sup>，在公司階段採雙軌稅率法，對未分配盈餘採較高稅率，學者認為此種兩階段不同之方式為「混合法」或「德國模式」<sup>105</sup>。

制度運作上，為公司之營利所得先課與 17%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者），在股東階段，個人股東獲得公司發放之股利需併入其課稅

<sup>100</sup> 所得稅法第 42 條：「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可扣抵稅額，應依第六十六條之三規定，計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sup>101</sup> 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1：「營利事業繳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於盈餘分配時，由其股東或社員將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稅額，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扣抵。」

<sup>102</sup> 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1：「凡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應自八十七年度起，在其會計帳簿外，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用以記錄可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所得稅額...」

<sup>103</sup> 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自八十七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

<sup>104</sup> 需特別注意為我國財政部於民國 104 年提出「財政健全方案」，修正兩稅合一制，於股東階段由舊制之「完全設算扣抵制」變為新制之「部分設算扣抵制」，配合修正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4 與第 66 條之 6。為增加稅收與所得重分配之目的，新兩稅合一制將股東可扣抵稅額減半，舉例而言，營利事業若盈餘為 100 元，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17 元，剩下 83 元皆當做股利發放與股東，在舊制下其享有可扣抵稅額 17 元，但新制下僅享有 8.5 元可扣抵。

<sup>105</sup> 葛克昌，兩稅合一之憲法觀點，《所得稅與憲法》，翰蘆出版，2009 年 2 月，頁 143。



年度之綜所稅，適用累進稅率，同時個人股東可就該公司已繳納的營所稅自當年度應納稅額中扣除。若是公司股東取得我國公司分配之股利，即為投資收益，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全部不計入所得。

### 第二目 所得稅法第 42 條之條文與立法理由

所得稅法第 42 條明文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而非免納所得稅，可見其並非認定投資收益為免稅所得。且就定義來說，免稅所得係指原有所得課稅時因租稅優惠而免徵，如土地交易所得或證券交易所得；公司間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係避免重複課稅，實應辨明。另依據所得稅法第 42 條之修正理由，其說明修正後由兩稅獨立制改採合併課稅制中的設算扣抵法，因而未避免公司轉投資收益對最終階段之個人股東所得之影響，故公司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僅在被投資公司階段課徵一次營利事業所得稅。可見於修法後，所得稅法對公司間投資收益之性質，由免稅所得轉變為非稅所得，惟財政部與行政院皆無法認清。

### 第三目 轉投資收益已屬被投資公司之稅後所得

公司之轉投資收益，來源自被投資公司之利潤，即被投資公司之收入減除成本費用、再繳納稅捐後之盈餘，才為投資公司之轉投資收益，可知投資收益其不但曾與被投資公司的成本費用配合，更是被投資事業已納營所稅後的餘額，不應重複列為投資公司的收益造成同一稅捐客體之重複課稅，且若認為投資公司之投資受益需分攤營業費用與利息支出，則違背所得稅法 24 條成本費用配合原則。

### 第二款 依實質課稅原則聯營集團之股利不同於所得稅法之股利

退步言之，縱認投資收益投資具所得之性質，與免稅所得同等適用分攤成本費用之規定，亦應考量連結稅制之法理與金控、投資控股公司之特殊性，依金控法第 49 條、第 50 條及財政部 92 年函釋之意旨，採行連結稅制之母子公司在經濟上乃為同一實體，基於實質課稅原則，在稅法上自應視為同一課稅主體對待。從而，母公司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應視為聯營集團此一課稅主體之費用支出，而母公司獲配自子公司之盈餘，則僅為部門間盈餘之轉撥，而非收入之性質，故投資收益在金融控股公司法與企業併購法之連結稅制下徒有股利之形式而根本不具所得之性質，依體系解釋，應將需分攤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之投資收益，限縮於「獲配自合併申報、聯營集團外公司之投資收益」。

再者，就經濟利益之實質歸屬而言，母公司若持有子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則於經濟實質上顯為同一個體，尤其於金控公司，乃為該經濟個體之管理機制，即總管理處之性質，各子公司可視為分屬不同業務之內部部門，是其集團分配盈餘之方式，為子公司先行將盈餘以股利型態分配予金融控股公司，再由金融控股公司分配予投資人，基於同一經濟個體之概念，金融控股公司自子公司取得之投資收益實屬內部部門損益之轉撥，從而金融控股公司產生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不應因由金融控股公司或子公司認列而生不同之租稅負擔。

承上可知，由於聯營集團下之各公司（包括母公司在內）均屬同一經濟實體，基於實質課稅原則之意旨，集團各公司總和之稅捐負擔能力，自應以「聯營集團整體」之作為衡量基礎，而非囿於法律形式外觀，以母子公司各屬不同法人格為由，在稅務上分別切割視之。

### 第三款 投資收益縱為所得仍無需分攤營業費用及利息費用

再退步言，縱認聯營集團之母公司取得之子公司轉投資收益，與一般之轉投資收益並無不同，仍無需分攤營業費用與利息費用。

首先財政部已認定金控公司與投資控股公司非屬「以房地或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而係取得被投資事業之控制權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主要實質營業目的，故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管理之各項支出，得自投資收益項下減除外，無需依比例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

再按所謂「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並非與「經營管理被投資公司有關」即可認定，而應需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能自該項支出直接導致獲得投資收益或因投資收益而直接導致之支出增加而言，因果之間存有對價關係，故公司不可能因「支付更多股務代理費、可轉換公司債承銷費用、律師公費及會計師公費等勞務費」而得到「取得更多投資收益」之結果，亦不可能因為「取得更多投資收益」而一定、必須「支付更多股務代理費、可轉換公司債承銷費用、律師公費及會計師公費等勞務費」，此理論在金控公司或其他一般行業皆屬當然，既然申報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確係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至投資收入下減除，則按 96 年函釋規定，應認屬至應稅收入下減除。財政部未詳細審酌各項營業費用與利息支出之性質、與投資收益之關係，逕依「有大筆投資收益必得合理歸屬

相當營業費用與利息支出」之理論，於法未合。



### 第三項 國稅局之見解

#### 第一款 我國連結稅制之基礎不採合併報表

依財政部 98 年函釋，現行所得稅制並非採合併財務報表為申報基礎，而配合金融控股法第 49 條連結稅制之訂定，財政部已參酌國外立法例並合理考量納稅義務人權益，於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下訂定合併申報處理原則（即「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40 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是金融控股公司採連結稅制，應按所得稅法及合併申報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合併辦理所得稅申報。又依合併申報處理原則第 6 點第 1 款規定，連結稅制應以個別公司按所得稅法第 24 條及相關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連結基礎，公司間之交易損益或投資損益仍以個別公司為主體分別計算，不予消除。故金融控股公司與各子公司如有應稅、免稅收入，應依上開規定計算個別公司之課稅所得額，再予加總計算合併結算申報所得額。

#### 第二款 轉投資收益為公司之免稅所得

根據商業會計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sup>106</sup>，營業收入類，指銷貨收入、勞務收入、業務收入、其他營業收入等項，則就母公司投資子公司之收益本質以觀，應為其營業收入。

再按我國實施兩稅合一制為避免重複課稅，乃於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投資收益全數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但投資收益仍屬公司之收入，殆無疑義。所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係指所得或收入不必依所得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列入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課稅，但並未排除股利淨額亦應分攤營業費用；又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足見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於同法第 42 條規定亦應適用之。

---

<sup>106</sup> 現行商業會計法第 27 條條文修正為：「會計項目應按財務報表之要素適當分類，商業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修正理由為使會計項目之分類及表達更具彈性，而留待商業會計準則規範之。另參商業會計準則第 33 條：「營業收入，指本期內因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等所獲得之收入。」

根據 86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所得稅法第 42 條之立法理由，應可確認為免稅所得，又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營利事業之營業費用及損失為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等共同發生，營利事業出售有價證券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稅、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如免稅及不計入所得項目之相關成本費用歸由應稅項目吸收，營利事業將雙重獲益，不僅有失立法原意，並造成侵蝕稅基及課稅不合理現象，且有違租稅公平原則。兩稅合一制實施後，轉投資收益既全數不計入所得額課稅，為符合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有關投資之管理費用及利息支出等，自應歸屬於免稅所得之轉投資收益項下減除。

### 第三款 公司收入結構得合理歸屬營業費用與利息支出

鑑於金控公司與投資控股公司之收入多來自於轉投資收益，必有相對應之費用支出，故縱爭營業費用如薪資、利息支出或會計師簽證費用等等，不可「直接」歸屬於投資收益，亦可基於「有轉投資收益必有相當之費用支出」之論理，「合理」歸屬相關費用於轉投資收益項下，而不得於應稅所得項下減除。多數連結稅制母公司，從其申報之資產負債表可知，對子公司之長期投資（股權持有）占其全部資產多高達百分之九十八以上；另從申報之損益表可知其營業收入幾乎全部為來自子公司之轉投資收益。綜上所述，財政部將多數營業費用歸屬於免稅所得之轉投資收益項下，於法無違。

## 第四項 法院判決

### 第一款 法院多採納財政部之見解

無論是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或是最高行政法院，皆採納財政部之主張，且理由亦幾乎相同於財政部，判決原告公司敗訴。

### 第二款 財政部 101 年函釋對金控公司之適用

較值得注意者為財政部所公布之 101 年函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sup>107</sup>，規範金控公司得認列部分營業費用與舉債之利息支出。該函釋公布後，行政法院雖然仍維持「前述關於轉投資

<sup>107</sup> 該歸屬認定原則之內容請參閱本章第二節第一項第一款。

收益需分攤營業費用與利息費用」之見解，但認為國稅局需詳細審酌該案件中  
之相關費用是否有符合 101 年之認定原則，開始出現撤銷原處分、發回等判決。



## 第六節 判決類型整理－未分配盈餘合併申報

以下綜合整理連結稅制中關於「未分配盈餘合併申報」之稅務訴訟，公司  
主張、財政部見解與法院判決理由<sup>108</sup>。

### 第一項 訴訟爭點

聯營集團之公司，無論是母公司或子公司，吸收合併集團外之公司時，該  
集團外之消滅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是否得合併集團申報？甚至如同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877 號，於同一年度，丙公司被乙公司吸收合併，乙公司  
再被聯營集團之甲公司吸收合併，該聯營集團得否合併申報不屬於聯營集團之  
乙公司與丙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稅？

### 第二項 公司主張之理由

#### 第一款 依企業併購法第 45 條連結稅制之立法意旨及精神

由於營利事業之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稅之申報期  
限相同，且均為所得稅法所訂之應由營利事業報繳之所得稅負，故此二者即同  
時包含於稅務主管機關所設計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格式中，此觀申報  
書格式中有營利事業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及上年度應加徵 10% 稅額之未分配盈  
餘申報表，即可明知。

又我國法律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結算申報(含未分配盈餘申報)，設有「連  
結稅制」(亦稱合併申報)機制，其法律依據為企業併購法第 45 條，而有關採  
用連結稅制合併申報之相關細節處理規定，經財政部以 92 年函訂定「營利事業  
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聯營集團內之公司，吸收合併集團外

<sup>108</sup> 綜合整理自下列判決，標題為本文所加，內容則擷取自判決並稍作整理。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 年度訴字第 507 號、101 年度訴字第 514 號、101 年度訴字第 1877 號、101 年度訴字第 1878 號。
- 最高行政法院：101 年度判字第 934 號、102 年度判字第 28 號、102 年度判字第 492 號、102 年度判字第 493 號。

之公司，被吸收公司消滅而成為存續公司之一部分，就其未分配盈餘得否併入連結稅制申報，我國法就此爭議並未明文規定，然而自連結稅制合併申報之母法企業併購法第 45 條立法意旨可知，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機制之立意與精神，即認定在企業併購形成完全控股關係（即該條文所訂之母公司在同一課稅年度持有子公司 90% 以上股權滿 12 個月）時，其業務經營及經濟實質上已為同一實體，原屬不同申報個別之母子公司，得合併辦理申報，以使課稅結果反映其已合而為一之經濟實質，則已與連結申報主體（即母公司）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相同年度未分配盈餘稅，即無不准亦納入連結稅制合併辦理申報之理。

## 第二款 財政部 90 年函釋不適用於連結稅制

財政部 90 年 9 月 25 日台財稅第 0900455182 號函說明：「因合併而消滅之營利事業，其合併年度之當期決算所得額及前 1 年度之盈餘，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按該盈餘所屬之所得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期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由於因合併而消滅之營利事業，與合併後存續之營利事業，在合併前係屬分別獨立之營利事業，故合併後存續之營利事業，於辦理消滅之營利事業上開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時，自應與其本身之未分配盈餘分開計算並分別辦理申報。」

惟該函釋係於 90 年間發布，當時尚未有企業併購法，而連結稅制之處理原則又係於 92 年始訂定，顯見財政部 90 年函釋自未能考量連結稅制合併申報之特殊情形，而僅係針對營利事業一般申報方式而為考量。蓋依據所得稅法令，在一般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情況下，各營利事業本身均為獨立之申報個體，即各公司本應分別就自身之稅負單獨辦理申報，是以，縱公司發生合併，消滅公司未分配盈餘雖由存續公司辦理申報，仍應與存續公司本身之未分配盈餘分開單獨申報，本屬正確，其理至明。

然而，自企業併購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該等特別法，創設了連結稅制之法律依據以來，連結稅制之合併申報方式本身，即已跳脫了各營利事業自為個別所得稅申報個體之概念，而屬於一種特殊之申報方式，此由合併申報處理原則明確規定在適用連結稅制合併申報之情況下，納稅義務人為母公司，而非母公司及子公司分別均為納稅義務人、相關之繳納稅款係計入母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而非分別計入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等等，可以明確看出該等特殊規定均與所得稅法中有關一般營利事業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截然不同，顯認定申報個體為母公司，而非母公司與子公司均為獨立申報

個體。

由於財政部 90 年函釋係屬一般通則性之規範，因此在非屬適用特別法令之一般申報情況下（即未適用特殊連結稅制情況下），合併後存續之營利事業確實應依據該 90 年函釋所述，就其自身與合併消滅公司合併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分別計算並分別辦理申報，但倘若合併個體已因符合特別法要件而選擇採用連結稅制，則應考量法律適用之優先順序及合理性，而不應逕認仍須依普通法之下規範一般申報情況之函令辦理。

### 第三項 國稅局之見解

此形式（聯營集團內之公司吸收合併集團外之公司）與企業併購法第 45 條規範母子公司得採合併申報之立法意旨及形式要件均不相符，自無適用依據。按吸收合併後，被吸收公司之法人格即已消滅。此外依合併申報處理原則第 1 點規定，所稱「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係指公司本身「直接」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本原則所稱「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 12 個月」，於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公司，係指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故存續之公司並非「直接持有」被消滅之公司，多數案件亦不符持有 12 個月之要件。綜上所述，聯營集團申報當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被集團內公司合併之集團外公司，其前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不得合併於連結稅制申報。

### 第四項 法院判決

#### 第一款 吸收合併不構成連結稅制要件

法院認為，參酌企業併購法第 45 條之立法理由，可知連結稅制之引進，在於集團企業下投資控股公司（母公司）與其高度持股之子公司，於經濟實質上具有之同一實體性，僅因形式上之組織或法人人格之獨立，故無分開申報之必要。準此，聯營集團外之公司與集團內公司合併而消滅，並以集團內公司為存續公司，則此二公司並非具有控股關係之母子公司，自無上開企業併購法第 45 條及財政部合併申報處理原則之適用。



## 第二款 財政部 90 年函釋得適用於本案

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與其未分配盈餘申報，上下年度彼此相牽連，無從割裂辦理，其是否合併申報亦須採行一致作法，故母公司持有其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 90% 者，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 12 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該併購母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採合併申報者，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採合併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採個別申報者，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應採個別申報；且兩個以上營利事業（公司）在合併前，彼此係分屬獨立之營利事業，故合併後存續之營利事業，於辦理消滅之營利事業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自應與其本身之未分配盈餘分開計算並分別辦理申報，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將因合併而消滅之營利事業，其合併年度之當期決算所得額及前一年度之盈餘，辦理申報，此揆諸前引企業併購法第 45 條及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等規定可明。

又基於稅捐稽徵法第 15 條及簡政便民之考量，財政部本於中央主管機關地位，針對解散之營利事業應如何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之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發布財政部 90 年函釋，核無悖離上開規定之旨趣，當然得適用於相關案件。

## 第七節 判決類型整理－申報程序更改

以下綜合整理連結稅制中關於「申報程序更改」之稅務訴訟，公司主張、財政部見解與法院判決理由<sup>109</sup>。

### 第一項 訴訟爭點

此爭議應屬合併程序上之爭議。聯營集團選擇以個別申報方式並經稽徵機關核定後，得否主張改用合併申報，並主張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一項適用法令錯誤與退還溢繳稅款<sup>110</sup>。

<sup>109</sup> 以下綜合整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944 號和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1031 號。標題為本文所加，內容則擷取自判決並稍作整理

<sup>110</sup> 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一項：「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





## 第二項 公司主張之理由

公司於首次辦理結算申報時，未依企業併購法第 40 條之規定選擇合併申報，致溢繳稅款，係屬自行適用法令錯誤，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一項所定要件。企業併購法第 45 條及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一項，並未限制採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者，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即應選擇為合併或分別申報，且選擇合併申報者，亦無須事先申請核准，原告縱未於當年度選擇合併申報，仍得依法自動更正，改為選擇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 第三項 國稅局之見解

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至 30 條規定收購，而持有其子公司股份或出資達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90% 者，依同法第 45 條規定，係得自行選擇合併申報或維持分別申報，並未限定公司必定須採取合併申報，是公司若自行選擇以母子公司個別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方式，符合前揭規定，無適用法令錯誤情事。

且依「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40 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下稱合併申報處理原則）第 11 點規定，合併申報需填具合併結算申報總表及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總表，連同申報書表，向該管徵稽機關辦理申報，若未提出相關書表，該年度即不適用合併申報，自不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一項規定。

## 第四項 法院判決

### 第一款 合併申報需符合處理原則之要件

併購母公司一經依企業併購法第 45 條第一項選擇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根據同條第二項規定，除因正當理由，於會計年度終了前 2 個月內，報經賦稅主管機關核准外，即不得變更；且因併購母公司選擇合併申報，無須事先申請核准，故無從以核准日期作為判斷其開始選擇合併申報之年度。財政部 102

年 4 月 3 日函<sup>111</sup>，認為併購母公司如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填具合併申報書表及連同各公司申報結算書表者，當年度即不適用合併申報，應自依前開規定辦理之年度起適用合併申報，乃明定以併購母公司首次依合併申報處理原則第 11 點規定，辦理合併申報事宜之年度，為其選擇適用合併申報之始點，所採取判斷標準，符合併購母公司以自行提出之申報書表而表現於外之意思，亦未對企業併購法賦與併購母公司得選擇合併申報之權利，加諸法律所未規定之限制，自屬適當。又該財政部函釋係闡明企業併購法第 45 條規定之原意，且非變更已發布解釋函令之法令見解，而為對納稅義務人不利之解釋，故不符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第二項規定，而應依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意旨，認為自企業併購法第 45 條於 93 年 5 月 7 日生效之日起，即有適用。

## 第二款 公司選擇個別申報未構成稅捐稽徵法適用法令錯誤

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一項關於納稅義務人因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而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申請退還，逾期不得再行申請之規定，其性質為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特別時效規定，則該條項所謂之溢繳稅款，自係指納稅義務人無法律上之原因卻誤繳稅款而言。

企業併購法第 45 條既肯認併購母公司得自行選擇與子公司合併或個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則併購母公司不問採取何種方式計算應納稅額後予以申報繳納，均係依法律規定所為，即便依上述兩種申報方式計算之應納稅款數額有別，且併購母公司選擇以其中應納稅額較高之方式辦理申報，此一決定既係其依法行使選擇權之結果，稅捐機關據以徵稅，即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不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併購母公司自無從主張其依自行選擇之申報方式所納稅款係屬溢繳而請求退還。

## 第八節 本章結論—問題提出

綜觀上述，可以看出目前我國有關連結稅制於行政法院爭訟不斷。本文針對連結稅制提出四項問題，我國連結稅制於立法理由中強調「經濟上同一實體」，惟並未明文規定，且相關法律條文在授權予財政部訂定相關法規命令時，是否落實租稅法律主義仍有檢討之餘地。就連結稅制實際運作層面而言，本文認為

---

<sup>111</sup> 本案中出現的財政部 102 年 4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234500 號函，本文於財政部網站之新頒函釋未找到該函釋與其內容，特此註明。

值得檢討之處在於連結稅制是否完整、相關法律或法規命令是否足以應付這個相對複雜之合併納稅制度，以及財政部函釋所生之爭議。



## 第一項 連結稅制之制度疑義

### 第一款 連結稅制之規範內容得否授權由行政機關制定？

在租稅法律主義對於稅法制度之要求下，金融控股公司法與企業併購法得否以近乎概括授權之方式予財政部？其中連結稅制是否有部分要件需以形式之法律規範？本問題牽涉到連結稅制得否以法規命令之方式來制定有關合併申報之處理、現行合併申報處理原則規範內容之性質與課稅要件等問題。

### 第二款 整體制度是否應採用「經濟上同一實體」？

就連結稅制之實質內容而言，姑且不論究竟我國連結稅制係採「所得連結型」或「個別損益扣抵型」<sup>112</sup>，金融控股公司法與企業併購法於立法理由中皆強調「經濟上同一實體」，且此立法參酌之美國內地稅法，亦是以類似於經濟上同一實體之「單一個體法（single entity approach）」來看待聯營集團之所得稅。惟規範連結稅制合併程序之「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以及稽徵機關之98年函釋，仍以聯營集團中各公司為主要計算基礎，連結稅制僅是就聯營集團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做形式上之總繳，而非以「同一經濟實體」之角度來分析聯營集團之應納稅額<sup>113</sup>。此造成連結稅制規範立法精神之衝突，亦即授權母法之立法精神與被授權子法實際表現出來之規範不相符合，此衝突可以說是造成我國目前連結稅制不完整與紛爭之根源。

<sup>112</sup> 我國連結稅制之立法理由皆稱參考美國內地稅法之連結稅制，而美國之連結稅制係屬「所得連結型」，其將採用連結稅制之關係企業集團（聯營集團）視為單一個體。但我國實務上，財政部與行政法院似乎各有解釋方法，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2年新聞稿稱我國連結稅制採「損益連結型」、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判字第489號判決理由則稱：「我國連結稅制雖採『個別損益扣抵型』申報方式，而未採『所得連結型』申報方式，然基於經濟實質同一性，集團公司間仍有損益同歸之精神...。」造成相當之混亂。故本文於此將不糾結於區分究竟我國連結稅制為何種類型，而直接以立法理由與立法參考之美國內地稅法為準，併此敘明。

<sup>113</sup> 最簡明清楚之觀察切入點為聯營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損益認列。以個別基礎做形式上總繳，即為個別公司計算再加總，該損益會被計算入應納稅額；若以同一經濟實體為基礎，該損益會被遞延至聯營集團與集團外公司交易或者應認列損益之公司脫離聯營集團的時點。我國處理原則很明顯以前者為計算基礎，

本文認為，此問題其實也反映了我國財務會計與稅法規定整體之問題，近年我國引進國際會計準則（IFRS），講求實質經濟實體之財務報表，但當公司之報表皆配合經濟實體，我國稅法卻仍停留在「每一公司皆為獨立法人個體」之個別法，即會出現問題。有論者亦認為<sup>114</sup>，我國為了與國際法制靠攏，僅一味推行經濟實質之國際會計準則卻不配套修正相關公司法與稅法所造成之落差，這會是我國相關法律未來必須面對之課題，連結稅制爭議即為非常明顯之試驗品。

而針對本文關注重點之連結稅制爭議，究竟我國之連結稅制僅是稽徵機關主張與法院認為之營所稅形式上總繳，或是如同立法理由中把聯營集團當做一「經濟實體」看待？此區別影響連結稅制之詳細內容應如何規範，本文認為，對於此爭點應以實質課稅原則與經濟觀察法討論稅法上之聯營集團。

### 第三款 連結稅制規定是否完整？

無論我國之制度精神是否採納「經濟上同一實體」之概念，我國連結稅制制度係參照美國內地稅法而來，內地稅法係公認系統相當複雜之稅法，尤其於連結稅制更相對繁瑣。但我國連結稅制目前實際上運作的僅有金控公司法、企業併購法些許條文，與「合併申報處理原則」，相較於內地稅法十分簡陋，是否能夠完整的操作連結稅制、是否有規範疏漏，誠值討論。

### 第四款 財政部函釋之疑慮

在實務運作層面中，財政部函釋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但亦產生相當多爭議。例如 98 年函釋擅自決定關於我國連結稅制，現行所得稅制未採合併財報申報，仍應按個別公司分別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連結稅制之計算基礎，導致制度混淆外，於投資收益爭議上亦產生相當多疑問。

關於營利事業認定標準上，前述所提及函釋中，關於投資收益與營業費用分攤爭議之實質認定營利事業是否以買賣有價證券為業之標準，96 年財政部函釋適用與 83 年行政法院決議文後段相同之標準，基於實質課稅原則，固然需核

---

<sup>114</sup> 參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金控公司採連結稅制之稅務問題探討研討會》會議實錄，會議實務網址：[http://www.tfsr.org.tw/static\\_list.php?section=23](http://www.tfsr.org.tw/static_list.php?section=23)（最後瀏覽日期：2015/8/17），馬國柱會計師發言，頁 10~12。

實認定營利事業從事之業務，值得肯定。惟若僅以一時性的有價證券買賣收入遠超過營業費用之外觀形式當做判斷基準，顯然不夠準確<sup>115</sup>。

舉一簡易釋例，假設甲金控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出售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 39 條購買而持有之金融債券<sup>116</sup>，而有收入 5000 萬<sup>117</sup>（免稅所得），適逢當年甲持有股權之子金融機構、公司與其甲公司本身之其他業務等皆獲利不佳，故甲之營業收入僅 2000 萬（假設皆為應稅所得），甲金控公司除可直接歸屬之營業費用外，尚有 300 萬之無法直接歸屬之營業費用，此外無其他收入。根據財政部之函釋，其出售金融債券之收入遠大於其依金控法之法定營業所獲得收入，該金控公司於當年極可能會被認定為「係以買賣有價證券為業」，故當年營利事業所得計算上，該 300 萬營業費用需依照免稅收入與應稅收入之比例<sup>118</sup>分擔為「5000 萬:2000 萬」，最終就該 300 萬之營業費用僅得認列約 85.7 萬元。若依甲金控公司之經濟實質來看，此金融債券之買賣非甲金控公司長年、規律之行為，一時性買賣證券行為並不會以影響甲金控公司之實際業務，則該營業費用 300 萬原則上可全數扣除。由此釋例可看出財政部函釋不合理之處在於，以一次性之行為外觀，據以判定甲公司業務之經濟實質<sup>119</sup>，導致其費用認列扣除上有相

<sup>115</sup> 陳清秀，實質課稅原則裁判之研討，《現代稅法原理與國際稅法》，元照出版，2010 年 10 月第二版，頁 139。

<sup>116</sup>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9 條：金融控股公司之短期資金運用，以下列各款項目為限：

- 一、存款或信託資金。
- 二、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 三、購買國庫券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四、購買經主管機關規定一定評等等級以上之銀行保證、承兌或經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商業票據。
- 五、購買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前四款有關之金融商品。

金融控股公司投資不動產，應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自用為限。

<sup>117</sup> 根據財政部之稅務新聞，目前仍停徵綜合所得稅的有價證券交易所得有：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認購(售)權證、存託憑證及證券化商品等，這些有價證券的交易所得都不是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但書規定的課稅範圍。可參考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證券交易所課稅及不課稅的種類」，2013 年 1 月 3 日，網址：

<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8W/CON/444/8597286360367808367?tagCode=>  
（最後瀏覽日期：2015/9/15）。

<sup>118</sup> 此處亦牽涉就分攤比例之選擇上，以「收入」為準是否洽當。綜合而言，相較於「收入比」，「成本比」與營業費用之經濟實質較為相近，較能反應公司之真實之負擔能力。詳參陳心儀，《綜合證券商之成本費用分攤爭議與實務》，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 1 月，頁 135~141。

<sup>119</sup> 我國公司法第 18 條第二項：「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11 條：「公司之所營事業，應依經濟部公告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定細類之代碼及業務別填寫，但不得僅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之細類代碼及業務別。」

當大之差異，進而影響納稅義務人之稅務負擔<sup>120</sup>，且 96 年函釋中何謂「遠超過」定義亦未解釋清楚。

此外，在函釋的適用問題上，財政部之適用標準似乎不清楚。就金控公司與投資控股公司此兩種類型公司，本質上皆為「投資與管理被投資公司且不得從事其他業務」，經濟實質上幾乎相同、營業收入來源亦相同（大部分為子公司上繳之投資收益），僅在可投資之項目上受不同之限制。財政部 101 年公佈「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適用對象明顯不及於投資控股公司，則投資控股公司得否主張適用該 101 年財政部發佈之認定原則？即生疑義。此外，該 101 年之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應是金控業者不斷爭取之結果，固然此認定原則可能暫時解決目前金控公司之連結稅制爭議，按照「相同事務應為相同處理」之法理，除了投資控股公司外，一般公司之聯營集團，符合企業併購法亦可依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是否應擴張該成本費用認定原則之範圍而不限於金融控股公司？有學者亦認為<sup>121</sup>，財政部以個案認定之作法解決金控公司爭議，易產生平等原則上適用之疑慮，且未來可能會造成同樣依連結稅制申報、卻因產業別之不同而面臨財政部不同之適用意見。

## 第二項 小結－未臻完善之制度

本文認為，前述提出之四個問題，其實都可歸結於我國連結稅制引進時，並未完整考量美國內地稅法之立法例，連結稅制之立法精神亦未反映於法律條文與相關法規命令上，導致納稅義務人與稽徵機關認知不同。而有缺漏之稅制運作本易產生爭議，在無相關規範可供適用之情況，也導致財政部於產生爭議時才試圖以函釋之方式解決，但往往未全面性考量相關函釋與整體規範之關聯，此等「治標不治本」之方法並非長久之策，且亦有違反相關稅法、行政法原則之虞。本文將以前述之問題當做出發點，以下將先介紹美國內地稅法之連結稅制，再檢討我國稅制並嘗試提出立法與修法之建議。

<sup>120</sup> 本文認為，上述行政院決議與財政部 96 年函釋有關營利事業實際營業情形「核實認定」之適用前提，若法律已有積極的強制規定營利事業之營業項目，例如本文討論之金融控股公司與投資控股公司，即不應再藉由函釋去改認定標準，藉由降低營利事業得認列扣除之營業費用，使其負擔更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

<sup>121</sup> 柯格鐘，金控連結稅制成本費用的認列，稅務旬刊，2012 年 10 月第 2197 期，頁 45。

## 第三章 比較法參考－美國內地稅法

本章將先介紹我國制度參考之美國內地稅法連結稅制 (consolidated tax returns)。對於關係企業合併課稅的規定，美國內地稅法在世界各國中可說是歷史悠久、內容詳盡<sup>122</sup>。本章將介紹美國內地稅法中有關連結稅制的規定，作為我國未來能建構完整的、與我國稅法接合的連結稅制基礎。

### 第一節 美國連結稅制歷史

美國內地稅法十分完整與繁瑣，尤其對於關係企業合併課稅的規定。其中連結稅制更為當中較為困難、步驟複雜之制度。以下簡述美國連結稅制歷史<sup>123</sup>。

美國之連結稅制最早出現於一次世界大戰左右，規定於行政機關所制定頒佈之法規 (即聯邦行政規則彙編)。1917 年，美國國會要求所有聯營集團都需依連結稅制申報，以限制其利潤。1918 年，要求聯營集團依照連結稅制申報，由超額利潤稅 (Excess Profit Tax，為戰時之制度，要求納稅義務人就其戰爭時期所取得大於和平時期之利潤繳納稅捐)，延伸至所得稅。並且美國內地稅局被授權得針對連結稅制訂立相關行政規則。

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超額利潤稅已無課徵必要，故被廢除。於此同時，國會制定了內地稅法第 482 條<sup>124</sup>，讓美國內地稅局可以針對兩間公司之收入、利潤、成本費用、租稅減免等進行分配調整，以減少公司間為減少稅負而扭曲所得<sup>125</sup>。而既然有此規定，於 1921 年，國會決定將連結稅制列為可由納稅義務

<sup>122</sup> 賴英照、林妙雀等著，《關係企業課稅之研究》，財政部賦稅改革委員會，民國 77 年 7 月，頁 79。

<sup>123</sup> STEVEN C. THOMPSON, CONSOLIDATED TAX RETURN FUNDAMENTALS: WITH CONSOLIDATED TAX RETURNS, 1-3 (2002)

<sup>124</sup> I.R.C §482-Allocation of income and deductions among taxpayers

In any case of two or more organizations, trades, or businesses (whether or not incorporated, whether or not organized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whether or not affiliated) owned or controll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the same interests, the Secretary may distribute, apportion, or allocate gross income, deductions, credits, or allowances between or among such organizations, trades, or businesses, if he determines that such distribution, apportionment, or allocation is necessary in order to prevent evasion of taxes or clearly to reflect the income of any of such organizations, trades, or businesses. In the case of any transfer (or license) of intangible property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936 (h)(3)(B)), the income with respect to such transfer or license shall be commensurate with the income attributable to the intangible.

<sup>125</sup> 此規定類似於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不合營業常規交易之調整。

人選擇是否依照相關規定申報。直到 1934 年，連結稅制申報皆維持為非強制性，並針對使用連結稅制的納稅義務人額外課予百分之一的稅。

1934 年美國面臨大蕭條 (Great Depression)，以及稅法上出現之「公司之虧損可抵消他公司利潤」制度，即公司間損益互抵，嚴重影響稅收，故美國國會決定廢除使用連結稅制。但隨著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1942 年連結稅制很快再度回歸於美國內地稅法，仍為非強制性並提供相較於舊制更多之優惠，惟採用連結稅制申報之成本增加，國會決定對於使用連結稅制申報的納稅義務人將多課徵百分之二的稅額。此額外課徵之稅額至 1964 年始廢除之。於 1969 年，在稅負改革方案下 (the Tax Reform Act of 1969)，聯營集團被視為「單一個體 (single entity)」，此概念成為現今連結稅制之核心。

在 1918 年時，美國國會首度將制定連結稅制行政規則之權利授權予行政機關。而明文之授權規定則於 1928 年通過，參議院財政委員會 (the Senate Finance Committee) 並指出：「要將此複雜之稅制，以及繁多的細節、不同之情況皆列入法律中是不切實際的，因此有必要將此權力授權予行政機關以實行連結稅制<sup>126</sup>。」1954 年時，美國國會之籌款委員會 (the House Ways and Means Committee，美國國會中負責審查、審議國家財政相關事務之委員會) 欲將連結稅制之行政規則納入法律，但參議院財政委員會 (the Senate Finance Committee) 否決了此提議，其認為連結稅制之行政規則十分繁瑣複雜，故維持「Regulation」之型態規範之，可讓美國內地稅局無需國會進一步之同意而得以迅速更改變動以符合制度目的<sup>127</sup>。

於 1966 年，美國內地稅局訂立了連結稅制新的行政規則，此新版的行政規則推翻了舊版以「會計原則」為基礎之規定，而改以新的方式。新的規則自從 1966 年後幾乎甚少有根本性之修改。

---

<sup>126</sup> Andrew J. Dubroff and John Broadbent, *Consolidated Returns: Evolving Single and Separate Entity Themes*, 72 *taxes* 743, 744 (1994)

<sup>127</sup> CHERYL D. BLOCK, *CORPORATE TAXATION*, 16 (3rd ed 2004)





## 第二節 美國連結稅制規定

本節將介紹美國連結稅制之規定，並將規範內容整理為下列之主題說明之，並做為我國連結稅制修正之基礎。美國稅法之整體制度，係由「內地稅法(Internal Revenue Code)」和「聯邦行政規則彙編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兩大部分構成。內地稅法類似於我國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法等形式意義之法律，由立法機關制定；而聯邦行政規則彙編則係由行政機關所訂定之規範。就連結稅制而言，內地稅法條文規範不多，僅為定義性條文與授權條文，整體制度之運作則需依賴聯邦行政規則彙編所建構之詳細規範。

### 第一項 內地稅法連結稅制之制度精神

內地稅法關於連結稅制最重要的特色即為「單一個體法 (single entity approach)」。縱使聯營集團內公司係分開經營，但內地稅法將聯營集團視為同一個體，各成員公司為此單一個體之不同部門<sup>128</sup> (divisions of a single entity)。此「單一個體法」之觀點，會影響了聯營集團合併課稅所得之計算，某些項目會遞延認列、某些項目會沖銷等等，亦即內地稅法提供了針對影響單一集團之真實所得 (true net income) 的相關計算過程<sup>129</sup>，此「單一個體法」可以說是連結稅制之核心立法精神。雖然行政機關制定之聯邦行政規則彙編，有部分規定係採取「個別個體法 (separate entity approach)」，於學理上有學者亦認為若全然使用單一個體法<sup>130</sup>，則聯營集團會失去持有成員股份之成本基礎 (a cost basis in acquired member stock) 而需依照成員之淨財產價值認列，且內地稅法允許聯營集團之成員有非成員之股東，不可過度忽略成員個體之存在，但這些採取個別個體法之部分規定，實不影響單一個體法為連結稅制最重要之制度精神，尤其凸顯於聯營集團之公司間交易、損失扣除與長期投資股權基礎調整。

---

<sup>128</sup> Martin J. McMahon Jr., *Understanding Consolidated Returns*, 12 Fla. Tax Rev. 125, 128 (2012); Andrew J. Dubroff and John Broadbent, *Consolidated Returns: Evolving Single and Separate Entity Themes*, 72 *taxes* 743, 745(1994); James L. Dahlberg, *Aggregate vs. Entity: Adjusting the Basis of Stock in a Subsidiary Filing a Consolidated Return*, 42 *Tax L. Rev.* 547, 548(1987)

<sup>129</sup> Natalie C. Khavulya-Maksin, *Consolidated Groups Must Use A Separate Entity Approach When Reducing Tax Attributes in Bankruptcy*, 24 *Cardozo Law Rev.* 397,405(2003)

<sup>130</sup> Don Leatherman, *Are Separate Liability Losses Separate for Consolidated Groups*, 52 *Tax Law.* 663, 667-668 (1998-1999)



## 第二項 行政機關有權力制定全部連結稅制規範

內地稅法第 1502 條為授權條款<sup>131</sup>，明文授權行政機關（即財政部）得為實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制定任何必要之行政規則（The Secretary shall prescribe such regulations as he may deem necessary in order that the tax liability of any affiliated group of corporations making a consolidated return and of each corporation in the group），且值得注意的是，針對聯營集團之成員公司在採用個別申報之情況，其更授權行政機關得制定與內地稅法第一章不同之規範（In carrying out the preceding sentence, the Secretary may prescribe rules that are different from the provisions of chapter 1 that would apply if such corporations filed separate returns）。以上可以看出在內地稅法之授權下，美國稅捐行政機關就連結稅制規範權力非常廣泛，甚至可以說，國會將整體連結稅制如何運作都委任於財政部<sup>132</sup>（Congress delegated the job almost entirely to the Treasury Department）。

### 第一款 國會立法與委任立法

在現代美國法律制度上，廣泛授權予行政機關制定規範之權利（the broad delegation of lawmaking power）已為一被認可之特色<sup>133</sup>。而對於是否應廣泛授權行政機關制定法律規範，亦分有肯定說與否定說<sup>134</sup>，肯定說認為，隨著經濟活動日趨複雜，授權予行政機關更大之立法權力係無法避免且迫切的，因立法機關對於欲規範事項之細節不可能比行政機關熟悉，且立法程序通常較為緩慢，不如行政機關對於新資訊之反應能力；而否定說最主要之論點為，授與行政機關如此廣泛之立法權力，有極大可能其訂定之規範與國會之意向不一致（will enact regulations inconsistent with congressional intent）。

關於內地稅法，國會立法不僅制定了內地稅法之架構（broad outlines）與其細節，內地稅法規範詳細稅基與設定稅率，決定了納稅義務人之稅法負擔；換言之，內地稅法規範了有關聯邦所得稅大部分之冗長、細節之關鍵名詞。有了非常完整之稅法後，雖然國會就稅法事項有授權予財政部，但多數情況僅為財政部已經非常完整之內地稅法規定進行補充或闡釋。

<sup>131</sup> I.R.C §1502.

<sup>132</sup> James R. Hines Jr. and Kyle D. Logue, *Delegating Tax*, 114 Mich. L. Rev.235, 252 (2015)

<sup>133</sup> David J. Barron and Todd D. Rakoff, *In Defense of Big Waiver*, 113 COLUM. L. Rev. 265, 265(2013)

<sup>134</sup> James R. Hines Jr. and Kyle D. Logue, *Delegating Tax*, 114 Mich. L. Rev.235,241-243 (2015)



## 第二款 連結稅制為特殊之情況

惟值得注意的是，對於以上之模式，內地稅法其實有兩個例外情況係由行政機關取得相當之權力制定規範，第一為內地稅法 482 條，於第一節已提過，類似於我國不合營業常規之調整，第二個例外即為本文討論之連結稅制。從前述之內地稅法第 1502 條之完全授權規定，與聯邦行政法規中關於連結稅制之相當冗長繁雜之篇幅，即可知關於連結稅制制定規範權力很大部分掌握於財政部。對於此種完全授權亦有論者提出質疑（亦即前述之否定說），但有學者認為基於以下四個理由仍贊同廣泛授權<sup>135</sup>：第一為若行政機關制定了違反國會意願之規定，國會可以另外通過法律限制財政部之權力；第二為公眾意見(public opinion)可傳達並影響行政機關之動作；第三為若行政機關逾越了其被授權之範圍，法院會限制其權力；第四則為行政機關之專業度仍高於立法機關。

## 第三項 連結稅制適用對象與範圍

以下將以聯邦行政規則彙編為基礎，說明美國之連結稅制。

### 第一款 得適用連結稅制之主體：聯營集團（Affiliated Group）

美國連結稅制適用對象，本文於第一章第二節第一項中大略討論過，此段將更深入討論關於聯營集團主體之規定。

聯營集團之組成為一家公司（母公司）透過股權持有連結一家或多家公司（子公司），且子公司必須為內地稅法上之可包含公司（includible corporation），不可包含公司為<sup>136</sup>：免稅公司<sup>137</sup>（Corporations exempt from taxation）、保險公司<sup>138</sup>（Insurance companies）、外國公司（Foreign corporations）、適用屬地租稅扣抵公司<sup>139</sup>（Corporations relating to possession tax credit）、投資公司與房地產投資信託（Regulated investment companies and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美國國內

<sup>135</sup> James R. Hines Jr. and Kyle D. Logue, *Delegating Tax*, 114 Mich. L. Rev. 235, 246-247 (2015)

<sup>136</sup> I.R.C § 1504 (b).

<sup>137</sup> I.R.C § 501 - Exemption from tax on corporations, certain trusts, etc.

<sup>138</sup> I.R.C § 801 (b).

<sup>139</sup> I.R.C § 936 - Puerto Rico and possession tax credit.

國際銷貨公司<sup>140</sup> (DISC, domestic international sales corporations) 與視同合夥課稅之公司 (An S corporation)。此外，在 *Elko Realty Co. v. Commissioner* 一案中<sup>141</sup>，法院認為如果持有子公司之股份並無商業目的 (business purpose)，僅係為了減稅目的 (taxation reduction)，不得包含於聯營集團中合併申報。

可包含公司若合併申報，需每年皆包含於聯營集團中，而若一公司終止與聯營集團之關係，需五年後 (5 years must elapse before reconsolidation) 始得重回聯營集團合併申報<sup>142</sup>。

## 第二款 股份持有要件與排除規定

前述股權持有要件 (stock ownership)，為母公司持有子公司之具投票權股份需達百分之八十、亦需達總股票市值之百分之八十 (80-percent voting and value test, the 80-80 test)<sup>143</sup>，兩項要件皆需符合始滿足此規定。此外母公司與其他子公司合計擁有另一公司百分之八十有表決權股份或流通在外股權總值，該公司亦會被納入該母子企業關係中，已如前述<sup>144</sup>。

股權要件有排除規定<sup>145</sup>，亦即下列特別股會被排除於前述百分之八十之要件，計有四個：無表決權特別股 (is not entitled to vote)、股利不同於普通股之特別股 (is limited and preferred as to dividends)、贖回或清算權之價格小於特別股發行價格 (has redemption and liquidation rights which do not exceed the issue price of such stock) 與不可轉換特別股 (not convertible into another class of stock)。

此外，根據規定<sup>146</sup>，在一般情況下，買 (賣) 權 (options) 不屬於股權，故在計算持有投票權股份與價值時不會考量買 (賣) 權。惟若有下列情況，此買 (賣) 權之發行 (the issuance)、移轉 (transfer)、轉換為標的股份 (transfer of the underlying stock) 可減少顯著數額的聯邦所得稅<sup>147</sup>，以及可以合理預期該買

<sup>140</sup> I.R.C § 992(a) (1).

<sup>141</sup> Martin J. McMahon Jr., *Understanding Consolidated Returns*, 12 Fla. Tax Rev. 125, 135 (2012).

<sup>142</sup> I.R.C § 1504 (a) (3).

<sup>143</sup> I.R.C § 1504 (a)(2).

<sup>144</sup> 可參考第一章名詞解釋中關於內地稅法之關係企業與聯營集團之說明。

<sup>145</sup> I.R.C § 1504 (a)(4).

<sup>146</sup> Reg. § 1.1504-4(b).

<sup>147</sup> Reg. § 1.1504-4 (e) (f). 這兩項規定說明了「減少聯邦所得稅」、「顯著數額的聯邦所得稅」之定義。減少聯邦所得稅包含了減少遞延所得稅 (the elimination or deferral of federal income tax

(賣) 權會被行使 (is reasonably certain that the option will be exercised) 時, 此買 (賣) 權會被視為已行使 (treated as exercised), 那麼在計算聯營集團持有股權時, 可被列入股權「價值 (value)」計算, 但仍不得列入股權「投票權 (voting power)」計算<sup>148</sup>。

此外, 下列兩種金融工具會被視為買 (賣) 權<sup>149</sup>, 第一種為買權 (call option)、賣權 (put option)、認股證 (warrant)、可轉換債務 (convertible obligation)、買回協議 (redemption agreement) 或其他涉及股份發行、買回、移轉之金融工具; 第二種為現金支付選擇權 (cash settlement option)、影子/虛擬股票 (phantom stock)、股票增值權 (stock appreciation right) 等。

值得注意的是法院曾有判決<sup>150</sup>, 其認為若母公司擁有子公司之股權符合前述之 80-80 test 之測試, 但少數股權之股東對於公司重要之特定事項, 如關於子公司之併購或清算 (mergers or liquidation)、子公司重要資產之處分 (significant asset disposition)、子公司之重要資本支出 (significant capital expenditure) 或子公司之執行長任免 (the selection or dismissal of CEO) 等, 具有否決權 (veto) 的話, 會減低母公司擁有股權之投票能力至低於百分之八十而無法適用連結稅制合併申報。

### 第三款 合併申報變更之相關規定

內地稅法第 1051 條給予聯營集團得自行選擇是否合併申報所得稅之權利, 惟一旦合併申報後, 則需往後課稅年度皆需持續合併申報<sup>151</sup> (Continued filing requirement)。若欲停止合併申報, 則需有正當理由 (Good cause) 並經主管機

---

liability)、使用損失 (the use of a loss or deduction) 等。而何謂「顯著數額的聯邦所得稅」則取決於所有的情況與事實, 包含絕對的減少 (the absolute amount of the elimination)、相關的稅捐債務減少 (the amount of the elimination relative to overall tax liability) 以及考量會計原則中之現值概念 (taking into account present value concepts) 等。

<sup>148</sup> 舉一例言, 設 P 公司持有 S 公司 100% 之普通股, 兩公司為聯營集團 (affiliated group)。後 P 公司發行一個買權給 X 公司, 內容為可購買 P 公司持有之 S 公司 80% 之股份。若符合文中提到之要件, 則發行該買權後, 因 P 公司持有 80% 「有投票權之股權」, 但僅有 20% 之「股權價值」, P 公司、S 公司不再為聯營集團; X 公司因該買權擁有 S 公司 80% 之「股權價值」, 但無投票權, 故 X 公司、S 公司兩公司也不屬於聯營集團。

<sup>149</sup> Reg. § 1.1504-4(d)(1)(i)(ii).

<sup>150</sup> MARTIN D. GINSBURG & JACK S. LEVIN, MERGERS, ACQUISITIONS AND BUYOUTS, volume 1, 2-259, 2-260 (2004)

<sup>151</sup> Reg. § 1.1502-75(a)(2)

關核准<sup>152</sup>，正當理由包括了所得稅債務受到法律變更之實質不利影響 (Substantial adverse change in law affecting tax liability) 與其他因素，且若欲由合併申報變更為個別申報，需於到期前 90 日提出申請。



#### 第四項 聯營集團公司間交易

聯營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損益如何處理，係反應「單一個體法 (single entity approach)」之重要的一環，有學者認為<sup>153</sup>，連結稅制其實就是由合併所得、合併費損和公司間交易處理所構成。連結稅制制度最初即是為避免關係企業藉由公司間交易移轉所得而規避超額利潤稅，美國為了不增加稅制複雜度，轉而藉由連結稅制之公司間交易消除損益之影響<sup>154</sup>。

##### 第一款 公司間交易之處理

公司間交易係指「交易之雙方在交易發生後可以立刻被視為同一聯營集團內成員之交易<sup>155</sup>」。公司間交易包括了成員間移轉或交換資產 (sale or exchange of property)、提供服務 (the provision of service)、有形或無形資產之授權或租賃 (the licensing or rental of tangible and intangible property)、借貸 (the lending of money) 與股利分配 (distribution)<sup>156</sup>。

美國稅法對聯營集團之公司間交易，建立了一個遞延的會計系統<sup>157</sup> (deferred accounting system)，混合使用了「個別個體 (separate entity)」與「單一個體 (single entity)」，在決定數額時，該交易之成員會被視為個別個體，舉例言之，聯營集團內一成員售資產予另一成員，賣方公司需依照內地稅法認列損益，買方公司則依稅法規定將買入價格認列為成本；但在決定相關之時點會將該成員視為單一個體之部門，所以前述買賣雙方之損益會被遞延 (或者沖銷)<sup>158</sup>，對當年度

<sup>152</sup> Reg. § 1.1502-75(c)(1)

<sup>153</sup> Natalie C. Khavulya-Maksin, *Consolidated Groups Must Use A Separate Entity Approach When Reducing Tax Attributes in Bankruptcy*, 24 *Cardozo Law Rev.* 397,404(2003)

<sup>154</sup> Andrew J. Dubroff and John Broadbent, *Consolidated Returns: Evolving Single and Separate Entity Themes*, 72 *taxes* 743, 763(1994)

<sup>155</sup> Reg. § 1.1502-13(b)(1)(i)- In general

An intercompany transaction is a transaction between corporations that are members of the same consolidated group immediately after the transaction. S is the member transferring property or providing services, and B is the member receiving the property or services.

<sup>156</sup> Reg. § 1.1502-13(b)(1)(i).

<sup>157</sup> Lawrence M. Axelrod, *Consolidated Return Intercompany Transaction Regulation: Clearly Reflecting Income Is Clearly Not Simple (part I)*, 46 *Tax Executive* 269, 271 (1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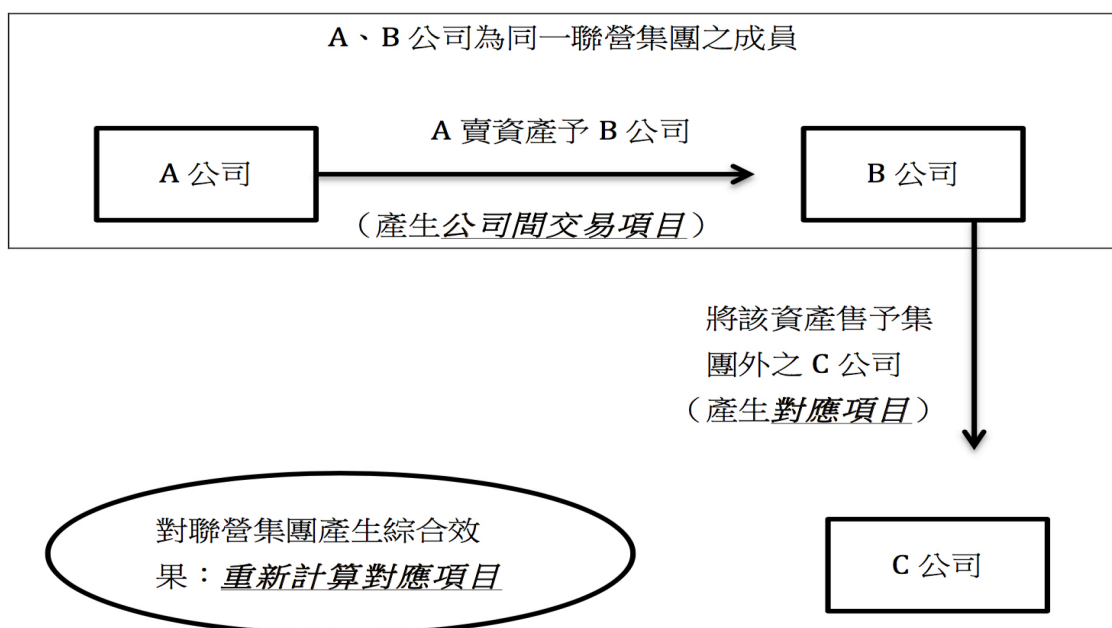
<sup>158</sup> Martin J. McMahon Jr., *Understanding Consolidated Returns*, 12 *Fla. Tax Rev.* 125, 154 (2012)

合併課稅所得不生影響。



美國稅法將公司間交易細分為三個項目，將賣方有關為公司間交易損益項目，與買方有關為對應項目，第三為假設性之重新計算損益項目：

1. 公司間交易項目<sup>159</sup> (Intercompany Items)：為賣方公司在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收入 (income)、利得 (gain) 及損失 (loss) 等。此項目計算時就不以整個聯營集團 (即單一個體) 為考量，而是以個別公司為主體計算。
2. 對應項目<sup>160</sup> (Corresponding Items)：買方交易或處分由公司間交易所獲得之資產產生之收入、利得、損失等，此項目之計算亦不以整個聯營集團為考量，仍以以個別公司為主體計算。
3. 重新計算對應項目<sup>161</sup> (Recomputed Corresponding Items)：此項目是以整個聯營集團，即單一個體之觀點考量，把公司間交易之買賣雙方當做同一公司之不同部門 (if S and B were divisions of a single corporation)，再根據此假設重新計算該交易產生之損益。此項目事實上不會出現在買賣公司雙方帳上，因雙方公司帳上出現為前兩個項目，但前兩個項目之綜合效果即為重新計算損益項目<sup>162</sup>。



【圖三】內地稅法公司間交易，以賣資產為例

<sup>159</sup> Reg. § 1.1502-13(b)(2).

<sup>160</sup> Reg. § 1.1502-13(b)(3)(i)

<sup>161</sup> Reg. § 1.1502-13(b)(4)

<sup>162</sup> 黃綉綺，《我國連結稅制合併申報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6月，頁82。



## 第二款 配合原則與加速認列原則

公司間交易之調整係依據兩項原則：配合原則（matching rule）與加速認列原則（acceleration rule）。這兩個原則在各種情況下只有一個原則可得適用。

### 第一目 配合原則

配合原則（matching rule）<sup>163</sup>，為公司間交易調整之主要原則。如同前述提及的，公司間交易時，買賣雙方皆需各自認列雙方損益，但不影響聯營集團之損益，直到該交易出現對應項目時（亦即處分予集團外公司時）始考量於聯營集團之損益中。

配合原則係指將聯營集團內買賣公司雙方當做同一公司之不同部門為決定該公司間交易所生前述項目之損益性質<sup>164</sup>（attributes）、持有期間（holding periods）和入帳時點（Timing）等。

損益性質舉例而言<sup>165</sup>，假設 P 公司有一投資用之資產，賣予同為聯營集團成員之 S 公司，而 S 公司係以買賣該資產而其營業，日後 S 公司將該資產售予集團外之公司，若個別申報，P 公司之利益（即公司間交易項目）在內地稅法會被歸類為資本利得（capital gain），S 公司之利益（即對應項目）則為通常之所得；若合併申報，此為損益性質分配之衝突（Conflict or allocation of attributes）之情況，內地稅法之配合原則係以 S 公司為準，故當年度重新計算損益項目係屬於通常之所得，列入聯營集團之合併損益中。

### 第二目 加速認列原則

加速認列原則（acceleration rule）<sup>166</sup>，則是當配合原則無法適用、公司間交易項目與對應項目無法配合時（如交易成員離開聯營集團等原因），此時該交易之買賣公司雙方無法再視為同一公司之不同部門，需適用加速認列原則來決定前述項目之損益性質、何時入帳等。舉一簡易釋例<sup>167</sup>，設 P 公司、S 公司與 B 公司同屬一聯營集團，其中 P 公司為母公司，於 2011 年 1 月，S 公司將其持有

<sup>163</sup> Reg. § 1.1502-13(c).

<sup>164</sup> 所謂的「損益性質（attributes）」係指依據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公司間交易損益項目、對應項目之特性（characteristics），決定其對於課稅所得等之影響。

<sup>165</sup> Lawrence M. Axelrod, *Consolidated Return Intercompany Transaction Regulation: Clearly Reflecting Income Is Clearly Not Simple (part I)*, 46 Tax Executive 269, 273 (1994)

<sup>166</sup> Reg. § 1.1502-13(d).

<sup>167</sup> Lawrence M. Axelrod, *Consolidated Return Intercompany Transaction Regulation: Clearly Reflecting Income Is Clearly Not Simple (part I)*, 46 Tax Executive 269, 278 (1994)



成本 70 元之土地以 100 元賣予 B 公司。於 2013 年 7 月，P 公司將持有之 S 公司股份售出百分之六十予集團外第三人。此時因 S 公司已非該聯營集團之成員，S 公司與 B 公司無法於配合原則下視為同一公司之不同部門，故適用加速認列原則，該出售土地之 30 元利益將於 2013 年計入聯營集團之合併所得中。

### 第三款 小結—公司間交易處理

總結前二款，綜合說明公司間交易處理步驟如下<sup>168</sup>：

1. 聯營集團內成員進行公司間交易，買賣雙方之帳上記錄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2. 公司間交易項目（Intercompany Items）為稅法之重點，其他兩個項目與配合、加速認列兩原則，皆用來判斷何時將公司間交易損益項目入帳與其性質。
3. 對於聯營集團之合併損益而言，公司間交易損益項目需先遞延，直到買方公司認列對應項目（Corresponding Items）時，公司間交易損益項目就必須列入合併損益中。例如買方公司對經由公司間交易取得之固定資產提列折舊（適用配合原則）、買方公司將公司間交易取得之資產移轉予集團外之公司（適用配合原則）、公司間交易之雙方公司有一方離開聯營集團或終止合併申報（適用加速認列原則）等。

舉一簡易釋例，S 公司與 B 公司為同一聯營集團成員，P 為其共同之母公司。2012 年時，S 公司出售一塊從 2011 年已持有一年、成本為 70 元之土地予 B 公司，取得 100 元現金。此時 S 公司依內地稅法第 1001 條<sup>169</sup>，帳上記入處分資產利益 30 元（100-70），B 公司則依內地稅法第 1012 條<sup>170</sup>將 100 元歸類為該土地之成本。B 持有該土地一年後，於 2013 年再以 110 元售予集團外之 X 公司。

1. 這筆買賣行為為公司間交易，S 公司之 30 元利益即為公司間交易損益項目（Intercompany Items），B 公司之 10 元利益為對應項目（Corresponding Items）。
2. 依內地稅法之規定，本例中 S 和 B 公司買賣土地所取得之利益，為長期資本利得（long-term capital gain），故在本例中對於項目之屬性無需重新調整。

<sup>168</sup> 可參閱黃綉綺，《我國連結稅制合併申報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6 月，頁 85~87。

<sup>169</sup> I.R.C §1001 - Determination of amount of and recognition of gain or loss

<sup>170</sup> I.R.C §1012 - Basis of property—cost

3. 關於認列之時點，由於在連結稅制下，會將 S 和 B 公司視為同公司之不同部門，故 S 公司之 30 元利益會遞延至 2013 年始認列於合併損益，同時長期投資調整亦於 2013 年始反應這 30 元之利益。此 30 元之利益與 B 公司之 10 元利益會共同計算於合併損益中，亦即既然 S 和 B 公司視為同公司之不同部門，B 公司等於繼受 S 公司成本 70 元之土地，在 2013 年以 110 元售予 X 公司，而取得 40 元之利益。
4. 假設 2013 年，B 公司未賣土地予 X 公司而係離開聯營集團，此時無法依照配合原則計算三個項目，而需依照加速認列原則，認為 S 公司之 30 元利益已實現，併入當年度合併損益中。

### 第五項 股利分配之處理

股利分配亦屬聯營集團公司間交易之一環，內地稅法認為公司間之分配<sup>171</sup>，係指「當公司間交易適用內地稅法第 301 條之情形」。以下將先說明一般公司取得股利之情況，再討論聯營集團取得其他成員公司之股利應有處理方式。

#### 第一款 一般公司取得股利之處理

根據內地稅法第 301 條(c)(1)項<sup>172</sup>，收入內需包含股利分配，而第 316 條(a)項則規定<sup>173</sup>，任何給予股東之分配 (distribution) 若是出於收入或利潤、或累積之收入利潤皆會被定義為「股利 (dividend)」。此外根據內地稅法第 301 條(c)(3)項<sup>174</sup>，若發放之金額超出被投資公司之盈餘，則該股利收入將被視為投資成本

---

<sup>171</sup> Reg. § 1.1502-13(f)(2)(i)

<sup>172</sup> I.R.C §301(c) Amount taxable-

In the case of a distribution to which subsection (a) applies—

(1) Amount constituting dividend

That portion of the distribution which is a dividend (as defined in section 316) shall be included in gross income.

(2) Amount applied against basis

That portion of the distribution which is not a dividend shall be applied against and reduce the adjusted basis of the stock.

<sup>173</sup> I.R.C §316 (a) General rule-

For purposes of this subtitle, the term “dividend” means any distribution of property made by a corporation to its shareholders—

(1) out of its earnings and profits accumulated after February 28, 1913, or

(2) out of its earnings and profits of the taxable year (computed as of the close of the taxable year without diminution by reason of any distributions made during the taxable year), without regard to the amount of the earnings and profits at the time the distribution was made.

<sup>174</sup> I.R.C §301(c)-

(3) Amount in excess of basis

之回收若金額超出前開盈餘及投資成本之合計數，則將視為財產交易所得（be treated as gain from the sale or exchange of property）。



而股利之消除，根據美國內地稅法第 243 條之規範，若符合相關要件，公司可就其自美國境內公司取得之股利收入享有股利扣除額<sup>175</sup>（Dividends Received Deduction）：

1. 若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及擁有之投票權於百分之八十以上，其扣除額為百分之百；
2. 若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及擁有之投票權為百分之二十以上而小於百分之其扣除額為百分之八十；
3. 若未達上開條件，其扣除額為百分之七十。

#### 第二款 聯營集團內公司間股利之處理

為了貫徹聯營集團「單一個體（single entity）」之概念，聯營集團選擇以合併申報之方式申報所得稅，從集團內其他公司所接收之股利或是前述的視為財產交易所得，將不會包含在合併所得中<sup>176</sup>，亦即會被消除<sup>177</sup>（eliminated），與前述扣除額百分之百效果相同<sup>178</sup>。但收到股利之公司需減少其對於發放股利公司之股權基礎（類似財務會計之長期投資收到股利時所作之調整），此對應調減將影響未來母公司若處分該持有子公司之長期投資所生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本文將於第七項長期股權調整一併說明之。

---

#### (A) In general

Except as provided in subparagraph (B), that portion of the distribution which is not a dividend, to the extent that it exceeds the adjusted basis of the stock, shall be treated as gain from the sale or exchange of property.

#### (B) Distributions out of increase in value accrued before March 1, 1913

That portion of the distribution which is not a dividend, to the extent that it exceeds the adjusted basis of the stock and to the extent that it is out of increase in value accrued before March 1, 1913, shall be exempt from tax

<sup>175</sup> 許祺昌，《金融控股公司採用連結稅之營業費用與利息費用認列爭議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全球企業家組碩士論文，2013 年 7 月，頁 17。

<sup>176</sup> Reg. § 1.1502-13(f)(2)(ii)

<sup>177</sup> Lawrence M. Axelrod, *Consolidated Return Intercompany Transaction Regulation: Clearly Reflecting Income Is Clearly Not Simple (part II)*, 46 Tax Executive 374, 376 (1994)

<sup>178</sup> CHERYL D. BLOCK, *CORPORATE TAXATION*, 131 (3rd ed 2004)



## 第六項 合併損失扣除與防止濫用規定

### 第一款 合併損失扣除

用連結稅制合併申報公司所得稅，最大之誘因即在可以運用集團內他公司之營業損失抵消利益，以減少所得進而降低稅負。因內地稅法將整個聯營集團內之公司視為同一間公司之不同部門，不同部門間之盈虧當然得互相扣抵。但此誘因亦為租稅規避、濫用防杜之重心，為了避免損益互抵之設計遭到濫用，內地稅法針對損失扣除設有限制。

根據內地稅法第 172 條(c)項<sup>179</sup>，淨營業損失 (net operating losses) 係指內地稅法相關章節允許之扣除額超過營業之收入 (gross income)。關於聯營集團之合併損失，美國最高法院曾於 *United Dominion Industries, Inc. v. United States* 案提出見解<sup>180</sup>，在單一個體之觀點下，雖然聯營集團之成員需認列自己公司之損失，但是於稅法上、外部上只會有合併淨營業損失 (consolidated net operating losses)，且此合併損失並非成員各個損失之總和<sup>181</sup> (not a collection of the separate members' losses)。

除了合併損失外，內地稅法<sup>182</sup>允許聯營集團成員個別申報年度之營業損失 (Any net operating losses of the members arising in separate return years) 前抵 (carryovers) 或後抵<sup>183</sup> (carrybacks) 於個別申報或合併申報年度，前抵為 2 年、後抵為 20 年<sup>184</sup>。

---

<sup>179</sup> I.R.C §172(c) Net operating loss defined-

For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the term "net operating loss" means the excess of the deductions allowed by this chapter over the gross income. Such excess shall be computed with the modifications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d).

<sup>180</sup> 關於此案判決，會於本項第四款詳細討論之。

<sup>181</sup> Martin J. McMahon Jr., *Understanding Consolidated Returns*, 12 Fla. Tax Rev. 125, 169(2012); Natalie C. Khavulya-Maksin, *Consolidated Groups Must Use A Separate Entity Approach When Reducing Tax Attributes in Bankruptcy*, 24 Cardozo Law Rev. 397,398(2003)

<sup>182</sup> Reg. § 1.1502-21(a)

<sup>183</sup> 需特別說明者為，本文就此損失部分將著重於「後抵」之部分，因為對應於我國稅法並不允許營業虧損前抵過去之課稅年度。

<sup>184</sup> I.R.C §172(b)(1)(a).



## 第二款 損失扣抵之類型

聯營集團之營業損失扣抵主要可分為三種，第一為合併申報年度之營業損失前抵或後抵至其他合併申報年度，第二為合併申報年度之營業損失前抵或後抵至其他個別申報年度，第三則為成員個別申報年度之營業損失前抵或後抵至其他合併申報年度，以下說明之。

### 第一目 合併年度之淨營業損失扣抵其他合併年度

在單一個體法下，聯營集團之成員被視為同一公司之不同部門，故一成員之損失可扣抵其他成員之所得。若聯營集團仍有淨營業損失的話，可前抵 2 年課稅年度或後抵 20 年課稅年度。前後抵之年度皆需屬於合併申報之年度，且成員皆相同。合併申報後就只有「合併淨營業損失」可用於前抵或後抵，個別成員之損失不得再用於扣抵個別之課稅所得<sup>185</sup>。

### 第二目 合併年度之淨營業損失扣抵其他個別申報年度

此情況可能發生於欲前抵或後抵之課稅年度為個別申報，或者因欲前抵或後抵之課稅年度成員組成不同。因一旦進入聯營集團，就只有合併淨營業損失，故要扣抵個別申報年度之所得時，需先將合併損失分攤予集團內之成員，再由各成員根據其所分攤到的損失前抵或後抵個別之申報年度課稅所得<sup>186</sup>。若係因為有成員公司離開聯營集團<sup>187</sup> (departing member)，且聯營集團仍有未扣抵完之合併損失，則需先扣抵完當年度之合併課稅所得後，始可分配損失於各成員公司。

### 第三目 個別申報年度之淨營業損失扣抵合併年度

個別申報年度之損失欲扣抵合併申報之年度之原因可能為聯營集團由個別申報改為合併申報，或者有新公司成為聯營集團之成員。後者為損失扣抵規範之重點，針對該新公司之前的個別申報年度損失欲扣抵合併申報之課稅所得，內地稅法設有三個避免稅捐規避與濫用之限制，分別為內地稅法第 382 條、SRLY

<sup>185</sup> Reg. § 1.1502-21(b)(2)(i)

<sup>186</sup> Reg. § 1.1502-21(b)(2)(iv)(B) Percentage of CNOL attributable to a member-

Except as provided in paragraph (b)(2)(iv)(B)(2) of this section, the percentage of the CNOL attributable to a member shall equal the separate net operating loss of the member for the year of the loss divided by the sum of the separate net operating losses for that year of all members having such losses. For this purpose, the separate net operating loss of a member is determined by computing the CNOL by reference to only the member's items of income, gain, deduction, and loss, including the member's losses and deductions actually absorbed by the group in the taxable year (whether or not absorbed by the member).

<sup>187</sup> Reg. § 1.1502-21(b)(2)(ii)(A).

原則與反向收購之限制，將於第三款說明之。



### 第三款 損失扣抵之限制與防止濫用規定

如前所述，成員互相間損失扣抵課稅所得為連結稅制最大之誘因，<sup>188</sup>，在本節第一項「適用對象與範圍」中也曾提及法院認為若僅為了稅負減免之目的而持有子公司股權，該子公司不得包含於聯營集團為合併申報。故為避免聯營集團之損失扣抵機制遭受濫用，內地稅法主要設有兩項損失扣抵限制，並以是否涉及「所有權變動 (ownership change)」為區分<sup>188</sup>，若有涉及則需依照內地稅法第 382 條，且該規定適用於全部之公司；若無涉及所有權變動，則需適用 SRLY (Separate Return Limitation Year) 原則關於個別申報年度損失用於聯營集團之扣抵限制；而反向收購 (或稱逆合併) 之扣抵限制，為 SRLY 原則之補充<sup>189</sup>。以下分述之。

#### 第一目 內地稅法第 382 條

當一間有損失之公司，被他公司收購而進入聯營集團時，且所有權變動 (ownership change) 符合本條規定，所有權變動後年度若要使用變動前之損失扣抵課稅所得，則會有扣抵之上限。所有權變動之定義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股權變動，同時在所有權變動之三年內任何時點，合併後該股東持股比率必須相較於其自身在該期間內對合併前主體最低之持股，增加超過百分之五十<sup>190</sup>。一旦受到此條之規範，變動後 (即進入聯營集團後) 每個課稅年度可扣抵合併課稅所得之損失上限，為該損失公司之價值乘以內地稅局每月公布之長期公債報酬率<sup>191</sup> (long-term tax-exempt rate)。聯邦行政規則彙編針對內地稅法第 382 條對於聯營集團之適用有詳細之規定<sup>192</sup>。

<sup>188</sup> David Joy and Jeffrey A. Robinson, *Use of Net Operating Loss Carryforwards of New Members of a Consolidated Group*, 81 Taxes 25, 25(2003)

<sup>189</sup> Martin J. McMahon Jr., *Understanding Consolidated Returns*, 12 Fla. Tax Rev. 125, 173 (2012)

<sup>190</sup> I.R.C §382(g)(1) -There is an ownership change if, immediately after any owner shift involving a 5-percent shareholder or any equity structure shift—

(A)the percentage of the stock of the loss corporation owned by 1 or more 5-percent shareholders has increased by more than 50 percentage points, over

(B)the lowest percentage of stock of the loss corporation (or any predecessor corporation) owned by such shareholders at any time during the testing period.

另可參考，周竹君、張錦娥，公司合併及前五年核定虧損扣除額之扣除權相關疑義試譯，月旦法學雜誌，2003 年 4 月第 95 期，頁 273。

<sup>191</sup> I.R.C §382(b)(1)-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is section, the section 382 limitation for any post-change year is an amount equal to—

(A)the value of the old loss corporation, multiplied by

(B)the long-term tax-exempt rate.

<sup>192</sup> Reg. § 1.1502-91 through Reg. § 1.1502-99

第 382 條之限制本身已為複雜之規定，而將其套用至連結稅制上，更是增加理解與運作之難度，除了前述之所有權變動要件外，還有定義何時發生所有權變動（有 equity change method、parent change method 或 modified parent change method）、損失使用上限之調整等議題，本文礙於篇幅將不深入討論<sup>193</sup>，僅說明若聯營集團收購有損失公司進入集團，符合本條之所有權變動要件，該被收購公司之個別損失欲扣抵合併課稅所得將會有每年之額度限制。

## 第二目 SRLY (Separate Return Limitation Year) 原則

此原則係為防止聯營集團利用併購有損失之子公司以抵消其課稅所得 (anti-trafficking provisions)。所謂個別申報限制年度 (Separate Return Limitation Year, SRLY)，為聯營集團中之成員採個別申報且有淨營業損失之年度。該年度之淨營業損失若欲往後扣抵合併申報年度，扣抵之額度會受到此原則之限制。

若受到限制，可扣抵之額度不得超過下列三者之最低額<sup>194</sup>：

1. 該公司自合併申報年度以來產生之所得與利益，扣除合併申報後產生之累積扣除額與損失，再扣除合併申報後已扣抵過之損失扣抵。
2. 欲使用該個別申報年度申報損失之合併申報年度的應課稅所得。
3. 該公司尚未使用完之該個別申報年度損失。

亦即合併申報前個別有損失之公司，在合併申報後該聯營集團之可使用損失，不得超過該損失公司對聯營集團之累積損益<sup>195</sup> (is limited to the taxable income contributed to the group by the member with the SRLY loss)。

SRLY 原則有兩個適用例外，符合例外則不受到本原則之限制。第一個例外為該公司於產生損失之個別申報年度中每一天皆為聯營集團之成員<sup>196</sup> (A

---

<sup>193</sup> 關於內地稅法 382 條與適用於連結稅制之詳細討論，本文認為下列文章有更深入之探討：Daniel L. Simmons, *Net Operating Losses And Section 382: Searching For a Limitation on Loss Carryovers*, 63 Tul. L. Rev. 1045, (1988-1989); Brain B. Gibney and Carleen R. Hayes, *Limitations on the Use of Net Operating Loss Carryovers*, 95 Com. L.J. 56, (1990); Micheal L. Schultz, *Section 382 and the Pursuit of Neutrality in the Treatment of Net Operating Loss Carryovers*, 39 U. Kan. L. Rev. 59, (1990-1991); Marc L. Silberberg, *Consolidated Section 382: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69 Taxes 395, (1991); Jerred G. Blanchard, Jr., *The Single Entity Theory of the Consolidated Section 382 Regulations: A Study in Complexity*, 69 Taxes 915, (1991)

<sup>194</sup> Reg. § 1.1502-21(c)(1)(i)- Except as provided in paragraph (g) of this section (relating to an overlap with section 382), the aggregate of the net operating loss carryovers and carrybacks of a member arising (or treated as arising) in SRLYs that are included in the CNOL deductions for all consolidated return years of the group under paragraph (a) of this section may not exceed the aggregate consolidated taxable income for all consolidated return years of the group determined by reference to only the member's items of income, gain, deduction, and loss.；黃縉綺，〈我國連結稅制合併申報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6 月，頁 95-96。

<sup>195</sup> Martin J. McMahon Jr., *Understanding Consolidated Returns*, 12 Fla. Tax Rev. 125, 172-173 (2012)

<sup>196</sup> Reg. § 1.1502-1(f)(2)(ii)

separate return year of any corporation which was a member of the group for each day of such year) , 但未與聯營集團合併申報；第二個則是該公司為合併申報時之母公司<sup>197</sup> (A separate return year of the corporation which is the common parent for the consolidated return year) , 而此例外會導致反向收購之漏洞，將於第三目詳細說明之。

就損失扣抵限制上可說係由內地稅法第 382 條與 SRLY 原則併行，原本聯營集團並無第 382 條之適用，但經由 1999 年修法後，若涉及所有權變動則優先適用第 382 條 (the overlap rule) , 且適用第 382 條通常可使聯營集團吸收較多個別損失<sup>198</sup>。對於兩規範併行之情況，有學者曾提出討論關於有第 382 條後 SRLY 原則是否有存在之必要<sup>199</sup>，兩個規範皆係為防止聯營集團濫用個別損失而對損失利用之限制，但兩者併行實造成稅制複雜性與行政稽徵成本大增，且於股權收購之情況通常會構成第 382 條之適用，SRLY 原則僅於少數之情況產生<sup>200</sup>。

### 第三目 反向收購 (Reverse Acquisition) 之限制

前述 SRLY 原則，限制損失扣抵數額並不適用於聯營集團之母公司，此例外會導致一個漏洞，假設聯營集團之母公司有應課稅所得，其若依正常之方式併購一間有損失之公司，該被收購公司會受到 SRLY 原則之拘束；但若集團母公司以反向收購之方式<sup>201</sup>，將大部分資產移轉至該被併購公司，並取得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股權，該被收購公司將變為原集團新的母公司，則其原有損失扣抵將不會受到 SRLY 原則之限制。

舉一簡例<sup>202</sup>，設有 T-U、P-S 兩個聯營集團，其中 T-U 聯營集團市值大於 P-S 聯營集團，且 P-S 聯營集團有營業損失可供扣抵。T-U 集團欲併購 P-S 集團，成為一有共同母公司之聯營集團，除此之外該集團希望合併後取得之 P-S 集團

<sup>197</sup> Reg. § 1.1502-1(f)(2)(i)

<sup>198</sup> Ricky S. Proper, *NOL clarifications: SRLY and ceilings*, 71 *The CPA Journal* 63, 63 (2001); Randy A. Schwartzman and Donald A. Barnes, *Acquisitions of Loss Companies by Consolidated Groups*, 69 *The CPA Journal* 60, 60-61 (1999)

<sup>199</sup> Jerred G. Blanchard, Jr., *The Single Entity Theory of the Consolidated Section 382 Regulations: A Study in Complexity*, 69 *Taxes* 915, 935-937 (1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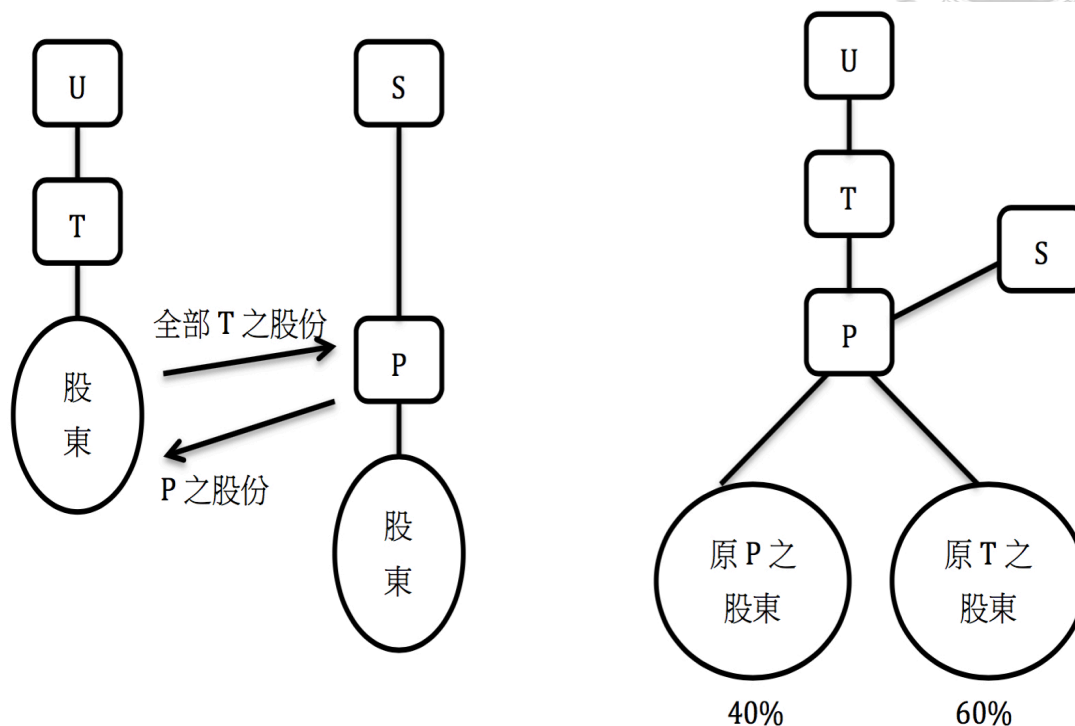
<sup>200</sup> 例如 A 公司已持有 B 公司之 75% 股份，且亦符合關於內地稅法 382 條之持有期間測試，後 A 公司又再度購買 B 公司之 5% 之股份，於此情況並不構成內地稅法 382 條之「所有權變動 (ownership change)」，故無法適用該條之限制，而係由 SRLY 原則規範之。

<sup>201</sup> 反向併購為法律上收購公司為會計上被收購公司，法律上被收購公司為會計上收購公司，詳細可參考林蕙真、劉嘉雯，《高等會計學新論》上冊，証業出版，2013 年 8 月，頁 68-70。

<sup>202</sup> Anthony J. Nitti, *Identifying Reverse Acquisitions and the Resulting Tax Consequences*, 90 *Taxes* 23, 23-24 (2012); Martin J. McMahon Jr., *Understanding Consolidated Returns*, 12 *Fla. Tax Rev.* 125, 173-174 (2012)



營業損失扣抵不受 SRLY 原則之限制，故交易架構為 P 公司發行新股交換全部 T 公司之股份，因 T-U 集團之市值高於 P-S 集團，最終原 T-U 集團之股東取得 P 公司 60% 之股份，原 P-S 集團之股東股份持有則稀釋為 40%，此即為反向收購，圖示如下（圖左為合併前，圖右為合併後）：



【圖四】聯營集團之反向併購案例

由此結果可知原 P-S 聯營集團有營業損失，因股份轉換後 P 為成為母公司，不受前述 SRLY 原則之限制，達到原 T-U 集團股東之目的。為防杜此濫用，內地稅法於反向併購之情形<sup>203</sup>，視為原母公司未消失（which the former corporation is the common parent is treated as continuing in existence）。

#### 第四款 案例：United Dominion Industries, Inc. v. United States

本案判決於 2001 年 6 月，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自 1934 年以來首度對於連結稅制表達見解<sup>204</sup>。本案涉及了內地稅法之特定責任損失<sup>205</sup>、虧損之前抵與後

<sup>203</sup> Reg. § 1.1502-1(g)(4)

<sup>204</sup> Lawrence M. Axelord and Jeremy B. Blank, *United Dominion: The Supreme Court Enters the Consolidated Return Fray*, 53 Tax Executive 290,290(2001)

<sup>205</sup> 根據 I.R.C §172(f)，特定責任費用（specified liability expense），例如產品責任費用或環境保

抵、連結稅制之合併虧損計算基礎。由於本文焦點為連結稅制，故與主題無關之部分本文將簡單說明。

### 第一目 本案事實

United Dominion 為一聯營集團之母公司，於 1983 年至 1986 年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公司所得稅，包含超過特定責任費用總和之合併營業損失。但該集團認列大部分數額之特定責任費用之五家子公司，在這四年間卻有正數之個別課稅所得。後 United Dominion 向內地稅局申請退稅，該集團認為其於 1983 年至 1986 年確實有特定責任損失，但內地稅局認為，應以個別公司為基礎

(member-by-member basis or separate member basis)，去比較特定責任費用與個別課稅所得，而否定其退稅主張。本案爭點在於，因為特定責任損失之計算係以特定責任費用比較營業損失，此處之營業損失，究竟為成員之個別營業損失或集團之合併營業損失？蓋若以個別成員基礎認列，當其有正數課稅所得時即不得認列特定責任損失<sup>206</sup>。

首先地區法院判決 United Dominion 勝訴，認同其以合併營業損失為計算基礎，故特定責任損失得前抵於往年課稅年度並申請退稅。第四巡迴法院則判決內地稅局勝訴，認為關於連結稅制之特定責任損失，以單一個體法 (single-entity approach) 作為計算基礎並不適當 (亦即不應以合併營業損失為計算)，但法院亦認為內地稅局之個別個體法並非合適之作法，而採用了聯邦行政規則彙編第 1.1502-79A(a)(3) 關於合併虧損前抵個別年度之分配。

但第四巡迴法院之見解卻與第六巡迴法院在 *Intermet v. Commissioner* 案中

---

護費用，會產生特定責任損失 (specified liability loss, SLL)。該年度特定責任損失之上限不得超過營業損失，故若當年度有課稅所得，則不得認列特定責任損失。特定責任損失為特殊之營業損失，可前抵 10 年，相較於普通營業損失僅得前抵 2 年。另可參考 Don Leatherman, *Are Separate Liability Losses Separate for Consolidated Groups*, 52 Tax Law. 663,670-686 (1998-1999)

<sup>206</sup> 本文以一簡例說明單一個體法與個別個體法在本案所生之影響。設 P、X、Y、Z 為一聯營集團之成員，於該年度此集團有 800 之合併營業損失，表格如下：

成員	特定責任費用	所佔合併損失	內地稅法第 172 條(f)之個別特定責任損失
X	100	700	100
Y	200	100	100
Z	300	0	0
總計	600	800	200

X 公司當年度有營業損失 700，其中特定責任費用為 100，未超過上限，得認列該費用損失 100；Y 公司當年度有營業損失 100，其中特定責任費用為 200，超過上限，僅得認列該損失 100；Z 公司當年度有所得而無營業損失，其特定責任費用為 300，但不得認列該特定責任損失。

1. 若採單一個體法 (single entity)，則當年度特定責任費用為 600，未超過合併損失 800，故得認列特定責任損失 600。
2. 若採個別個體法 (member-by-member basis or separate member basis)，則以個別成員之損失為上限來認列特定責任損失，再進行加總，故僅得認列特定責任損失 200。

之見解產生衝突，在 *Intermet v. Commissioner* 案中第六巡迴法院認為，聯邦行政規則彙編要求特定責任損失必須以整個聯營集團為基礎進行計算，而合併損失可前抵 10 年，只要損失發生年度集團內有任何成員的確有特定責任費用，不管其本身在個別計算基礎上最終是否有損失。為了解決此爭議，聯邦最高法院則對 *United Dominion Industries, Inc* 一案進行複審。

## 第二目 聯邦最高法院見解

最高法院否定了內地稅局與第四巡迴法院之見解。最高法院指出在連結稅制下，只有合併營業損失。其理由說明，內地稅法與聯邦行政規則彙編在規範聯營集團以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時，營業損失只有一種態樣：「合併」營業損失。在聯邦行政規則彙編唯一提及個別損失僅在該集團未合併申報前之個別申報年度，且不適用於本案。聯營集團之營業損失為採合併申報年度前抵或後抵之合併營業損失之總和，因此根據行政規則彙編計算之合併營業損失，係不同於個別營業損失之總和，最高法院認為關於成員個別課稅所得或損失之計算僅單純是計算該集團合併課稅所得或虧損之步驟（is simply a step along the way to computing a group's consolidated taxable income or net operating loss）

，其於法律上並無其他目的（has no other purpose）。是故在採取合併申報後，唯一考量者為集團之合併營業損失，而非成員個別營業損失。

回歸本案爭議，最高法院認為，聯邦行政規則彙編並無表示聯營集團之營業損失與特定責任損失之關係異於一般、傳統的公司納稅者，而為了達到此相同待遇，唯一的方法即為以合併之基礎（亦即單一個體法之觀點）比較特定責任費用之損失數額。其指出，根據定義特定責任損失係比較特定責任費用與營業損失，既然在連結稅制下無個別營業損失可比較，則當然係以合併營業損失作為比較基準，故有關特定責任損失其上限應為合併營業損失，而非個別成員之損失。

此外最高法院指出，採用單一個體法可允許集團成立新成員公司或移轉資產與成員公司以增進經濟效益，並增加生產效率、更多利潤，最終帶來更多稅賦收入，且單一個體法因公司間交易之結果不影響所得稅額而符合租稅中立性<sup>207</sup>（tax neutrality）。法院並指出，針對此爭議，若內地稅局認為採用單一個體法會鼓勵公司藉由租稅規劃進行所得稅規避與內地稅法第 269 條不足以應付可能之濫用情形，則財政部應行使其由內地稅法第 1502 條賦予之權力訂定相關行政規則。

<sup>207</sup> Natalie C. Khavulya-Maksin, *Consolidated Groups Must Use A Separate Entity Approach When Reducing Tax Attributes in Bankruptcy*, 24 *Cardozo Law Rev.* 397, 422-423(2003)

### 第三目 對於本案判決之反應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有部分見解對於本案提出不同意見，其認為關於此爭議，法律規範並不明確，而扣減額（deductions）如本案之特定責任損失，通常被視為立法恩惠（legislative grace）而被嚴格、狹窄地解釋，此外對於此種比較複雜的案件應尊重內地稅局對於「防杜所得稅規避」之關切<sup>208</sup>，故基於以上應有充足之理由判決內地稅局勝訴。

亦有論者針對上述不同意見，認為通常進行到聯邦最高法院的案件即為複雜或困難的案件，才會導致底下之法院見解衝突而需由最高法院判決，若此種案件皆需尊重內地稅局對於所得稅規避之意見，則納稅人於最高法院將會很難勝訴。

對於本案判決，美國稅法實務界皆表示贊同<sup>209</sup>，第一個原因為其認為內地稅法關於特定責任損失之規定，目的為擴大納稅人使用損失前抵 10 年之權利；第二個原因則與連結稅制十分相關，實務皆認為採單一個體法可避免聯營集團受到與單一公司之不同待遇，且單一個體法符合內地稅法對於連結稅制之立法目的，事實上內地稅局亦時常於連結稅制相關規範中提倡單一個體法。

有學者認為<sup>210</sup>，本案判決雖然僅討論了合併損失與聯營集團之特定責任損失，且給予正確之判決，但可能對未來連結稅制中其他爭議產生影響，例如內地稅法第 108 條之債務處分（discharge of indebtedness）等，值得觀察。

### 第四目 小結

本文對此判決之理解，為最高法院認為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後，成員公司之個別所得、個別損失皆僅為計算整個集團之合併所得、合併損失之過程，不再具有稅法上之重要性。若以我國之交際費限額為例說明此判決之兩方見解，內地稅局之見解即為個別公司之交際費上限需以個別所得為基準，再加總計算，而聯邦最高法院則認為，既然連結稅制下聯營集團為單一個體，交際費之上限基準應為合併所得，而非個別所得，因個別所得在合併申報下僅為計算合併所

<sup>208</sup> 如同本案內地稅局主張，若以合併損失之基礎計算，會導致沒有利潤之公司併購有利潤且有特定責任費用之公司來前抵其課稅年度之所得，蓋併購有利潤公司所受之稅法限制少於有損失之公司，且以合併損失為基礎計算，雖然被併購公司有課稅所得，但集團可認列特定責任損失。

<sup>209</sup> Natalie C. Khavulya-Maksin, *Consolidated Groups Must Use A Separate Entity Approach When Reducing Tax Attributes in Bankruptcy*, 24 *Cardozo Law Rev.* 397, 424(2003)

<sup>210</sup> Lawrence M. Axelord and Jeremy B. Blank, *United Dominion: The Supreme Court Enters the Consolidated Return Fray*, 53 *Tax Executive* 290,292(2001)

得之步驟。兩種不同見解會導致不同數額之交際費認列，蓋在最高法院之方法下一成員未達限額之部分實際上可被他成員利用。綜上所述，可知單一個體法為連結稅制之核心精神，且影響了各個申報項目對於合併稅額之計算



## 第七項 合併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分攤

### 第一款 合併課稅所得計算

聯營集團之合併課稅所得計算程序，參照聯邦行政規則彙編之編排方式與相關研究<sup>211</sup>，可分為三個步驟，第一為集團內各公司需先計算個別之申報所得，與採個別申報時無異；第二個步驟為成員公司需依聯邦行政規則彙編，針對某些項目之特別規定（例如公司間交易等）進行調整，得到初步之應課稅所得；第三則為需就聯營集團為基礎之合併項目進行調整<sup>212</sup>，例如淨營業虧損（net operating losses）、合併資本利得或損失（consolidated capital gain and loss）等，最終得計算出合併申報應課稅所得（consolidated taxable income）<sup>213</sup>。

### 第二款 所得稅費用分攤

雖然合併申報公司所得稅時，合併報表僅列示一項合併所得稅費用，但聯營集團之各個成員公司帳上仍須記載各自之所得稅費用或應付所得稅，故聯營集團之合併所得稅費用如何分攤至各個成員即為一問題。

內地稅法提供了下列四種合併所得稅分攤方法：

1. 所得比例分攤法<sup>214</sup>：每一成員分攤之所得稅為其所得併入合併所得之比例乘以合併所得稅（on the basis of the contribution of each member of the group to the consolidated taxable income of the group），係較為簡便易行之方式。
2. 獨立申報法<sup>215</sup>：每一成員分攤之所得稅為其獨立申報計算稅額（computed on a separate return）占全部成員皆獨立申報總稅額之比例乘以合併所得稅，計算方式較所得比例分攤法稍複雜。

<sup>211</sup> Natalie C. Khavulya-Maksin, *Consolidated Groups Must Use A Separate Entity Approach When Reducing Tax Attributes in Bankruptcy*, 24 Cardozo Law Rev. 397,406-407(2003)

<sup>212</sup> Reg. § 1.1502-21 ~ Reg. § 1.1502-28

<sup>213</sup> Reg. § 1.1502-12 ~ Reg. § 1.1502-19

<sup>214</sup> Reg. § 1.1552-1(a)(1)

<sup>215</sup> Reg. § 1.1552-1(a)(2)

3. 增加稅負分攤法<sup>216</sup>:此法係將合併所得稅按前述之所得比例分攤法分攤後，若任何成員所需分攤之所得稅超過獨立申報法需負擔之稅額，則需依每個成員因合併申報而得減少之稅額佔全部成員得減少之總稅額之比例分攤，本法計算更較前二者複雜許多<sup>217</sup>。
4. 其他經同意之方法<sup>218</sup>:聯營集團得自行利用前述三種以外之方法分攤合併所得稅額，但需經過稅務機關同意(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ommissioner)。

聯營集團於合併申報前，需自行選定合併所得稅額之分攤方法，若未選定分攤方法則推定以所得比例分攤法分攤之。依照規定<sup>219</sup>，聯營集團選定之分攤方法係不可撤回且全體成員適用(shall be irrevocable and shall be binding upon the group with respect to the year for which made and for all future years)，若要變更則需獲得稅務機關之同意(unless the Commissioner authorizes a change to another method)

## 第八項 長期投資基礎調整

### 第一款 調整規定目的

長期投資基礎調整(Investment Basis Adjustments)，簡明的說即為子公司之收入、損失或其他可歸屬的項目，會使母公司調整其對於該子公司之股權基礎(the basis of the stock)。根據財務會計準則，母子公司製作合併報表時，會照權益法(equity method)來調整。而內地稅法並未規定申報所得稅時長期投資帳戶需列報依權益法調整後之數額，但其要求聯營集團每年於合併申報年度於帳外進行長期投資調整，且論其實際與權益法之調整方法類似。

---

<sup>216</sup> Reg. § 1.1552-1(a)(3)

<sup>217</sup> 賴英照、林妙雀等著，《關係企業課稅之研究》，財政部賦稅改革委員會，1988年出版，頁60。

<sup>218</sup> Reg. § 1.1552-1(a)(4)

<sup>219</sup> Reg. § 1.1552-1(c)(1)

長期投資之股權基礎調整目的<sup>220</sup>，是為了避免子公司已經認列之收益或損失，在母公司日後處分子公司股份時就收益重複課稅，或損失重複減少課稅，有論者認為長期投資調整也屬於防止濫用連結稅制之措施<sup>221</sup>（an anti-abuse measure）。這原則將聯營集團視為單一個體（a single entity），故收益和損失對於此集團僅認列一次<sup>222</sup>。

調整的步驟為最初投資子公司股權時之投資成本作基礎，按持股比例計算下列項目<sup>223</sup>：加減稅法上之所得或損失（Taxable income or loss）、加上免課稅所得（Tax-exempt income）、減去財務會計上允許扣除但稅法不可扣除之差額（Noncapital, nondeductible expenses）以及減除子公司對母公司之股利分配。

### 第二款 超額損失帳戶處理原則（Excess Lost Accounts）

此為長期投資調整時之特別原則。當投資基礎經過負調整（negative adjustments）後可能變成負數<sup>224</sup>，例如子公司長年虧損之情形，此時根據內地稅法規定之超額損失帳戶處理原則（Excess Lost Accounts, ELA），母公司或投資公司仍須繼續計算投資帳戶餘額，若日後該公司處分該長期投資，始可正確計算課稅所得。

舉一例，P 公司持有 S 公司之全部股權（價值為 150 元），S 公司持有 T 公司之全部股權（價值為 100 元），設當年 P 公司有 500 元之收入，S 公司無收入亦無損失，T 公司則有 200 元之損失，年底時 S 公司將持有 T 公司之股權全部以 60 元出售；T 公司有損失時，S 公司需認列 100 元於超額損失帳戶（100-200），S 公司出售持有 T 公司之股權需認列 160 元之利益（因 S 公司出售價格應為負 100 元，但獲得 60 元，故利益為 100+60），故 T 公司有 200 元損失，S 公司有 160 元利益，P 公司對 S 公司之股權價值需將調降 40 元，變為 110 元（150-40

---

<sup>220</sup> 舉一簡易釋例，P 和 S 公司為聯營集團內之母子公司，P 以 100 元買入 S 全部之股份。若本年度 S 公司有損失 20 元，P 以該損失扣抵本年度聯營集團之公司所得稅。若無長期投資調整，日後 P 處分持有之 S 公司全部股份，P 獲得 80 元（因為成本 100 元減 S 之損失 20 元），同時 P 會再認列處分損失 20 元，此 20 元即被重複利用。故在長期投資調整下，P 公司在 S 公司的股份基礎會隨著 S 公司的損失減少，變成 80 元，日後處分股份時，即不會再認列損失。可參考 Jerred G. Blanchard Jr., *New Investment Basis Adjustment and Related Consolidated Return Regulations: A Comparison of The New and Old Regimes*, 48 Tax Law. 705, 710(1994-1995); Martin J. McMahon Jr., *Understanding Consolidated Returns*, 12 Fla. Tax Rev. 125, 144-147(2012)

<sup>221</sup> James L. Dahlberg, *Aggregate vs. Entity: Adjusting the Basis of Stock in a Subsidiary Filing a Consolidated Return*, 42 Tax L. Rev. 547, 554 (1987)

<sup>222</sup> Reg. § 1.1502-32(a)(1).

<sup>223</sup> Reg. § 1.1502-32(b)(2),(3).

<sup>224</sup> Jerred G. Blanchard Jr., *New Investment Basis Adjustment and Related Consolidated Return Regulations: A Comparison of The New and Old Regimes*, 48 Tax Law. 705, 732-738(1994-1995)

元)。



## 第九項 內地稅法連結稅制近年之發展

在本章一開始已提及，連結稅制在美國實有非常久遠之歷史，至今其規範已屬相當完整，故近年關於美國內地稅法之連結稅制之發展已進入討論相當深入、細微之部分，例如買賣股權之公司間交易與第 382 條之損失扣抵上限<sup>225</sup>；關於未營業子公司、債務消除所得（Cancellation of Debt (COD) Income）與超額損失帳戶（ELA）之關係<sup>226</sup>；行政機關如何避免於聯營集團公司間股權之銷售、交換或分配產生之重複課稅<sup>227</sup>；法院如何看待有關聯營集團內成員之稅務分享協議<sup>228</sup>（tax-sharing agreement, TSA）等議題。

### 第三節 小結

#### 第一項 美國與我國制度之比較

以下針對美國與我國之連結稅制做簡明之比較：

	美國連結稅制	我國連結稅制
制度結構	1. 內地稅法僅做宣示性規定 2. <b>完全授權</b> 予行政機關針對連結稅制為相關規範	1. 稅法無規定，規定於金融控股公司法與企業併購法 2. 授權規範並不完整
稅制完整度	聯邦行政規則彙編非常詳盡	1. 條文僅規範課稅主體要件與部分形式程序規定 2. 目前實際運作為財政部之「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共僅 11 條規定

<sup>225</sup> Martin J. McMahon, Jr., Ira B. Shepard and Daniel L. Simmons, *RECENT DEVELOPMENTS IN FEDERAL INCOME TAXATION: THE YEAR 2011*, 12 Fla. Tax Rev. 235, 332(2012)

<sup>226</sup> Martin J. McMahon, Jr., Ira B. Shepard and Daniel L. Simmons, *RECENT DEVELOPMENTS IN FEDERAL INCOME TAXATION: THE YEAR 2012*, 13 Fla. Tax Rev. 503, 617 (2013)

<sup>227</sup> Martin J. McMahon, Jr., Ira B. Shepard and Daniel L. Simmons, *RECENT DEVELOPMENTS IN FEDERAL INCOME TAXATION: THE YEAR 2013*, 15 Fla. Tax Rev. 233,332-338 (2014)

<sup>228</sup> Martin J. McMahon, Jr., Ira B. Shepard and Daniel L. Simmons, *RECENT DEVELOPMENTS IN FEDERAL INCOME TAXATION: THE YEAR 2014*, 17 Fla. Tax Rev. 97,208-210(2015)



是否採用「經濟尚同一實體」之概念	<u>是</u> ，即單一個體法，且聯邦行政規則彙編規定之合併程序即以此為基礎建構	1. 立法理由中有提及， <u>惟法律條文未明文規定</u> 2. 財政部與行政法院認為 <u>仍以個別公司為主體</u> 分別計算
適用主體	母公司與其所有持有逾 80% 股權之子公司所組成之聯營集團， <u>針對公司與持有股權要件皆設有排除規定</u>	母公司與其所持有 90% 股權之我國子公司所組成之聯營集團， <u>對於公司類型與持有股權無其他限制</u>
納稅人是否得選擇合併或個別申報	1. 是，選擇合併申報無需申請賦稅主管機關核准，惟往後年度除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為個別申報 2. 變更申報方式需正當理由	1. 是，選擇合併申報無需申請賦稅主管機關核准，惟往後年度除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為個別申報 2. 未規定何種情況得申請變更申報方式
計算之基礎	以各公司個別之課稅所得為基礎	以各公司個別之課稅所得為基礎加總
課稅所得調整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內地稅法建立遞延認列之會計系統，成員公司間交易對當年度課稅所得無影響
	成員間股利分配	不列入所得內
	合併損失扣除與限制	針對不同之情況皆有不同之扣除規定與扣抵數額限制
合併課稅所得計算	1. 各公司先行計算本身課稅所得 2. 進行特別項目調整，如公司間交易等 3. 進行合併項目調整，如虧損扣除等	1. 各公司先行計算本身課稅所得 2. 對於公司間交易、股利 <u>皆無調整規定</u> 3. 進行合併項目調整，如虧損扣除
合併所得稅費用分攤	內地稅法提供所得比例分攤法、獨立申報法、增加稅負分	1. 無相關規定 2. 財政部處理原則第 10 條 <sup>229</sup>

<sup>229</sup> 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第 10 條：「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處理規定：

	攤法與其他經同意之方法讓聯營集團將所得稅費用分攤至各成員	有可能解釋為「所得稅費用皆需計於母公司帳上」之空間
長期投資基礎調整	內地稅法採用類似於財務會計之權益法，每年進行調整	1. 無相關規定 2. 財政部98年函釋認為現行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對於長期投資並未採權益法之估價及損益認定原則

【表一】美國與我國之連結稅制制度比較

## 第二項 內地稅法作為我國制度之參考

綜合上述，可知美國內地稅法連結稅制之完整、詳細程度。在考量我國與美國稅法上之不同，雖然美國稅法規定不應直接移植於我國連結稅制，但基於我國制度來源與部分概念相通之原因，本文認為內地稅法之規定為建構我國完整連結稅制之重要參考。

---

(一) 合併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減除國外稅額實際扣抵額及投資抵減實際抵減額後之餘額，應計入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母公司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第四章 建構我國完整連結稅制



本章為本論文之討論核心，首先將以稅法上根本原則：租稅法律主義、量能課稅與實質課稅原則檢討我國現行規範，以此正確之基礎再參酌美國內地稅法連結稅制，並考量我國所得稅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與相關法律，提供我國連結稅制整體之立法或修正方向。

### 第一節 制度建構之形式上要求—租稅法律主義

#### 第一項 租稅法律主義

我國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皆有依法納稅之義務，實務與學說皆同意其為租稅法律主義（或稅捐法定主義）之憲法依據。惟其實質內涵學理上各有見解，有學者認為租稅法律主義表現於以下四種內涵<sup>230</sup>：類推禁止原則、溯及禁止原則、法律優位與法律保留原則（課稅要件法定原則）。有學者認為其內涵可分為課稅要件法定主義、課稅要件明確性原則與程序法的合法性原則<sup>231</sup>。有學者認為<sup>232</sup>，租稅法律主義分別在法規面及執行面有其原則性的要求，在法規面所涉及者為法源論方面的問題，一為稅捐債務規範基礎除法律外是否含法規命令與職權命令，以及施行細則適合規定之事項；其次為構成要件明確性、溯及效力之禁止原則與類推適用及其他法律補充之禁止原則；在執行面所涉及者為應適用依法課徵原則。

雖然學說對租稅法律主義之定義並無定見，但可以得知租稅法律主義係來自於依法行政原則，在稅捐作為大量之干預行政下，必十分要求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原則可分為以下兩個原則：法律保留與法律優位原則。積極面來說，將租稅課徵保留予立法者決定為法律保留之表現；消極面而言在法律優位的要求下，行政行為不得牴觸現行有效之法令。

<sup>230</sup> 葛克昌，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以大法官解釋為中心，《稅法基本問題》，元照出版，2005 年 9 月，頁 109 以下

<sup>231</sup> 陳清秀，《稅法總論》，元照出版，2010 年 9 月，頁 39 以下。

<sup>232</sup> 黃茂榮，稅捐法定主義，《稅法總論》第一冊，植根出版，2005 年 9 月，頁 263～273。



## 第二項 課稅要件法定原則

從前述學者對租稅法律主義之見解下，可以看出學理上對「課稅要件法定」為租稅法律主義之內涵具有共識。課稅要件法定原則即為稅捐債務之構成要件需由法律規定，為法律保留之精神。租稅課徵為干預行政當然需適用法律保留原則，惟對於課稅要件，如課稅主體、客體、客體之歸屬、稅基與稅率等，需適用何種層次之法律保留，實務和學說則看法不同，可分為形式法律依據說與實質法律依據說，以下分述之。

### 第一款 形式法律依據說

主張本說之學者<sup>233</sup>，強調稅捐構成要件要素包含稅捐主體、客體、稅捐客體之歸屬、課稅基礎、稅率與稅捐減免或加重事由，依憲法第 19 條仍應嚴謹地採行國會保留，均應由形式上法律加以規定，而不宜以委任立法的方式加以規定，一方面基於權力分立原則之考量，另一方面稅捐係國家以公權力將人民財產無償移轉於國家所有，對人民自由、財產、職業之干預與介入，為基本權之拘束，故縱為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亦僅得作為「補充規定」，換言之，惟有於課稅要件依法律有預見可能時允由法規命令為補充。換言之，針對納稅義務與課稅要件部分，法規命令之授權需符合明確性原則始得對法律保留事項為補充規定，若僅為概括授權則僅得為無需法律保留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為規範<sup>234</sup>。實務上大法官釋字 217 號<sup>235</sup>與 566 號<sup>236</sup>同此見解。

<sup>233</sup> 葛克昌，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以大法官解釋為中心，《稅法基本問題》，元照出版，2005 年 9 月，頁 142~149。葛克昌，《稅捐實質正當性與違憲審查》，月旦法學雜誌，2014 年 3 月第 226 期，頁 187。

<sup>234</sup> 葛克昌，法律原則與稅法裁判，《所得稅與憲法》，翰蘆出版，2009 年 2 月，頁 574-576。

<sup>235</sup> 釋字 217 號解釋文：「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人民僅依法律所定之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項而負納稅之義務。至於課稅原因事實之有無及有關證據之證明力如何，乃屬事實認定問題，不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範圍。」

<sup>236</sup> 釋字 566 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人民有依法律所定之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稅捐減免等項目，負繳納稅捐之義務或享受減免稅捐之優惠，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概括授權而訂定之施行細則，僅得就實施母法所定納稅義務及其要件有關之事項予以規範，不得另為增減，否則即屬違反租稅法律主義；又有關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定之，且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憲法第二十三條定有明文，如立法機關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者，行政機關於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亦得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以施行細則定之，惟其內容不得抵觸母法或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迭經本院釋字第三一三號、第三六七號、第三八五號、第四一三號、第四一五號、第四五八號等解釋闡釋甚明。是租稅法律主義之目的，亦在於防止行政機關恣意以行政命令逾越母法之規定，變更納稅義務，致侵害人民權益。」



## 第二款 實質法律依據說

實質法律依據說則僅要求相對法律保留，得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制定之法規命令為依據，但授權需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我國部分學者<sup>237</sup>與實務多採取此見解，如大法官釋字 346 號<sup>238</sup>、367 號<sup>239</sup>、607 號<sup>240</sup>與 620 號<sup>241</sup>等。本說認為，於立法、行政實務普遍肯認委任立法之狀態下，現今討論之重點應不在於「是否」得委任立法，而應轉向「如何進行」委任立法，及如何確定其授權範圍。

在肯認法律得授權行政機關訂立法規命令之前提下，基於租稅法律主義中法律優位原則與明確性原則之要求，仍應符合下述要件<sup>242</sup>：

1. 須有形式意義之法律的明文授權：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sup>243</sup>，可知現行法對於「法規命令」之要件，首須要求法律授權，而形式意義之法律係指經國會立法之法律。
2. 在法規命令中必須表明其制定之授權依據：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被

<sup>237</sup> 黃茂榮，稅捐法定主義，《稅法總論》第一冊，植根出版，2005 年 9 月，頁 269~270；陳清秀，《稅法總論》，元照出版，2010 年 9 月，頁 41。

<sup>238</sup> 釋字 346 號解釋文：「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有關納稅之義務應以法律定之，並未限制其應規定於何種法律。法律基於特定目的，而以內容具體、範圍明確之方式，就徵收稅捐所為之授權規定，並非憲法所不許。」

<sup>239</sup> 釋字 367 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人民僅依法律所定之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租稅減免等項目而負繳納義務或享受減免繳納之優惠，舉凡應以法律明定之租稅項目，自不得以命令作不同之規定，否則即屬違反租稅法律主義，業經本院釋字第二一七號及第二一〇號著有解釋。有關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定之且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憲法第二十三條定有明文。但法律之內容不能鉅細靡遺，立法機關自得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如法律之授權涉及限制人民自由權利者，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符合具體明確之條件時，亦為憲法之所許。」

<sup>240</sup> 釋字 607 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明文規定。但法律規定之內容不能鉅細靡遺，故主管機關於職權範圍內適用各該租稅法律規定時，自得為必要之釋示。其釋示如無違於一般法律解釋方法，且符合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即與租稅法律主義尚無違背；倘亦符合租稅公平原則，則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及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不相抵觸。」

<sup>241</sup> 釋字 620 號解釋文：「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迭經本院闡釋在案。」

<sup>242</sup> 可參閱黃茂榮，稅捐法源，《稅法總論》第一冊，植根出版，2005 年 9 月，頁 650；陳清秀，《稅法總論》，元照出版，2010 年 9 月，頁 115~116；蕭忠仁，《行政法院之法規審查—以稅捐法規（並以稅捐法定原則）為中心》，最高行政法院編印，2013 年 11 月，頁 104~105。

<sup>243</sup> 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授權之法規命令中須明列其授權依據。

3. 該法規命令不得逾越或牴觸授權規範：有學者認為法規命令通常存在之問題在於其內容是否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或牴觸母法，若需要具體化或闡釋其授權規範之內容，其具體化或解釋應限於法律所劃定之範圍，不可逾越或牴觸母法之意旨<sup>244</sup>。
4. 在授權規範中必須指明授權之內容、目的與範圍：根據學者見解<sup>245</sup>與相關大法官解釋<sup>246</sup>，授權明確性原則為「行政機關立法不違反權力區分原則及德國基本法意義下之法治國家原則，須於法律確定授權之內容、且授權之目的及範圍均具體明確之前提下，始足當之」；有學者認為授權明確性原則之授權，必須具體到足以拘束行政命令僅能在其意旨內進行補充規定之地位，且同時對人民而言，需足以使人民對法規範所形成之秩序有預見之可能<sup>247</sup>。

### 第三款 本文見解

因課稅行為為國家高權行為，且擴及全體國民，此外為單方強制之干預行政，應由人民或其代表來決定課稅義務之內如，藉由國會公開而充分討論之立法程序，給予其正當性，就此觀點出發，形式法律依據說對於納稅義務人權利保障較為堅強，故針對課稅要件，應以形式法律依據說為當，在符合明確授權之範圍且不違反法律優位原則，允以法規命令加以為補充規範。

## 第三項 租稅法律主義對連結稅制制度之審查

在對於課稅要件採取本文見解之基礎下，以租稅法律主義審查我國連結稅制，有下列問題值得討論，以下分別說明之。

<sup>244</sup> 黃茂榮，稅捐法源，《稅法總論》第一冊，植根出版，2005年9月，頁680。

<sup>245</sup> 黃茂榮，稅捐法源，《稅法總論》第一冊，植根出版，2005年9月，頁651~652。

<sup>246</sup> 大法官釋字313號解釋文：「若法律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然後據以發布命令，始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之意旨。」；大法官釋字367號：「有關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定之且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憲法第二十三條定有明文。但法律之內容不能鉅細靡遺，立法機關自得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如法律之授權涉及限制人民自由權利者，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符合具體明確之條件時，亦為憲法之所許。」

<sup>247</sup> 可參考葛克昌，法律原則與稅法裁判，《所得稅與憲法》，翰蘆出版，2009年2月，頁592~594。張進德，《從行政程序法論依法課稅》，元照出版，2013年1月，頁29。



### 第一款 合併申報之主體、調整與合併計算相關規定屬於課稅要件

如前所述，適用連結稅制之主體要件，屬於課稅要件之課稅主體應無疑義。而有關調整與合併計算部分，於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本文認為該應納稅額之計算可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各成員公司計算之本身應課稅所得，第二部分則以第一部分為基礎進行調整與合併計算。第一部分論其實際為單獨申報之營所稅計算，所得稅法已有規定，故非為本文之關注重點。第二部分則為連結稅制之重點，牽涉合併應課稅所得之計算與調整，而如何計算與調整會影響納稅義務人最終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在稅率並無異於一般營利事業所得稅下，本文認為有關連結稅制之合併計算與調整應屬於課稅要件之稅基。

### 第二款 課稅要件應具備形式之法律依據

根據前述形式法律依據說之見解，法定課稅要件之稅捐主體、稅捐客體、稅基之計算與稅率等，皆需由國會保留之形式法律為依據。是故只要被歸類於連結稅制之主體、連結稅制之調整與合併計算涉及稅基者，即屬於法定課稅要件，需由形式法律依據規定之，稽徵機關以法規命令，縱使有明確授權，僅得為補充之規定，若法律條文未規定卻由法規命令來規範課稅主體或稅基之計算，係違反租稅法律主義之課稅要件法定原則。

### 第三款 我國現行規範不符租稅法律主義之要求

因連結稅制係以個別公司之應課稅所得為基礎，所以我國所得稅法已規定了此部份之法定課稅要件。故在相同的營所稅率為前提下<sup>248</sup>，我國連結稅制尚需以下要件：適用此稅制之稅捐主體與合併之稅基計算。

觀察我國連結稅制條文，無論是金融控股公司法或企業併購法，在形式法律層面上，僅規範了適用之稅捐主體（即母公司與其持有百分之九十股份子公司之聯營集團），關於稅基之計算並未規定。再按財政部發佈之「營利事業依金

---

<sup>248</sup> 以經濟上同一實體為觀點，採取合併申報制以計算該聯營集團之應課稅所得，自應與單一個體經營者之租稅待遇相同，亦即兩者所適用之所得稅率應與一般營利事業相同，避免造成差別待遇。可參賴英照、林妙雀等著，《關係企業課稅之研究》，財政部賦稅改革委員會，1988年出版，頁54。

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中，以法規命令之方式規範連結稅制之運作，其中關於可適用連結稅制之主體、合併營業虧損扣抵、合併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之計算、投資抵減獎勵之抵減與國外稅額之扣抵，應屬於課稅要件中關於課稅主體與稅基計算，需以形式法律依據規範之，故現行財政部之處理原則違反了租稅法律主義下課稅要件法定原則之要求。縱使以實質法律根據說之觀點，企業併購法第 45 條第四項之授權<sup>249</sup>，是否符合明確性原則仍有疑義，更無需待言金融控股公司法根本無授權規範。

綜上所述，我國目前之制度於形式法律面僅規範了稅捐主體之部分要件，其餘課稅主體之限制、稅基計算或租稅加重減免事由則完全委由稽徵機關以法規命令之方式規定之，應不符合課稅要件法定原則。

#### 第四款 本文見解：連結稅制之課稅要件應以形式法律規範

本文認為，為符合課稅要件法定原則之要求，可先分析現行財政合併之申報處理原則，規範事項中哪些屬於應以法律為依據之課稅要件，哪些可被歸類為補充規定，以下用表格說明之：

（接下頁）

---

<sup>249</sup> 企業併購法第 45 條第四項：「依第一項規定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合併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之計算、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稅額之計算、營業虧損之扣除、投資抵減獎勵之適用、國外稅額之扣抵、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處理、暫繳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賦稅主管機關定之。」



條號	規範事項	性質	說明
1	適用連結稅制主體	課稅主體	說明金控公司法第 49 條第一項與企業併購法第 45 條第一項之規定， <u>但增加了「公司本身直接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之要件</u>
2	適用連結稅制之選擇權與限制	補充規定	僅重複說明企業併購法第 45 條第二項
3	聯營集團申報之範圍	補充規定	僅重複說明企業併購法第 45 條第二項
4	未分配盈餘申報	補充規定	就申報之程序為規定
5	營業虧損之扣除	稅基計算	針對合併虧損應如何使用，以及改採個別申報時虧損應如何分配為規定
6	合併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稅基計算	規定聯營集團如何計算其合併課稅所得
7	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稅額	稅基計算	規定各公司未分配盈餘得正負抵消再合併計算
8	投資抵減獎勵之抵減規定	稅基計算	規定聯營集團應如何使用投資抵減獎勵
9	國外稅額之扣抵規定	稅基計算	規定各成員公司之國外稅額扣抵得合併計算
1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處理	不屬課稅要件，但牽涉少數股東之保障	本文認為此牽涉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處理牽涉所得稅費用之分擔，將於後文說明之。
11	申報規定	補充規定	僅就技術性、細節性事項為規定

【表二】財政部合併申報處理原則與法定課稅要件之分析

若性質屬於課稅主體與稅基計算者，即為法定課稅要件，而需提昇至形式法律之規範層次，故適用連結稅制主體、營業虧損之扣除、合併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投資抵減獎勵之抵減規定、國外稅額之扣抵規定均屬課稅要件，需於金融控股公司法與企業併購法規定之<sup>250</sup>。在有形式法律之根據後，鑑於連結稅制之複雜性，可以法律條文為明確之授權，使稽徵機關為補充規定，以完善整體制度。其餘項目，若不涉及課稅要件，法律得以概括授權之方式，

<sup>250</sup> 本文認為，為了整體連結稅制之統一與避免金控公司法與企業併購法可以出現互相缺漏之情形，應將連結稅制規定於所得稅法中，詳細於本章第三節第一項說明之。

使稽徵機關自行規範連結稅制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



## 第二節 制度建構之實質上要求—量能與實質課稅原則

相較於租稅法律主義之形式面，於實質面而言租稅制度應正確衡量納稅義務人之稅法上負擔能力，即量能課稅原則；為實現量能課稅之要求，租稅制度亦需著重於課稅要件或法律解釋之經濟實質。以下分述之。

### 第一項 量能課稅原則與營利事業所得稅

國家稅課需斟酌個別國民之特殊與個別情況，此原則謂之依經濟給付能力平等課徵原則，即為量能課稅原則<sup>251</sup>。量能課稅原則為稅法與其他法律最大不同之處，且為稅法之結構性原則，尤其在所得稅法之領域。依學者見解<sup>252</sup>，量能課稅原則之憲法依據不僅僅為平等原則，而係由憲法中民主原理、自由權、平等權及社會國理念共同作用而生。

量能課稅原則主要適用於所得稅法，雖然個人所得稅最能突顯量能課稅原則之負擔能力，惟營利事業所得稅應一體適用量能課稅原則，但此處之負擔能力非對消費之犧牲能力，而為其營業所享受社會利益所負擔社會成本，表現出來負擔租稅之能力<sup>253</sup>。

學者更進一步提出<sup>254</sup>，對營利事業而言，為實現量能原則，需著重於客觀淨所得原則：為使營利事業有永續經營之可能，收入需減除營業成本費用後之淨所得始得課徵，因所得稅係國家參與盈餘分配，故對費用損失亦應共同承擔。此原則為量能課稅原則之衍生，為稅法上衡量經濟負擔能力之具體化標準。

---

<sup>251</sup> 陳清秀，量能課稅與實質課稅原則(上)，月旦法學雜誌，2010年8月第183期，頁73以下；葛克昌，法律原則與稅法裁判，《所得稅與憲法》，翰蘆出版，2009年2月，頁557；柯格鍾，論量能課稅原則，成大法學，2007年12月第14期，頁65~66。

<sup>252</sup> 葛克昌，法律原則與稅法裁判，《所得稅與憲法》，翰蘆出版，2009年2月，頁558。

<sup>253</sup> 葛克昌，兩稅合一之憲法觀點，《所得稅與憲法》，翰蘆出版，2009年2月，頁106、187~190。

<sup>254</sup> 葛克昌，法律原則與稅法裁判，《所得稅與憲法》，翰蘆出版，2009年2月，頁561；柯格鍾，論量能課稅原則，成大法學，2007年12月第14期，頁91。



## 第二項 實質課稅原則

聯營集團為關係企業其中一種態樣，於民法、公司法上，聯營集團雖然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但仍不影響其獨立之法人格而為個別法律主體，對應於所得稅法，稅法是否承接私法上個別法律主體之基礎進行課稅，或者應依其經濟實質認定為同一實體、一課稅主體衡量其負擔能力進行課稅？若同一實體之觀點，又應如何解釋其經濟實質？以下本文將從實質課稅原則、經濟觀察法之角度討論。

### 第一款 民事法與稅捐法

本文認為欲討論實質課稅原則，必須先就民事法與稅捐法之關係，以及稅捐法是否需有獨立於民事法之解釋方法為討論。傳統上將法律分為公法與私法。民事法為私法，受私法自治之拘束，而無需特別之法律依據<sup>255</sup>，民事法通常包含民法、商事法（如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或其他特別民商法。稅捐法屬於公法無疑，所謂公法通常即指行政法，而稅捐法即屬特別行政法之一種<sup>256</sup>。

惟無論民事法或稅捐法，皆需受憲法基本權之拘束。兩者雖然構成大陸法國家法律體系之兩大部分，但民事法與稅捐法實關係密切，因稅捐法之要件事實，為民事法之法律行為或是時，當以同一法律事實為規範對象時，兩者間可能有構成要件或事實之依存、法律概念或類型的共用等<sup>257</sup>。

當民事法與稅捐法產生交集時，因民事法事件相對於稅捐法事件之先在性，是否使稅捐法受到民事法之前提事實或法律關係之拘束，則有不同之見解，以下分述之：

1. 稅捐法優先說：本說認為稅捐法援引民事法的概念僅為稅法尚未建構自身概念之措施，而民事法的概念內容也僅在協助描述經濟形成或狀態的類型而已。故面對同一核心經濟事實，稅捐法不應受到私法概念之拘束<sup>258</sup>。

<sup>255</sup> 葛克昌，公法對私法關係之承接與調整，《稅法基本問題》，元照出版，2005年9月，頁204以下。

<sup>256</sup> 黃茂榮，稅捐法與民事法，《稅法總論》第一冊，植根出版，2005年9月，頁575。

<sup>257</sup> 可參閱黃茂榮，稅捐法與民事法，《稅法總論》第一冊，植根出版，2005年9月，頁578~595。

<sup>258</sup> 可參閱黃士洲，《稅法對私法的承接與調整》，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年1月，頁80以下。

2. 民事法優先說<sup>259</sup>：本說強調確保「私法自治」，憲法上概括行為自由即使於公法中亦需優先保障，且稅捐法之稅捐課徵不應扭曲私人之社會的、經濟的活動。所以民事法優先說係為了法安定性，應繼受民事法之基本價值與原則，利用民事法之用語，並按民事法的觀點解釋繼受自民事法的概念。
3. 經濟觀察法說<sup>260</sup>：經濟觀察法，即為實質課稅原則，係凸顯稅捐法上重視法律關係之經濟上實質，而不計較其法律上形式之立場，而對其賦予稅法上之效果，依經濟上量能平等負擔而為不同於民事法之解釋適用。亦即在解釋適用稅法時應取向於稅法規定所欲把握的經濟上給付能力。

根據德國學者之見解<sup>261</sup>，相同之經濟負擔能力需予相同處置，其所依據者即平等原則。而量能課稅原則源於租稅正義要求，主要係針對立法者，經濟觀察法則專為稅法解釋基準而設計，在稅法解釋適用之際，亦以其為法律原則而需加以斟酌，尤其作為稅法解釋之重要原則。且該學者認為，經濟觀察法並非稅法之特殊解釋方法，而係取向於經濟目的之目的論解釋方法。換言之，在稅法課稅要件借用民法概念時，應取向於量能原則之目的論解釋方法<sup>262</sup>。

## 第二款 實質課稅原則之意義

大法官釋字 420 號揭示：「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與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但未對該原則有進一步之定義。

實質課稅原則於學說上有許多見解，有學者認為<sup>263</sup>「應以符合經濟利益之實質及其實際之依歸，認識負擔能力之有無與歸屬，使稅捐之課徵符合實質、不受限於形式。在事實面，應按諸事實，認定與稅捐之發生有關之構成要件事實；在當為面，應按個人以事實為基礎所具有之負稅能力定期納稅義務之有無

<sup>259</sup> 參葛克昌，公法對私法關係之承接與調整，《稅法基本問題》，元照出版，2005年9月，頁209；黃茂榮，稅捐法與民事法，《稅法總論》第一冊，植根出版，2005年9月，頁598~599。

<sup>260</sup> 參葛克昌，所得稅法基本概念，《所得稅與憲法》，翰蘆出版，2009年2月，頁22~23；黃茂榮，稅捐法與民事法，《稅法總論》第一冊，植根出版，2005年9月，頁604~606；陳清秀，《稅法總論》，元照出版，2010年9月，頁198。

<sup>261</sup> K. Tipke, StRO III, S.1309. 轉引自葛克昌，實質課稅與納稅人權利保障，《行政程序與納稅人基本權》，翰蘆出版，2012年4月，頁474。

<sup>262</sup> 葛克昌，實質課稅與納稅人權利保障，《行政程序與納稅人基本權》，翰蘆出版，2012年4月，頁475。

<sup>263</sup> 黃茂榮，稅捐法與民事法，《稅法總論》第一冊，植根出版，2005年9月，頁371。

及應納稅額。」；有學者認為實質課稅原則為<sup>264</sup>「基於憲法要求量能負擔之結構性原則，稅法應掌握經濟事件或狀況，相較於民法，稅法注重於經濟成果，而將這此稅法與民法認定基礎不同，稱為實質課稅原則或經濟觀察法。」；有學者認為<sup>265</sup>：「實質課稅原則為稅法上特殊的原則或觀察方法，由於稅法領域受量能課稅原則的支配，在解釋適用法律時，應取向於稅法規定所欲把握的經濟上給付能力，因此在稅法的解釋適用上，應取向於其規範目的及其規定的經濟上意義，即使稅法上之用語是借用自民法之概念，也非當然與民法規定採取相同之解釋，而應斟酌稅法規定的特殊目的，尤其是量能課稅的精神。又在課稅要件事實的認定方面，也應把握其表彰經濟上給付能力的實際上的經濟上事實關係，而非以期單純外觀的法律形式為準。故不論事實的認定或法律的解釋適用，均採取經濟上的觀點加以觀察，此即稅法上之經濟觀察法或實質課稅原則。」

綜合上述之大法官解釋與學說見解，可得知實質課稅原則之核心在於平等掌握稅法解釋或課稅事實之「經濟實質」、「經濟成果」而不拘泥於法律形式。

### 第三款 實質課稅原則與量能課稅原則

量能課稅原則所衡量之負擔能力，為實質上之經濟負擔能力，所以需依靠實質課稅原則審視相關之經濟實質，故實質課稅原則之目的在於體現量能課稅的意旨，以符合生存權保障與平等原則的要求<sup>266</sup>。有學者認為<sup>267</sup>，兩個原則關注點不同，實質課稅重在稅捐客體之有無與經濟上之歸屬，比較屬於負稅能力之主觀上判斷，所以其適用是針對個案情況；而量能課稅原則著重於在既定的事實上判斷納稅義務人的有無及多少之負擔能力，為比較客觀的一般判斷，為通案性質，故實質課稅原則為達成量能課稅原則所必要之法律解釋及認定事實的方法，其憲法位階由量能課稅原則導引而出。

---

<sup>264</sup> 葛克昌，實質課稅與納稅人權利保障，《行政程序與納稅人基本權》，翰蘆出版，2012年4月，頁468-490。

<sup>265</sup> 陳清秀，《稅法總論》，元照出版，2010年9月，頁198。

<sup>266</sup> 黃茂榮，實質課稅原則，《稅法總論》第一冊，植根出版，2005年9月，頁381；陳清秀，實質課稅原則裁判之研討，《現代稅法原理與國際稅法》，元照出版，2010年10月，頁134-135。

<sup>267</sup> 黃茂榮，稅捐法規之違憲審查，《稅法總論》第二冊，植根出版，2005年10月，頁201。



#### 第四款 經濟觀察法作為實質課稅原則之方法與其適用範圍

經濟觀察法為強調經濟實質與量能平等之目的性解釋方法<sup>268</sup>，亦為實質課稅原則之方法。關於其適用範圍，學理上討論多集中於濫用私法形成自由之脫法避稅行為，而以經濟觀察法為防杜之方法。實則脫法避稅防杜僅為經濟觀察法其中一個面向，不應單單局限於脫法避稅之防杜，所涉之問題尚應及於稅捐債務的各個成立要素與情形<sup>269</sup>。

#### 第五款 財務會計作為經濟觀察法之起點與參考

前述已確立需以實質課稅原則、經濟觀察法去解釋課稅要件後，對於經濟觀察法如何探求聯營集團於所得稅法上之經濟實質，本文認為可以從財務會計中合併報表理論之角度切入。

#### 第一目 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

財務會計具有規範私經濟活動形成的基礎框架性質，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因商業會計法與商業會計準則之明文指涉，而具有強制規範效力。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基係源自於公司財務會計之所得數字，再透過稅法實體和程序上予以調整，因財務會計之估計係採取穩健與保守原則，可能低估收益與高估費損之傾向，故需於稅法上調整之。所得稅法在未建構專屬於自身之稅務會計體系之前，應可認定營所稅之稽徵乃直接依附於財務會計體系<sup>270</sup>。

關於財務會計著重於「經濟實質」之特性，參考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第 18 項說明：「交易事項之經濟實質與其法律形式不一致時，會計上應依其經濟實質處理之」可知於財務會計上，其非以法律形式衡量，而是以交易行為之經濟實質認列；而對比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概念，依照實質課稅原則，亦是以經濟實質之角度衡量營利事業之負擔能力，就此「依照經濟實質評價法律與事實關係」之觀點，為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的共同之處，學者認為財務會

<sup>268</sup> 柯格鐘，論稅捐規避行為之立法與行為的類型化，興大法學，2014 年 5 月第 15 期，頁 41~44。

<sup>269</sup> 黃士洲，《稅法對私法的承接與調整》，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 年 1 月，頁 107。

<sup>270</sup> 詳細論述可參考黃士洲，《稅法對私法的承接與調整》，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 年 1 月，頁 184~187。

計事實上也具有提供稅務會計進行「經濟觀察法」的起點與參考方法<sup>271</sup>。



## 第二目 聯營集團與財務會計之合併報表理論

於財務會計上，當一企業個體由另一企業個體控制<sup>272</sup>，形成母子公司關係，母子公司雖分別為獨立的法律個體，各有其會計記錄，然母子公司之資源運用及一切政策，實質上皆由母公司之管理當局所控制，因此為單一之經濟個體，為完整表達在母公司管理當局控制下整個經濟個體之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避免母公司利用母子公司間之交易操控其財務報表之表達，故母子公司除依個別之法律個體基礎維持各自之會計記錄，於必要時編制其本身之財務報表外，主要仍應以整個集團為基礎，並編制合併財務報表<sup>273</sup>。

根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其第 4 項、第 6 項說明：「會計資訊之提供應著重經濟實質，而不拘泥於法律形式。企業之經營常因法律上、經濟上或其他因素之考慮，而使一個經濟個體透過兩個以上之法律個體（如母子公司）運作，在此情況下，若僅閱讀單一法律個體之財務報表，自難瞭解整個經濟個體活動之全貌。因此會計報導應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方式，表達整個經濟個體之實質。聯屬公司全體之財務資訊，可藉合併財務報表以單一經濟個體之方式編製，而不考慮個別公司在法律上之獨立地位，此種方式較能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之變動情形。」

而為達上述目的，合併程序應根據下列之原則：

### 1. 財務報表

- A. 第 11 項：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以各公司之報表為基礎，將母公司與其子公司財務報表中之類似資產、負債、業主權益、收益及費損科目予以加總，並作必要之沖銷。為使合併財務報表能夠如同單一經濟個體之

<sup>271</sup> 黃士洲，《稅法對私法的承接與調整》，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 年 1 月，頁 206。

<sup>272</sup>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第十六項則規定，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即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但有證據顯示其持股未具有控制能力者則不在此限。除了股權控制外，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若如有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等情形，仍視為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

<sup>273</sup> 林惠真、劉嘉雯，《高等會計學新論》上冊，証業出版，2013 年 8 月，頁 162；蕭美玲，《論合併財務報表之資訊揭露—以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為中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1 月，頁 30 以下；徐榮田，《論關係企業不合營業常規經營之法律制約—兼述關係企業合併書表之改造》，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 7 月，頁 122 以下。

方式表達有關聯屬公司之財務資訊<sup>274</sup>，應使母公司對各子公司長期投資之帳面價值與母公司持有各子公司之業主權益抵銷<sup>275</sup>。

- B. 第 13 項：聯屬公司間帳戶餘額及交易（包括收益、費損及股利）宜全額銷除。聯屬公司相互間有關存貨、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之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sup>276</sup>，宜予銷除。
- C. 第 30 項：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投資應與被投資公司業主權益沖銷，又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包括往來、應收、應付、預收及預付款項等）亦應對沖。

## 2. 合併損益表

- A. 第 35 項：聯屬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科目應予沖銷。
- B. 第 36 項：聯屬公司相互間有關存貨、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之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應予銷除，俟實現時再行認列。

綜上所述，可看出於財務會計上，母子公司於符合控制要件後，在財務報表之收益費損等，顯現為單一個體。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稅要件之主體、客體、客體歸屬等要件，財務會計實為經濟實質之重要參考，是故本文認為，對於聯營集團於所得稅法上之解釋，應可以財務會計中關於合併報表之理論為參考，其藉由合併報表所展現之「經營成果」，於稅法上為營所稅欲掌握之負擔能力。

### 第三目 所得稅法上聯營集團應視為一課稅主體

為何要討論聯營集團（於稅法上適用可連結稅制之關係企業）於稅法上是否為一課稅主體？本文認為此關係到我國連結稅制之整體內容建構方向。一般情況下，於民法、公司法下之公司具有獨立之法人格，於關係企業母子公司亦然；所得稅法承接了民法與公司法，以個別法人、獨立之公司為營所稅課徵主體。

從前述我國立法參考之美國內地稅法可看出，屬於關係企業其中一種特定態樣之聯營集團，若採用連結稅制，於稅法上其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所生之損益、

<sup>274</sup> 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聯屬公司為母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之統稱

<sup>275</sup> 亦即於合併財務報表，外觀上即為一家公司，故無對自己之長期股權持有。

<sup>276</sup> 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內部損益之定義為：係指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相互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對照於美國內地稅法公司間交易，即為公司間交易損益項目（Intercompany Items），可參第三章第二節第三項。



股利、相關費損乃至課稅所得之計算即異於一般關係企業與一般公司。為何有此差異，本文認為係因聯營集團相較於一般關係企業所彰顯「更強之控制實質」，而「更強之控制實質」影響了聯營集團營所稅之負擔能力。

衡量負擔能力應以其經濟實質所反映者為準，此為量能課稅原則、實質課稅原則與經濟觀察法之要求，無論稅法之法律解釋適用或課稅要件等皆需以量能課稅與經濟實質而為目的解釋，故針對「適用連結稅制之聯營集團」此課稅主體要件，以財務會計合併報表理論作為經濟觀察法之參考，其藉由合併報表所展現之「經營成果」為所得稅法上營所稅欲掌握之負擔能力，與考量關係企業間所得稅課徵和脫法避稅之防杜，應將聯營集團於所得稅法上依其經濟實質而視為一課稅主體，即立法理由所稱之同一經濟實體。

我國立法理由已說明參考美國內地稅法，並稱「母公司與其持有百分之九十股份之子公司已為經濟上之同一實體」，內地稅法連結稅制之核心為「單一個體法」，整個制度圍繞此核心概念建構；若不從稅法原則討論聯營集團是否在我國所得稅法上，參考內地稅法且依其經濟實質為一課稅主體進行營所稅課徵，就會如同我國現狀：「立法理由講求實質、實際操作卻以形式課稅」，造成徵納雙方認知落差<sup>277</sup>，進而迭生爭議。

本文認為，若不採本文見解以此「聯營集團為一課稅主體」之概念建構連結稅制之規範，則我國的連結稅制所稱「參考美國內地稅法」即屬錯誤之比較法參考，充其量僅為形式上營所稅之合併繳納，根本與立法所欲引進之連結稅制毫無關聯，亦不應稱為連結稅制。

#### 第六款 實質課稅與稽徵經濟原則：個別申報與合併申報

依照實質課稅原則與經濟觀察法，聯營集團於所得稅法上應根據其經濟實質視為經濟上同一實體，與公司內部部門無異，關於集團之應課稅所得應以此為架構進行計算。這即產生一個疑問：是否所有聯營集團皆「應」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目前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與企業併購法皆規定聯營集團「得」選擇連結稅制合併申報。從比較法方面，美國內地稅法係給予聯營集團自行選擇是否合併申報公司所得稅，如果選擇合併申報，往後課稅年度皆

<sup>277</sup> 立法理由所稱之「母子公司為經濟上同一實體」，從我國行政法院判決之原告主張可知，對於實務上之公司而言，第一個聯想到之概念即為財務會計準則上之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需為合併申報，除非有法律規定之事由。以下本文則嘗試以稅法原理原則討論之。



## 第一目 稽徵經濟原則概說

稽徵經濟原則著重於稅務行政之效率與實用性，依學者之見解<sup>278</sup>，其規範基礎為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行政程序法第 7 條，其實質目的為兼顧平等課徵之同時亦降低徵納成本。稽徵經濟原則之實踐手段<sup>279</sup>，包括了稅捐法簡化、利用代徵或間接稅手段、推計課稅、類型化觀察法等等。學者更進一步指出<sup>280</sup>，稽徵經濟原則之實踐，需注意其對於量能課稅原則之衝擊，調和的方法為在平等課徵的前提下，保留給納稅義務人請求採行核實課徵的選擇權或容許納稅義務人對於查定或推計之結果舉證推翻。亦即縱使考量稅捐行政效率經濟而採取便宜措施，也應盡量避免過度犧牲量能課稅的公平負擔原則<sup>281</sup>。例如在採類型化的一般性課稅規定，也應適度斟酌個別案件的特殊性，給予例外個別調整之機會，維持一般正義與個案正義間的利益均衡<sup>282</sup>。

## 第二目 個別申報為類型化觀察法之表現

從稅法原理原則方面討論聯營集團之個別申報或應強制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應從稽徵經濟原則與量能、實質課稅原則之調和思考出發。

聯營集團雖然於所得稅法上應視為同一經濟實體，但原則上所得稅法仍以形式上個別公司為課稅主體，本文認為此應為稽徵經濟原則與類型化觀察法之表現。學者認為<sup>283</sup>，類型化係取向於通常案件、把握其「應然」，亦即不同於實質課稅與經濟觀察法乃是法律適用之個別、接近案件之方法，而類型化觀察法則有意識的不考慮個別案件、公式化、機械化的進行操作。本文認為，立法上保留聯營集團個別申報與合併申報之選擇權，應解釋為稽徵經濟之表現，將聯

<sup>278</sup> 黃茂榮，稅捐稽徵經濟原則，《稅法總論》第一冊，植根出版，2005 年 9 月，頁 510。

<sup>279</sup> 黃茂榮，稅捐稽徵經濟原則，《稅法總論》第一冊，植根出版，2005 年 9 月，頁 516 以下；陳清秀，《稅法總論》，元照出版，2010 年 9 月，頁 249 以下。

<sup>280</sup> 黃茂榮，稅捐稽徵經濟原則，《稅法總論》第一冊，植根出版，2005 年 9 月，頁 514。其以營業稅法第 24 條為例，關於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經營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特別規定欄所列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原本依特種稅額計算，但得申請依照一般稅額計算方式計算營業稅額。且納稅義務人請求採一般稅額計算後，三年內不得變更。

<sup>281</sup> 陳清秀，利益均衡在稅法上之運用，《現代稅法原理與國際稅法》，元照出版，2010 年 10 月，頁 11。

<sup>282</sup> 陳清秀，論稅法上類型化，法令月刊，2008 年 5 月 58 卷第 5 期，頁 104~105。

<sup>283</sup> 陳清秀，《稅法總論》，元照出版，2010 年 9 月，頁 251。

營集團「類型化」為一般之關係企業，於稅法上以個別法人為申報主體，因營所稅係以個別申報為原則，無論是稽徵機關或是營利事業皆較熟悉，且相對於合併申報，採用通常之個別申報對於徵納雙方成本亦較低，故在個別申報之情況下，適用規定皆與一般公司、關係企業等並無不同。

惟若聯營集團決定依其經濟實質，以集團為課稅主體繳納營所稅，只要符合法律規定，稽徵機關皆需核准，而以此集團為課稅主體，根據其經濟實質計算營所稅，亦即進入連結稅制之範圍，且一旦採取符合經濟實質之合併申報，此選擇權並非聯營集團每年皆可變更之權利，除非具法律規定之理由，於往後課稅年度皆應合併申報。

### 第三項 小結

#### 第一款 連結稅制之聯營集團於稅法上為應視為一課稅主體

綜上所述，聯營集團於所得稅法上不應以個別法人為課稅主體，而需以整個聯營集團為一課稅主體，故連結稅制應以此經濟實質為基礎，並可參酌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報表編制規定，發展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程序，例如對於成員公司間交易之處理等，亦即需訂定相關「調整」規定，使課稅所得之計算符合聯營集團之經濟實質，進而掌握其正確之負擔能力。

#### 第二款 連結稅制之制度綜合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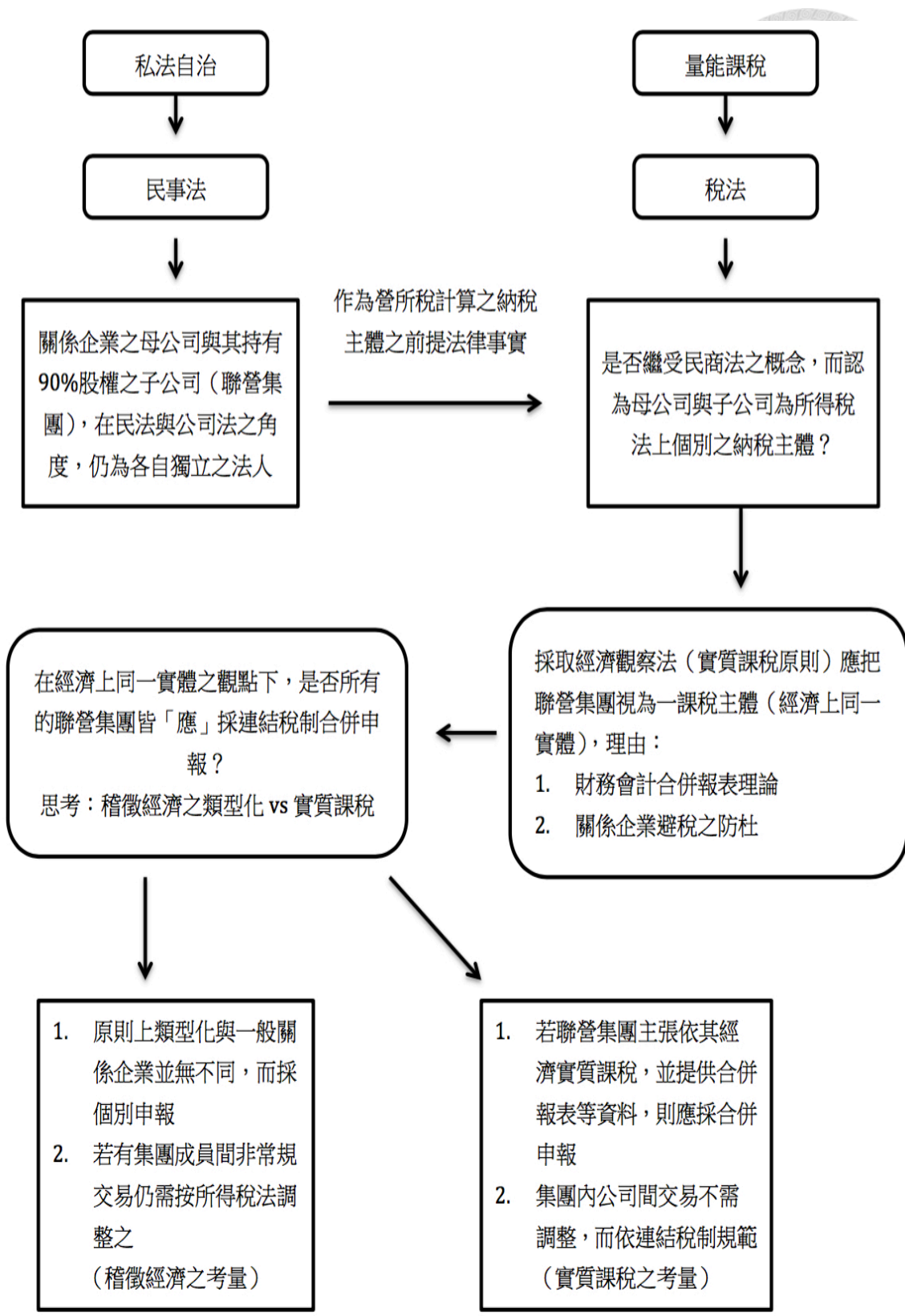
本文將前述之討論綜合整理，並做下圖表示。首先，因為聯營集團之成員公司，在民法、公司法等商事法下皆視為個別之個體，具有獨立之法人格，在依連結稅制合併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稅法是否繼受民商法之概念仍認定各成員公司為分別課稅主體？此時需考量實質課稅原則與經濟觀察法下，民事法與稅法之根本不同，亦即稅法係受量能課稅原則之拘束。

故在經濟觀察法下，對於課稅主體應著重於經濟實質與量能平等之目的性解釋，參考我國財務會計準則關於合併報表所展現之「經營成果」為所得稅法上營所稅欲掌握之負擔能力，與正確課徵關係企業營所稅、避免關係企業間利用其控制能力規避所得稅負之考量，聯營集團應視為一課稅主體。

惟是否聯營集團都必須依照經濟實質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文則認為應與稽徵經濟原則、類型化觀察法一起思考，亦即稽徵經濟原則與量能、實質課稅原則之調和。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仍係以公司個別申報為原則，故聯營集團若未採用合併申報時仍採個別申報，但此選擇權並非聯營集團每年皆可變更之權利，而係稽徵經濟原則之考量，因合併申報之成本通常對於徵納雙方皆較高。一旦聯營集團申請使用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此時即屬納稅義務人請求核實課徵之情況，故除非具正當理由與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採個別申報。

若個別申報，聯營集團成員間若有公司間交易，仍須受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一之非常規交易調整拘束，與一般關係企業、一般公司並無不同。惟一旦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則因為集團內成員被視為同一課稅主體，公司間交易無論是否屬非常規交易，皆不得也無須調整之。茲將本文之思考流程做圖示如下：

（接下頁）



【圖五】實質課稅原則與連結稅制之制度思考



### 第三節 建構完整連結稅制之立法建議

經過前述討論後，可知連結稅制應有之法律輪廓。首先形式上，根據租稅法律主義之要求，除了金融控股公司法與企業併購法已規定之適用主體外，任何規定，只要牽涉課稅主體，或合併計算過程而會對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稅所得造成影響，即需以形式法律之方式規範之。實質內容上，則應著重於聯營集團之經濟實質，考量其屬一課稅主體之負擔能力，進而制訂相關合併稅額計算規範。本章將近一步針對我國現有之連結稅制實質內容提供修法之參考。

#### 第一項 統一連結稅制規範於所得稅法

##### 第一款 分開規範導致立法缺漏

現行連結稅制係規定於金融控股公司法與企業併購法，本文認為此種分開規範的方式會導致立法缺漏。觀察金融控股公司法與企業併購法，藉由以下表格即可知兩個法律間互相有缺漏：

連結稅制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50 條	企業併購法第 45、47 條
適用對象	金融控股公司與其持有國內 90% 股權之子公司	公司與其藉由合併、分割或股份轉換而持有 90% 股權或 <u>出資額達 90%</u> 之子公司
申報子公司範圍規定	無 (由財政部合併申報處理原則規定)	合要件之子公司皆需全部納入申報範圍
申報方式變更規定	無 (由財政部合併申報處理原則規定)	個別改合併申報無需事先核准，合併改個別需稽徵機關核准，一旦核准五年內不得改合併申報
授權規定	無 (由財政部合併申報處理原則規定)	合併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之計算、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稅額之計算、營業虧損之扣除、投資抵減獎勵之適用、國外稅額之扣抵、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處 理、暫繳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賦稅主管機關定之。

不合營業 常規交易 調整之適 用	金控母公司與其持有 90% 股權 子公司之聯營集團 <u>皆不適用 非常歸交易調整</u>	<u>企業併購法上之聯營集團仍適 用非常規交易調整</u>
---------------------------	--	-----------------------------------

【表三】金控法連結稅制與企併法連結稅制之比較

由此表可看出，明明為相同之稅制，卻因規範之法律不同，而有不同之規定。此種分開立法亦導致財政部函釋適用混亂，尤其財政部 101 年「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更凸顯了此問題，蓋同樣適用連結稅制，財政部卻僅針對金融控股公司發佈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而忽略了企業併購法上之聯營集團。

### 第二款 連結稅制應規定於所得稅法

鑑此，本文認為，既然連結稅制並非專屬於金融控股公司之特殊稅制，一般之公司也有適用之可能，則應統一相關規範於所得稅法。本文認為以下兩種方式可供修法參考：

1. 刪除金融控股公司法與企業併購法關於連結稅制之規定，由所得稅法新增有關連結稅制之適用主體、稅基計算、其他程序要件等。
2. 保留金融控股公司法與企業併購法第一項之主體要件，其餘內容刪除，與規定「有關連結稅制合併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計算與相關稅務事項，適用所得稅法之規定」。

本文較傾向於第一種作法，因連結稅制實為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延續，故應將全部規範訂立於所得稅法。惟無論採取上述何種方式，最重要者為所得稅法需就連結稅制進行規範，而不是以目前「金融控股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與財政部法規命令」之方式構成我國連結稅制制度。

### 第二項 經濟上同一實體之概念應明文規範於法律

採用連結稅制之聯營集團為「經濟上同一實體」之概念，僅於立法理由中說明，而未明文於法律中。本文認為，為使連結稅制能夠發揮其制度立法精神，應於法律條文中強調使用連結稅制合併申報之聯營集團，就其經濟實質上而言為同一實體、一課稅主體，相關應課稅所得皆需以此觀點為考量，而不應以一般個別申報之方式並僅加總來計算合併課稅所得。



### 第三項 適用連結稅制主體要件之精緻化

有關我國可適用聯營集團之主體要件，相較於內地稅法過於簡陋，且並未強調能夠彰顯「控制能力」之投票權，其餘相關規定亦有討論空間，以下說明之<sup>284</sup>。

#### 第一款 現行聯營集團要件過於簡陋

綜合金控公司法與企業併購法，現行聯營集團之要件僅為公司與其持有百分之九十已發行股份或百分之九十出資額之國內子公司。與內地稅法比較相對簡陋<sup>285</sup>，我國稅法除了沒有相關可包含與不可包含子公司外，對於已發行股份亦無投票權或是否排除某些特別股之規定。

#### 第二款 修正方向：著重於「控制」要件

現行規定僅要求「持有百分之九十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並未規定係直接持有或間接持有，亦未要求持有股份是否需具投票權，此外目前企業併購法對於股份持有之取得方式亦有限制，本文將針對這三項議題提出修法之建議。

##### 第一目 應包含「間接持有」之情形

股份持有是否包含間接持有，關係到聯營集團之範圍與層級。金融控股公司法與企業併購法中僅稱「持有」並未說明係直接或間接持有，惟財政部合併申報處理原則第一條則將「持有」限縮為「公司本身直接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不論直接持有是否適當，以法規命令之方式規定課稅要件有違反租稅法律主義之課稅要件法定原則，已如前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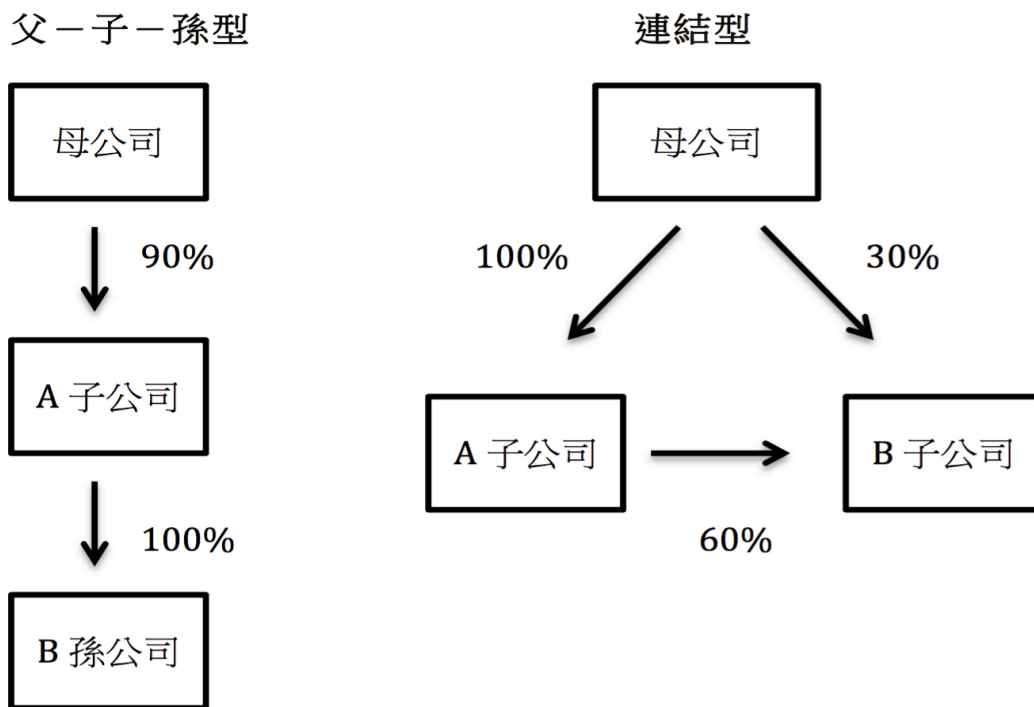
---

<sup>284</sup> 於此本文需先說明，關於「持有已發行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持股成數要件，相較於我國公司法、所得稅法、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之關係企業所規定之持股成數，皆為較高之要求。本文暫時不討論此持股門檻之要求是否適當、或是否應放寬、或是否應提高為百分之百持有。一方面於實質課稅原則之討論中，本文認為聯營集團於稅法上之所以異於關係企業，係因為較強之控制實質；一方面本文亦認為此門檻實有相當之討論空間。礙於篇幅，本文此處將以現行之持股成數要求為準，而討論其於持股成數要求以外之要件精緻化。

<sup>285</sup> 關於內地稅法之內容可參考第二章第二節之說明。



於財務會計上，間接持股屬於複雜投資結構<sup>286</sup>，分為兩種類型：「父—子—孫型」與「連結型」，本文以圖示如下：



【圖六】連結稅制之間接持股類型圖示

母公司對於「父—子—孫型」之孫公司股份持有計算方法為對子公司支持股比例乘以子公司對孫公司之持股比例，故於圖中母公司間接持有孫公司股份為百分之九十（ $100\% \times 90\%$ ）；於「連結型」之計算方式亦同，故母公司對 A 子公司直接持股百分之百，對 B 子公司直接持股百分之三十，間接持股百分之六十（ $100\% \times 60\%$ ），總計為百分之九十。

若依我國目前之連結稅制制度僅限於直接持有股分，在暫時不考量取得方式下，則上例中 B 孫公司與 B 子公司皆會被排除於合併申報範圍，因母公司對 B 孫公司無直接持股，而於連結型僅對 B 子公司直接持股僅百分之三十。

參考美國內地稅法規定，母公司與其他子公司合計擁有另一公司百分之八十有表決權股份或流通在外股權總值時該公司亦會被納入該母子關係企業中，以及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3 條中間接持有亦

<sup>286</sup> 複雜投資結構除了間接持股外，還有相互投資，分為母子公司相互投資、子公司相互投資、子公司間連結相互持股與母子公司連結相互持股，本文於此僅討論間接持股，蓋其核心概念與計算、處理方式皆十分類似。詳細可參考林蕙真、劉嘉雯，《高等會計學新論》上冊，証業出版，2013 年 8 月，頁 564-568。

構成控制從屬關係，本文認為連結稅制之股份持有，除了直接持有外，應包含間接持有之情形。

## 第二目 持有之股份應需具有投票權

聯營集團之所以可以被認定為經濟上同一實體，最重要即為母公司對於其他成員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而形式上最能彰顯「控制能力」為母公司在子公司之投票權，故本文認為，參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3條中關於「關係企業」與「控制從屬」之規定，為使聯營集團要件更明確，避免公司濫用現行規範之缺漏，應規定已發行股份為具有投票權之股份。

## 第三目 取得股份方式之放寬

現行企業併購法之連結稅制，母公司對子公司之股權持有取得方式被限制需依照企業併購法之合併、吸收、收購或股份轉換四種方式。換言之，在母公司自行出資成立一間新公司之情況，即無法適用連結稅制，是否要限制僅這四種方法使得股份持有使得適用連結稅制，實有討論餘地。

連結稅制應著重於「控制」之要件與整體集團之經濟實質，準此其實企業併購法無需做此限制，亦即無論母公司係依照企業併購法所訂之方式取得股份或出資額或自行出資成立子公司而取得，只要符合其他要件，皆應准其採取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準此更可以認為若將連結稅制統一規定於所得稅法，反而可以跳脫企業併購法之限制。

若擔心對於股份持有取得方式之放寬，會造成母公司恣意成立子公司或其他稅捐規避情形，本文認為應針對連結稅制之公司間交易與虧損扣抵等方面著手。

### 第三款 本文見解：立法方向參考

故若採取增訂於所得稅法之方式，本文認為條文內容可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國子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或出資總額百分之九十者，得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該公司為納稅義務人，採連結稅制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其他有關稅務事項，應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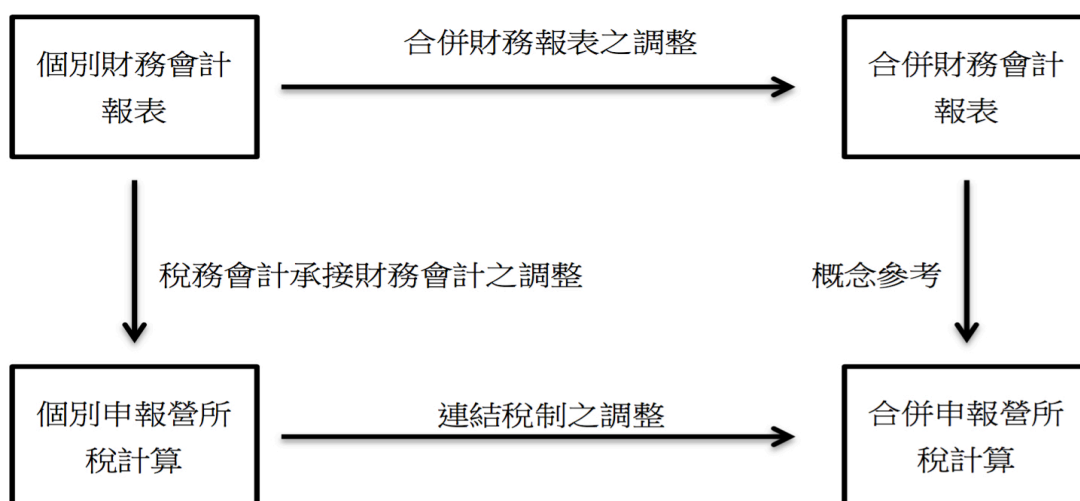


#### 第四項 增訂連結稅制之調整計算程序

我國現行連結稅制，論其實際僅為形式上之加總計算，亦即合併課稅所得為個別課稅所得之加總、合併虧損為個別虧損之加總等，並無實質上針對連結稅制之經濟實質而為調整計算。

綜合本章第二項關於經濟觀察法、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之討論，聯營集團若選擇適用連結稅制，則為一課稅主體，需有相應之調整與合併計算程序以彰顯其經濟實質、衡量其營所稅負擔能力。配合下圖說明，若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從財務會計之報表，會經由兩次之調整，一為稅務會計之調整，原因為財務與稅務會計之關注點不同，例如交際費、乘人小汽車折舊或罰鍰等<sup>287</sup>；第二次調整則為連結稅制之調整，原因為聯營集團在所得稅法上視為一課稅主體，不同於一般之關係企業仍以個別公司為申報主體，故集團內各成員公司相關課稅所得、虧損等需再進行調整以符合其整體經濟實質，而此部份調整實可參考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報表規範。

此外根據前述租稅法律主義之討論與連結稅制應統一規範於所得稅法之討論，本文認為有關合併營所稅調整，皆應規範於所得稅法，有形式之法律依據後，仍不排除得授權行政機關為補充規定。



【圖七】財務會計之調整與連結稅制之調整

<sup>287</sup> 詳細論述可參考黃士洲，《稅法對私法的承接與調整》，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年1月，頁200。



## 第一款 聯營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交易

對於聯營集團而言，經濟上同一實體之概念反應於課稅所得最重要特徵即為成員公司間交易損益遞延（亦即於當年度帳上沖銷）。我國現行連結稅制並無類似之規定，而目前亦無相關之財政部函釋與稅務爭訟，本文推測未有爭議之可能原因有二：一為我國連結稅制施行時間尚短，二為目前實務上採用連結稅制合併申報多為金融控股公司、投資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受限於法律規定，兩種公司均僅得管理旗下子公司。惟為求制度之完整與正確反映聯營集團之真正負擔能力，本文認為未來修法應將公司間交易之處理訂入連結稅制中。以下將先說明現行聯營集團內成員公司之交易處理方式，即為不合營業常規交易調整，再說明此與連結稅制應有公司間交易處理之不同之處，並嘗試建構我國連結稅制未來可能修法之方向。

### 第一目 合併申報應排除不合交易常規調整之適用

針對關係企業間交易，我國現行規定僅有不合營業常規交易調整，不合營業常規交易調整規定於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一，詳細內容則規定於「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

在關係企業間雙方若有關於收益、成本、費用與損益之攤計，有不合於稽徵機關所認定之一般營業常規安排者，常在實務上被認定為稅捐規避行為，而由稽徵機關進行依據「正常」之營業常規調整，因關係企業雖然法律人格上為獨立之兩個主體，但由於受控制企業之意思形成可由控制企業加以決定，而在現實上不具完全之意思形成自由<sup>288</sup>。

簡要而言，此調整係用以排除不合常規之交易價格，而予以改按假設以「獨立企業」間之常規交易價格時可獲得之所得課稅<sup>289</sup>。參照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10 條至第 20 條，調整之方式有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再售價格法、成本加價法、可比較利潤法、利潤分割法、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毛利率與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常規交易方法。有學者認為<sup>290</sup>，不合營業

<sup>288</sup> 柯格鍾，稅捐規避及其相關聯概念之辨正，月旦財經法雜誌，2009 年 12 月第 19 期，頁 94-95。

<sup>289</sup> 陳清秀，論移轉訂價稅制，《現代稅法原理與國際稅法》，元照，2010 年 10 月第二版，頁 503；黃俊杰，企業併購之租稅措施，月旦財經法雜誌，2008 年 3 月第 12 期，頁 116；李梅英，《營利事業不合營業常規交易課稅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年 1 月，頁 10。

<sup>290</sup> 詳細可參考陳清秀，論移轉訂價稅制，《現代稅法原理與國際稅法》，元照，2010 年 10 月第

常規交易調整重點為受控交易之事實係在完整且真實之情況下，對於交易事實之經濟合理性，是否合於常規或是否為規避稅負等較為主觀之事項之查核，易流於稽徵機關之恣意判斷。

就不合營業常規交易調整與連結稅制而言，該規範僅適用企業併購法之聯營集團，因為金融控股公司之聯營集團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0 條第一項，其排除了不合營業常規交易調整之適用，其排除之理由為：「由於金融控股公司與其持有達百分之九十股份之子公司，已近經濟上同一實體，應無所謂非營業常規交易問題，爰於但書明定，排除其適用有關案交易常規調整之規定。」同樣為適用連結稅制之聯營集團，具有相同之經濟實質、於稅法上同視為一經濟實體，但企業併購法之集團需受不合營業常規調整之限制，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卻無需適用？由此點亦可看出我國現行制度之混亂。

此外，綜觀上述各個調整方法，皆試圖去除交易公司間之「控制從屬」關係而以獨立企業之角度去探求可能之常規交易結果，亦即無視於聯營集團內之控制實質，此點與前述美國稅法連結稅制或者財務會計合併報表之公司間交易處理具有根本上之不同。

綜上所述，建立一個連結稅制統一適用之標準與處理方式即十分重要。本文認為，只要適用連結稅制合併申報，即無需進行不合營業常規交易調整，而轉為連結稅制之公司間交易處理機制。有學者曾提出<sup>291</sup>，企業併購法對於聯營集團進行不合營業常規交易之處罰過輕，反而鼓勵集團進行營所稅之規避，且增加稽徵機關對於非常規交易之調查成本。惟本文認為，若能夠建立完整之公司間交易處理機制，其交易產生之相關損益既對當年度合併課稅所得無影響，則當然無需進行不合營業常規交易調整，就結果而言，不但不構成營所稅之規避，亦可相對減輕稽徵機關對於不合營業常規之調查成本。

## 第二目 我國連結稅制應有之公司間交易處理

如前所述，不合營業常規交易調整並無法反映聯營集團之經濟實質，故仍應建構有關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處理。公司間交易損益調整之時機，係在個成員公司計算出各自的課稅所得之後，若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始進行公司間交

---

二版，頁 500 以下；黃士洲、簡銀瑩、蕭晴惠，關係企業稅捐規避實例分析，致理學報商業與管理特刊，2014 年 7 月，頁 754~755

<sup>291</sup> 馮震宇，企業併購法制租稅優惠之檢討（下）—從台灣相關法律與美國稅法免稅交易規定談起，月旦民商法雜誌，2003 年 9 月創刊號，頁 204。

易損益調整。本文認為，建構之大原則為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損益需遞延，遞延至交易標的物移轉至集團外或者提列折舊時始認列之。財務會計上導致損益發生之常見公司間交易有存貨交易、不動產設備交易、債券交易等等，皆係將相關損益科目於合併過程中予以消除<sup>292</sup>，如銷貨收入、銷貨成本、應收帳款、處分利益或損失、債券之利息收入或費用等。

成員公司間交易損益遞延之機制，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已有詳細規定且運作多年，對於修法而言應不困難<sup>293</sup>。此外本文認為，公司間交易之建立不應被認為屬「連結稅制之優惠」，蓋除了利益遞延認列，損失亦需遞延認列，若太著重於「利益遞延」方面，則會導致此機制容易被視為優惠而導致修法、立法之困難，應清楚認知公司間交易損益遞延機制，為連結稅制核心立法精神之具體化規範，係為彰顯聯營集團之經濟實質，衡量其正確負擔能力。

### 第三目 本文見解：立法方向參考

本文以下參考美國內地稅法、相關研究與現行規定<sup>294</sup>，提出立法之建議：

1. 公司間交易損益調整應規定於所得稅法：如同前面租稅法律主義所述，若涉及課稅要件則需有形式之法律規範。而公司間交易調整即為稅基之計算，因消除相關之利益或損失相對會減少或增加合併課稅所得，故應規定於所得稅法而具備形式法律依據。
2. 公司間交易損益應遞延認列：修法應將此損益遞延認列之機制明文規定於所得稅法之連結稅制中，遞延認列亦即於當年度之合併課稅所得中消除。而為避免稽徵機關未落實此連結稅制損益遞延之機制，應明文規定於條文中，且在有明確授權之情況下不排除稽徵機關可以就此為補充規定，前述租稅法律主義已提及。
3. 各成員公司仍須記錄相關交易細節：雖然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損益會遞延，而對當年度之合併課稅所得不產生影響，但各成員仍應記錄相關交易細節，以便該損益實現後，可正確計算稅法上產生之所得。

---

<sup>292</sup> 針對各種類型之交易詳細處理，可參閱林蕙真、劉嘉雯，《高等會計學新論》上冊，証業出版，2013年8月，第六章至第八章；賴英照、林妙雀等，《關係企業課稅之研究》，財政部賦稅改革委員會，1988年出版，頁54~58。

<sup>293</sup> 相同見解可參考許崇源，連結稅制初探—連結方式之探討，稅務旬刊，2002年6月第1825期，頁11~12。

<sup>294</sup> 賴英照、林妙雀等著，《關係企業課稅之研究》，財政部賦稅改革委員會，1988年出版，頁54~56；黃緝綺，《我國連結稅制合併申報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6月，頁119~120。



## 第二款 成員公司間股利分配之處理

如同第一章第五節所述，成員公司間之股利（即轉投資收益）分配為目前我國連結稅制之爭訟焦點，以下將先說明現行制度，並提出修法之建議。

### 第一目 目前對轉投資收益規範

現行制度下，縱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聯營成員公司間之股利分配（因集團之組成通常為子公司分配予母公司之股利），與一般公司間之股利處理並無不同，即依照所得稅法第 42 條免計入所得額，轉投資收益屬於免稅所得，需分攤可直接合理歸屬之營業費用與利息費用。

### 第二目 採用連結稅制下股利應有處理方式

暫且不論我國稅務訴訟上爭訟已久之「公司轉投資收益性質與成本費用分攤」之議題<sup>295</sup>，本文認為，縱認公司轉投資收益屬於「所得」，但在聯營集團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後，以經濟上同一實體之觀點，母公司取得子公司之股利，論其實際與公司間交易之處理應相同，亦即對於整個聯營集團而言，僅為子公司將其利益轉撥於母公司，如同公司間交易般並未產生實際之所得，故該筆股利於合併申報上不計入合併所得中，應予沖銷。此外財政部 93 年函釋似乎有注意到連結稅制下之轉投資收益應與一般轉投資收益性質不同<sup>296</sup>，其認為當以連結稅制申報時，計算合併虧損無需扣除轉投資收益，可惜於稅務行政訴訟上仍堅持傳統實務之主張。

### 第三目 本文見解：修法方向參考

針對聯營集團之股利分配部分，本文認為以下修法條文可供參考：「採用連結稅制合併申報之母子公司，因投資於該集團內之公司，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於合併結算申報總表中沖銷而不計入所得額。」所得稅法第 42 條所稱之「不計入」造成實務紛爭不斷，故本文於條文特別加註應於申報營所稅之合併結算申報總表中沖銷，使轉投資收益可直接從所得中被消除，無需再討論其是否為免稅所得、是否需分擔相關營業費用或利息支出，以減少實務上相

<sup>295</sup> 關於我國所得稅法下轉投資收益之性質，本文將於本章第四節第一項第三款說明。

<sup>296</sup> 財政部 93 年 7 月 5 日台財稅第 0930453061 號函釋說明，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45 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依規定扣除前 5 年核定合併營業虧損時，合併申報呈虧損之年度，合併申報各公司之投資收益合計數中，屬於獲配自合併申報公司間之投資收益部分，得免依本部 69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第 31580 號函規定，先行抵減各該年度之核定合併營業虧損。

關爭議。



### 第三款 交際費與捐贈等費用類之計算

關於聯營集團合併申報時，費用類若有以特定項目之比例或額度作為上限，例如交際費、捐贈等應如何計算，本文以下討論之。

#### 第一目 現行規範

目前關於營利事業費用類之規定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其中費用類為第 62 條至 103 條。其中如薪資支出、租金費用、旅費運費等，係以實際支出之憑證認列，但部分費用則是有認列額度之上限，如捐贈<sup>297</sup>，針對不同之捐贈對象，以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分離課稅收益及非營業收益）減除各項損費進行公式進算；或如交際費用<sup>298</sup>，則針對不同行業設有如進貨淨額、銷

<sup>297</sup>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9 條：「捐贈：

一、營利事業之捐贈，得依下列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一）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捐贈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

（二）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上述所稱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之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分離課稅收益及非營業收益）}-\text{各項損費}}{1+10\%}$$

（包括第一目之捐贈及第六目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但不包括第二目、第四目、第五目之捐贈、第六目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及第七目之捐贈）

×10%

（三）有政治獻金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目規定。

（四）對大陸地區之捐贈，應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許可，並應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為之，且應取得該等機關團體開立之收據；其未經許可，或直接對大陸地區捐贈者，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五）對合於第四目之捐贈、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之捐贈及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合同法第四條之三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合計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上述所稱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準用第二目規定之計算公式計算之。

（六）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得全數列為費用；其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上述所稱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類推適用第二目規定之計算公式計算之。

（七）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所為捐贈，以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或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上述所稱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準用第二目規定之計算公式計算之。」

<sup>298</sup>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0 條：「交際費：

一、營利事業列支之交際費，經依規定取有憑證，並經查明與業務有關者，應予認定，但其全年支付總額，以不超過左列最高標準為限：

（一）進貨部分：全年進貨淨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以不超過全年進貨淨額千分之一點五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全年進貨淨額千分之二為限。全年進貨淨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至一億五仟萬元者，超過部分，以不超過千分之一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一點五為限。全年進貨淨額超過新台幣一億五仟萬元至六億元者，超過部分以不超



貨淨額、全年運費收入淨額、全年營業收益淨額作為認列上限。

雖然目前我國尚無關於採用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時對於此等費用認列之爭議，但本文根據目前實務見解之傾向，認為稽徵機關應會以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為依據，認定各個成員公司相關費用應以個別之收入為比例或上限計算，若個別公司相關費用超過上限則不予認列。

## 第二目 本文見解：修法方向參考

如同前述，我國連結稅制應強調經濟上同一實體之觀點，此外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United Dominion Industries, Inc. v. United States* 判決中亦闡述了連結稅制在單一個體下個別所得或損失與合併所得或損失之關連，準此本文提出以下之修法方向參考：

1. 關於聯營集團相關費用應規定於所得稅法：此等限額費用之認列會影響聯營集團合併所得稅之數額，故應規定於所得稅法中。
2. 相關費用上限應以集團之合併項目為基準：於採用連結稅制時，聯營集團

---

過千分之零點五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一為限。全年進貨淨額超過新台幣六億元者，超過部分以不超過千分之零點二五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零點五為限。

(二) 銷貨部分：全年銷貨淨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者，以不超過全年銷貨淨額千分之四點五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全年銷貨淨額千分之六為限。全年銷貨淨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至一億五千萬元者，超過部分以不超過千分之三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四為限。全年銷貨淨額超過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至六億元者，超過部份以不超過千分之二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三為限。全年銷貨淨額超過新台幣六億元者，超過部分以不超過千分之一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一點五為限。

(三) 以運輸客貨為業者：全年運費收入淨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者，以不超過全年運費收入淨額千分之六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全年運費收入淨額千分之七為限。全年運費收入淨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至一億五千萬元者，超過部分，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六為限。全年運費收入淨額超過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者，超過部分以不超過千分之四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為限。

(四) 供給勞務或信用為業者，包括旅館、租賃業：全年營業收益淨額在新台幣九百萬元以下者，以不超過全年營業收益淨額千分之十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全年營業收益淨額千分之十二為限。全年營業收益淨額超過新台幣九百萬元至四千五百萬元者，超過部分，以不超過千分之六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八為限。全年營業收益淨額超過新台幣四千五百萬元者，超過部分以不超過千分之四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六為限。

(五) 保險業者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其收益額之計算如左：

1. 產物保險部門，應以全年保費、分保費收入，及其他收益，減除分保費支出後之餘額為準。
2. 人壽保險部門，應以全年保費收入，及其他收益，減除責任準備金後之餘額為準。

(六) 放映電影業者，以全年票價總收入為銷貨額，以價購影片成本及支付片商之租金（即分成部分）為進貨額，分別依第一、二目之規定辦理。

(七) 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取得外匯收入者，除依前項各目規定列支交際應酬費用外，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外銷收入百分之二範圍內，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其屬預收外匯款者，應於該項預收外匯沖轉營業收入年度列報。

視為一課稅主體，故相關費用上限應以集團之合併項目為基準，如合併所得等，所以縱個別公司可能認列超過限額之費用，只要在合併計算之標準下未超過限額，亦可認列之<sup>299</sup>。



#### 第四款 虧損扣除與避免濫用規定

連結稅制之調整計算程序中，虧損扣除亦是重要之一環。作為合併申報的誘因，稅法多會針對虧損扣除做限制。本文以下將先說明現行合併申報虧損扣除之運作，並針對不足之處提出修法之建議。

##### 第一目 現行規範

有關公司虧損扣除，目前是由財政部合併申報處理原則第 5 條規定，第一項為開始合併申報前各成員公司原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核定之未使用虧損需於當年度所得額中扣除；第二項為合併申報後，各公司營業之所得額或虧損額應相互抵銷，後再加總為合併所得，若加總後仍為虧損，即為合併虧損，得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之規定扣除往後課稅年度之所得。此外若有子公司脫離集團，就虧損之分配，將經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之前五年內各期合併營業虧損，逐年按該公司當期營業虧損額占合併申報各公司營業虧損額合計數之比例計算之金額，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但書規定，自合併營業虧損發生年度起五年內，於個別結算申報所得額中扣除。

就上述條文之虧損使用，可知合併申報時個別核定虧損必須於各成員公司於各自之課稅所得額中扣除，而不可用於合併課稅所得。本文以一簡易釋例說明：

年度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母公司之課稅所得（虧損）	50	40	(10)	50	(20)	60
子公司之課稅所得（虧損）	(50)	(60)	20	(20)	(10)	50
合併課稅所得（虧損）	無	無	無	30	(30)	110

假設單位為萬元，母子公司之個別虧損、合併虧損皆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之規定，而母子公司於 2013 年開始採用連結稅制合併申報，子公司於 2016 年初因

<sup>299</sup> 相同見解可參考許崇源，連結稅制初探－連結方式之探討，稅務旬刊，2002 年 6 月第 1825 期，頁 12。亦可參考本文於第三章關於 *United Dominion Industries, Inc. v. United States* 案例之討論。

股權變動離開聯營集團。以下分別說明之：

1. 於 2013 年以前，母公司有核定個別虧損 10 萬，子公司有核定個別虧損 110 萬。
2. 於 2013 年計算合併課所得，母公司於計算其課稅所得時，得使用個別核定虧損扣除，故課稅所得為 40 萬 (50-10)。子公司無所得且有虧損 20 萬。因不可使用子公司之個別核定虧損扣除合併所得，且合併申報，各成員公司營業之所得額或虧損額應相互抵銷，故合併所得為 20 萬 (40-20)。
3. 於 2014 年計算合併營所稅時，母公司有虧損 20 萬，子公司仍為虧損 10 萬，總計合併虧損為 30 萬，往後課稅年度中可於合併課稅所得扣除。
4. 於 2015 年，母公司有課稅所得 60 萬，無個別核定虧損可使用；子公司使用其個別核定虧損而無課稅所得(個別核定虧損仍有 60 萬可於未來使用)，合併課稅所得為 60 萬，惟可使用前一年度合併核定虧損 30 萬，故最終合併課稅所得為 30 萬。
5. 若 2015 年該聯營集團決定僅使用 15 萬之合併虧損，最終合併課稅所得為 35 萬。於 2016 年子公司離開集團需分配虧損，則按照合併虧損發生之年度按該子公司當期營業虧損額占合併申報各公司營業虧損額合計數之比例計算之金額，故為三分之一 (10:20)，子公司可分配到之虧損為 5 萬，得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但書規定，自合併營業虧損發生年度起五年內，於個別結算申報所得額中扣除。

從前述 1 至 4 項之說明，該聯營集團於 2013 年至 2015 年繳納之營所稅為 50 萬元乘以稅率。綜合上例可看出我國就聯營集團虧損之定義十分類似於美國內地稅法，亦即雖然個別成員公司可能有以前年度之個別虧損，惟一旦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就只會產生合併虧損，個別虧損無法扣除合併課稅所得，故若因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而喪失可以使用之個別核定虧損，大於合併申報可產生之利益時，聯營集團即需考量是否要合併申報營所稅<sup>300</sup>。

從上例亦可看出我國連結稅制就合併虧損之計算方式與如何分配皆有規定，但仍有修正進步之空間，在於個別核定損失是否應修正得用以扣除合併課稅所得？若得扣除是否應增加避免濫用之規定？

---

<sup>300</sup> 李秀玲、賴宗義，連結稅制下合併營業虧損之探討，會計研究月刊，2004 年 3 月第 221 期，頁 62~63。

## 第二目 聯營集團成員個別虧損扣除

關於此議題，本文認為可以從大法官解釋 427 號與相關研究切入。釋字 427 號認同財政部函釋關於合併後消滅公司之核定虧損不得由存續公司使用之見解<sup>301</sup>，並認為公司合併後虧損扣除屬於租稅優惠之立法問題。

針對此號解釋，學者與實務多有批評。從憲法方面<sup>302</sup>，學者認為虧損扣除實為量能課稅原則與客觀淨所得原則之表現，肯認公司得扣除往年虧損非租稅優惠，亦不應拘泥於法律形式，而應就經濟上意義及實質公平原則為之，公司合併存續公司承受消滅公司之權利義務，則更始計算合併公司之盈虧即與實質稅捐負擔能力不符，故應允許合併前之虧損於合併後扣除。從比較法方面，美國、日本稅法皆允許公司合併前之虧損於合併後扣除，僅設有不同之限制<sup>303</sup>。現行企業併購法第 43 條即採取股權比例扣抵法<sup>304</sup>，為一簡易方式，但仍有論者認為此方法仍有討論空間<sup>305</sup>。

對於連結稅制之聯營集團成員個別虧損扣除合併所得，其實和前述公司吸收合併之理論應相同，亦即財政部與大法官解釋皆係從法人格獨立之面向認為一公司之虧損不得由他公司享用，對比於消滅公司法人格不存在，聯營集團內公司仍具有法人格，公司本身之核定虧損應僅得扣除其本身之課稅所得。

<sup>301</sup> 釋字 427 號解釋文：「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係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前段定有明文。同法第三十九條但書旨在建立誠實申報納稅制度，其扣除虧損只適用於可扣抵期間內未發生公司合併之情形，若公司合併者，則應以合併基準時為準，更始計算合併後公司之盈虧，不得追溯扣抵合併前各該公司之虧損。財政部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六日台財稅字第三五九九五號函與上開法條規定意旨相符，與憲法並無抵觸。至公司合併應否給予租稅優惠，則屬立法問題。」

<sup>302</sup> 葛克昌，大法官解釋與公司合併虧損扣除，《所得稅與憲法》，翰蘆出版，2009 年 2 月，頁 488、493。

<sup>303</sup> 就公司合併美國稅法虧損扣抵限制為內地稅法第 382 條，可參考本文於第三章之討論與周竹君、張錦娥，公司合併及前五年核定虧損扣除額之扣除權相關疑義試譯，月旦法學雜誌，2003 年 4 月第 95 期，頁 273；日本稅法虧損扣抵，則是區分「適格合併」與「不適格合併」，詳細可參考許琇媛，《公司合併下營利事業所得稅虧損扣除制度爭議—附論日本法比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碩士論文，2010 年 7 月，頁 100 以下。

<sup>304</sup> 企業併購法第 43 條第一項：「公司合併，其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均使用所得稅法第七十七條所稱之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所得稅額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將各該參與合併之公司於合併前，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得扣除各期虧損，按各該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十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sup>305</sup> 詳細可參考張清讚，再論合併公司之盈虧互抵，稅務旬刊，2004 年 1 月第 1884 期，頁 10。

本文則遵循學說以經濟上意義及實質公平原則討論之，關於聯營集團之經濟實質前述已討論，整個集團應視為經濟上同一實體，而成員公司則視為此一實體下之不同部門。各成員公司之以前年度個別核定虧損，在財務會計上被歸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sup>306</sup>，為資產之一種，從經濟上同一實體之角度，該集團應得決定如何運用其集團內部門之資產，因此得運用各成員之個別核定虧損。此外，在允許運用成員公司之個別核定損失之前提下，本文認為，直接扣抵合併課稅所得相較於用以扣抵他成員之課稅所得，較為簡明易行，且可達相同之效果（即最終減低合併課稅所得）。

本文以前述釋例說明，所得與虧損數額皆相同，僅差別為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後成員公司個別核定虧損可扣抵合併課稅所得：

1. 於 2013 年以前，母公司有核定個別虧損 10 萬，子公司有核定個別虧損 110 萬。
2. 於 2013 年計算合併課所得，母公司課稅所得為 40 萬（50-10）。子公司無所得且有虧損 20 萬，合併所得為 20 萬（40-20），但可使用子公司之個別核定虧損 20 萬抵消（子公司個別核定虧損餘 90 萬），最終無合併課稅所得。
3. 於 2014 年計算合併營所稅時，母公司有虧損 20 萬，子公司仍為虧損 10 萬，總計合併虧損為 30 萬，可於往後課稅年度中扣除。
4. 於 2015 年，母公司有課稅所得 60 萬，無個別核定虧損；子公司使用其個別核定虧損故無課稅所得（50-50），合併課稅所得為 60 萬，惟可使用前一年度合併虧損 30 萬與子公司個別核定虧損 30 萬（子公司個別核定虧損餘 60 萬），故最終無合併課稅所得。

綜合 1~4 項之說明，該聯營集團於 2013 年至 2015 年繳納之營所稅為 0 元。相較於現行規範較有利於集團。

### 第三目 避免濫用之規定：個別損失扣抵合併所得之上限

若允許成員公司之個別核定損失可以扣抵合併課稅所得，則為了避免母公司大量併購具有個別核定虧損之子公司以濫用該個別虧損，可考慮有相對應的避免濫用規定，如同美國內地稅法所設計之第 382 條與 SRLY 原則。從美國內地稅法可看出連結稅制之虧損扣抵制度十分複雜，而複雜之制度會造成修法困難，故本文認為最簡易之限制方式，即是將該子公司對於集團之綜合損益作為

---

<sup>306</sup> 林惠真，《中級會計學新論》下冊，証業出版，2012 年 7 月，頁 291~292；陳虹名，《營業虧損扣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2005 年 7 月，頁 26~27

個別核定虧損扣抵合併所得之上限。

以前述釋例說明，於 2013 年開始合併申報時，該子公司對集團之綜合損益為虧損 20 萬（可使用上限視為 0），以此為個別核定虧損為扣抵合併所得上限，故 2013 年時不得使用子公司之個別核定虧損扣抵合併課稅所得，於 2013 年計算合併課稅所得仍為 20 萬<sup>307</sup>。於 2014 年，該子公司對集團之綜合損益為虧損 30 萬（20+10），可使用子公司個別核定虧損上限仍為 0。

於 2015 年時，該子公司對集團之綜合損益為 20 萬元（50-20-10），則原本 110 萬之個別核定虧損僅得使用 20 萬扣抵合併課稅所得（若要扣抵子公司本身之課稅所得則無限制），故於當年度合併申報時，母公司課稅所得 60 萬，子公司無課稅所得（50-50），合併所得為 60 萬，扣除合併核定虧損 30 萬，再扣除可使用之子公司個別虧損為 20 萬，最終合併課稅所得為 10 萬，故該集團於 2013 至 2015 年所繳納之營所稅為 30 萬元乘以稅率<sup>308</sup>。

#### 第四目 本文見解：修法方向參考

綜合前述之討論，本文針對現行連結稅制之虧損扣抵提出修法方向參考，其中重點為個別核定虧損扣抵合併所得：

1. 虧損扣除應由形式法律規定：關於聯營集團之個別虧損、合併虧損如何使用及有何限制，牽涉了集團合併營所稅之稅基計算，故應由形式之法律規定。
2. 合併申報處理原則第五條之部分內容可直接移植於法律條文中：合併申報處理原則中規範「合併虧損之使用」與「合併虧損之分配」，本文認為已屬完整，可直接以相同內容規定於法律之中。
3. 允許聯營集團使用成員公司之個別核定虧損：此議題為修法方向之重點。連結稅制之虧損扣抵應增加關於個別核定虧損扣抵合併所得之規定，係基於聯營集團為同一經濟實體，應得運用其成員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此外，允許個別核定虧損扣除，並非指一成員之個別核定虧損得流用予他成員使用，而係允許以個別核定虧損扣除合併課稅所得。
4. 個別核定虧損扣除之限制：為了避免母公司以併購具有核定虧損之子公司作為減低營所稅之濫用手段，本文認為最簡單易行之方式，即是限制合併

<sup>307</sup> 計算結果相同於現行規範。

<sup>308</sup> 於現行規範下該集團 2015 年之合併課稅所得原為 30 萬元；若允許使用成員公司之個別核定虧損並無限制的話，合併課稅所得為 0 元；但若加上本文之累積損益上限，2015 年度合併課稅所得為 10 萬，仍有差別。

申報後，該成員個別核定虧損之可使用額度上限為該成員對集團之累積綜合損益。



## 第五項 所得稅費用分攤、股東可扣抵稅額與少數股東保障

我國採兩稅合一制度後，係將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個人所得稅合併為綜合所得稅，公司僅是將盈餘輸送給自然人之導管<sup>309</sup>。有學者則認為<sup>310</sup>，改採兩稅合一制後，營所稅成為個人所得稅之預繳性質，而仍課徵營所稅之正當性在於營利所得為獨資、合夥或公司等利用資本之投入，透過營利事業組織，在市場中交易所獲得之利益，而此種收益有賴國家建立之商業法律制度為基礎，故為市場交易所得而具有可稅性。綜上可知，營所稅實牽涉到個人股東之綜所稅扣抵問題。

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所稅，聯營集團於合併結算申報總表僅列一筆營所稅費用，惟集團內母子公司於其個別財務報表上，皆需列示所得稅費用或應付所得稅，進而影響到股東之可扣抵稅額，尤其對於子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影響甚大。

故營所稅費用如何於集團內分攤，實影響了股東可扣抵稅額，也關係到少數股東之權益。以下本文將先說明現有規定，並嘗試提出修法方向參考。

### 第一款 現行規範與其爭議

關於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分攤與股東可扣抵稅額，金融控股公司法與企業併購法連結稅制條文中並無相關規範，而財政部合併申報處理原則僅規定了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處理，其規定「合併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減除國外稅額實際扣抵額及投資抵減實際抵減額後之餘額，應計入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母公司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雖然該條內容並未涉及營所稅費用之分攤，僅說明母公司應將合併應納稅額計入本身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但本文認為其有極大之空間會被財政部解釋為聯營集團之營所稅費用（即應納稅額）於帳上全部歸屬於母公司。在母

<sup>309</sup> 張清讚，股利淨額不應分攤營業費用，稅務旬刊，2005年7月第1937期，頁7。

<sup>310</sup> 葛克昌，兩稅合一之憲法觀點，《所得稅與憲法》，翰蘆出版，2009年2月，頁191~193。

公司對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尤其於我國實務上金融控股公司集團）或者子公司間連結相互持股無其他股東之情形<sup>311</sup>，固然無爭議，惟一旦出現集團外之少數股東（持股百分之十或少於百分之十），上述規範即可能造成該少數股東無可扣抵稅額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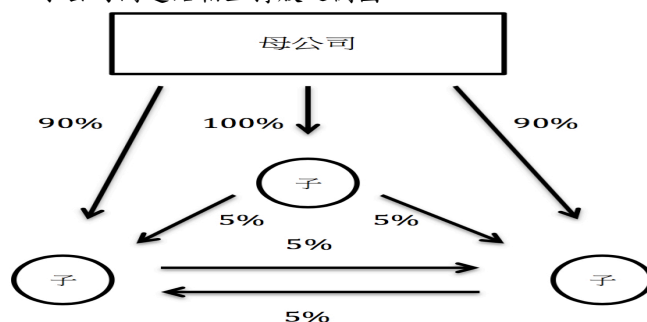
## 第二款 應用比例分攤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關於此議題，有學者認為<sup>312</sup>，依照我國連結稅制立法精神將母子公司視為一體，則應納稅額應全部歸屬於控制母公司，且我國當初立法時放棄百分之百之持股要求門檻，採取百分之九十，顯示立法精神在於強調經濟實質並將百分之十視為影響不重大而可忽略之部分，除非確實發現有重大缺失需予以因應，否則基於成本效益考量不宜因該部分造成實務運作之困擾，不特別考量少數股東，僅造成子公司未繳納稅額而無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情況，影響應該不大。

惟本文認為，實可以用比例分攤營所稅費用之方式，保障少數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之權利。詳言之，需有營所稅費用之分攤方式，而分攤比例基礎可參考美國內地稅法之規定，有所得比例分攤法、獨立申報法、增加稅負分攤法或經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協議方法，本文認為以「所得比例」作為基礎分攤營所稅，較為簡便易行，亦即以各成員之課稅所得占聯營集團合併課稅所得之比例，分攤集團之合併合併課稅所得，當子公司分配股利時，該持股百分之十之股東即可取得股東可扣抵稅額。除了基於保障少數股東之權益外，在合併申報年度，各成員公司仍須維持各自會計帳簿之完整，以符合會計原則與法律之要求，且若日後離開原聯營集團改為個別申報，亦可清楚劃分與原集團間之權利義務。

綜上所述，於每個課稅年度聯營集團計算完合併應納稅額後，原則上應以各成員之課稅所得佔合併課稅所得之比例分攤應納稅額，並將各自之應納稅額

<sup>311</sup> 子公司間連結相互持股之例圖：



<sup>312</sup> 許崇源，連結稅制初探－連結方式之探討，稅務旬刊，2002年6月第1825期，頁12~13。



以所得稅費用或應付所得稅入帳。合併所得稅為集團成員之共同債務，所有成員公司應對合併所得稅負完全清償之責，雖然合併申報以母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但並不排除子公司負有稅法義務<sup>313</sup>。



### 第三款 本文見解：修法方向參考

在現行連結稅制中亦有以比例分攤之情況，即為「合併虧損分配予改採個別申報之子公司」的情形，故在針對營所稅費用分攤進行立法修正時應不會太過困難。本文提供修法方向如下：

1. 應於所得稅法明文規定合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分攤：如前所述，聯營集團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攤除了保障少數股東之可扣抵稅額外，亦可維持各成員公司會計帳簿之完整，故應明文規範縱採連結稅制，僅有一集團之合併營所稅，亦需分攤予各成員。
2. 關於營所稅分攤之方法：可參考美國內地稅法的分攤方式，本文認為原則上可以個別成員之「課稅所得」比例去分攤營所稅，為一簡單易行之方法，此外可再提供經財政部同意之聯營集團自訂分攤方法，保持不同產業特性的聯營集團之稅務規劃彈性。
3. 加強少數股東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保障：進行營所稅分攤後，子公司即可依照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三第一款將分得之稅額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sup>314</sup>。

## 第六項 長期投資股權基礎調整

前述於美國內地稅法連結稅制介紹時，有討論到關於連結稅制下，母公司對子公司長期投資之股權基礎 (stock basis)，需隨著子公司之收益、損失為調整 (investment adjustment)，目的為避免子公司之收益或損失於母公司處分該股權時重複認列，且亦是單一個體法之體現。以下本文將先討論我國規範，再提出修法參考方向。

<sup>313</sup> 賴英照、林妙雀等著，《關係企業課稅之研究》，財政部賦稅改革委員會，1988 年出版，頁 53；曾沂，母子公司可以合併申報所得稅的新稅制，理律法律雜誌雙月刊，2003 年 1 月，頁 3。

<sup>314</sup> 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三：「營利事業下列各款金額，應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一、繳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稅額及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二、因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其他營利事業，獲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



## 第一款 現行規範

關於長期投資之處理，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五號與商業會計法規定<sup>315</sup>，營利事業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達 20% 以上或有影響經營決策能力者，其長期股權投資應採權益法評價之；所得稅法規定<sup>316</sup>，需持有逾半數之資本額，用該附屬事業之財產淨值或按其出資額比例分配財產淨值為估價標準。由上述可知，持股逾 50% 以上時，財務會計與所得稅法都是使用類似於權益法之方式，不過所得稅法並未明文稱「權益法」，且問題出在於營利事業查核準則第 30 條<sup>317</sup>，其規定於實際收到股利時使認列投資收益，而現行稽徵稽徵實務幾乎皆依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由前述財政部 98 年函釋清楚表達實務不採權益法之立場<sup>318</sup>，以及於投資損失爭議中亦可知。此長期投資之處理，一直以來為縮小稅法與財務會計間差異之重要議題<sup>319</sup>

## 第二款 本文見解：修法方向參考

長期投資之股權基礎調整，係為了將母子公司視為同一實體，就收益與損失於集團僅認列一次，避免於處分時重複認列。此外關於長期投資調整之問題，不僅為連結稅制之疑問，亦牽涉到財務會計與所得稅會計之差異統合。

就此議題，雖然以財務會計為修法參考為較為簡易、使母子公司合併報表上之數字易於轉換為課稅所得，惟本文認為需考量財務會計與所得稅會計之關

<sup>315</sup> 商業會計法第 44 條第二項：「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

<sup>316</sup> 所得稅法第 63 條：「長期投資之握有附屬事業全部資本或過半數資本者，應以該附屬事業之財產淨值或按其出資額比例分配財產淨值為估價標準，在其他事業之長期投資，其出資額及未過半數者，以其成本為估價標準。」

<sup>317</sup> 營利事業查核準則第 30 條：「投資收益：

一、營利事業投資於其他公司，倘被投資公司當年度經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時，得免列投資收益。

二、營利事業投資於其他公司，其投資收益，應以經被投資公司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之分配數為準，並以被投資公司所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之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其未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或其所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不明確者，以同意分配股息紅利之被投資公司股東同意日或股東會決議日之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

<sup>318</sup> 財政部 98 年 8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176880 號函釋說明：「金融控股公司於連結稅制下內部利益已消除，無投資收益可供歸屬等情，應係指財務會計編製合併財報時，母公司當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將與子公司約當持股之當期損益相互沖銷之情形。惟依現行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對於長期投資並未採權益法之估價及損益認定原則，現行所得稅制亦未採合併財報申報，仍應按個別公司分別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連結稅制之計算基礎。」

<sup>319</sup> 關於投資收益於財務會計與稅法上之差異，可參考本文於第一章第四節第三項之說明。

懷點不同，蓋財務會計因穩健原則而隱含低估獲利、高估損費之傾向，而與所得稅欲掌握現實、可支配所得之觀點未必全然一致<sup>320</sup>。

故本文建議之目前修法方向，可參考美國內地稅法之方式，要求聯營集團之母公司雖然於稅法上不採權益法，但需針對成員之子公司長期投資另作帳外調整，以避免重複認列損益。

## 第七項 小結

綜合上述，本文以一簡表說明、比較現行規範與本文建議之修法方向，以期建構我國完整之連結稅制：

項目	現行規範	本文建議之修法
制度構成	金融控股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與財政部合併申報處理原則	統一規定於所得稅法，並將連結稅制之適用主體、稅基計算提昇至形式法律之層次。
經濟上同一實體之立法精神明文化	僅於立法理由說明，不見於條文、財政部函釋或行政法院判決中	應於所得稅法之條文中強調使用連結稅制合併申報之聯營集團，就其經濟實質上而言為同一實體，為一課稅主體，相關應課稅所得計算等，皆需以此觀點為考量
主體要件之精緻化	母公司直接持有國內子公司90%已發行股份或出資額，且有企業併購法關於取得之限制	著重於控制要件，除了直接持有外亦包含間接持有，且持有之已發行股份需具投票權。此外應放寬企業併購法對於取得方式之限制
公司間交易之處理	僅有不合營業常規交易調整，且規範有衝突存在（企併法未排除適用，金控公司法排除適用）	應增訂類似於美國內地稅法與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關於合併報表之公司間交易處理，主要為損益遞延，不影響當年度之課稅所得
轉投資收益之處理	依所得稅法 42 條相同於一般公司之轉投資收益	暫且不論我國所得稅法轉投資收益之性質，於連結稅制之經濟同一實體觀點下，成員公司間之股利應與公司間交易相同之處理，予以沖銷

<sup>320</sup> 黃士洲，《稅法對私法的承接與調整》，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年1月，頁200。

交際費與捐贈等費用類之計算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實務上目前無相關爭議	本文認為相關費用上限應以集團之合併項目為基準，如合併所得等，所以縱個別公司可能認列超過限額之費用，只要在合併計算之標準下未超過限額，則可認列之
虧損扣除與避免濫用規定	僅規定合併虧損之定義與不可使用個別核定虧損扣抵合併課稅所得	基於同一經濟實體得自由運用其資產，應增加關於個別核定虧損扣抵合併課稅所得之規定，與為避免聯營集團濫用，得以成員進入集團之綜合損益為上限
營所稅費用分擔與股東可扣抵稅額	僅規定合併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應計入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母公司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得以各成員公司之課稅所得作為合併營所稅分攤基礎，使營所稅費用得於各成員公司入帳並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長期投資股權基礎調整	根據所得稅法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現行實務並不採權益法，長期投資並未隨被投資公司之損益調整	此議題並非單純為連結稅制之問題，而牽涉了所有關係企業之長期投資調整。本文建議縱採如同財務會計之權益法，亦需考量財務會計與所得稅關注點之不同；或者雖然稅法上不採權益法，但得作帳外調整，以正確計算處分時之損益。

【表四】現行連結稅制與本文提出之修法方向比較

#### 第四節 重新審視連結稅制之行政法院判決

若以前述之修法建議為基礎下建立較完整詳細之連結稅制，本文認為現行連結稅制之稅務爭訟問題即可有較完善之解決方式，以下本文將重新審視相關行政法院判決，並對於應如何處理及相關議題提出本文見解。

##### 第一項 關於轉投資收益案件

轉投資收益之稅務爭議實為我國稅務訴訟上爭訟熱點<sup>321</sup>，除了連結稅制案件外，一般投資公司、綜合證券商等亦有相同之困擾。本文以下將先說明法院判決之盲點，再根據前述之討論，說明於連結稅制下應如何處理轉投資收益，最後則附帶說明我國所得稅法下轉投資收益之性質。

<sup>321</sup> 關於行政法院此類型案件之詳細內容，可參考第二章第五節與附錄之判決整理。



### 第一款 行政法院未正確認知連結稅制之經濟上同一實體概念

暫且不論我國所得稅法下之轉投資收益性質為何，行政法院對於連結稅制之認知皆順從稽徵機關見解，僅將連結稅制當做營所稅之形式上合併繳納。但給予聯營集團合併繳納營所稅之制度並非給予關係企業納稅方便，而係為了依據其經濟實質正確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故行政法院忽略連結稅制之立法精神，導致其認為聯營集團間之轉投資收益與一般公司間轉投資收益並無實際之差別，進而引起實務上紛爭不斷，亦成為學理上對於連結稅制之研究焦點<sup>322</sup>。

### 第二款 連結稅制成員間之轉投資收益應予沖銷

如同前面所述，聯營集團內之轉投資收益屬於公司間交易之其中一種態樣，應予相同之處理。換言之，與聯營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損益相同，成員公司間之轉投資收益分配，對於該經濟實體而言並無實際上之損益產生，僅為部門間利益之轉撥流動，亦即無「所得」，應予沖銷。對於轉投資收益，我國稽徵機關與行政法院皆以免稅所得視之，雖然不計入所得之效果與沖銷相同，但兩者產生之影響十分不同：一旦於帳上沖銷該轉投資收益，相關營業費用或利息支出即無項目可進行歸屬<sup>323</sup>，我國目前連結稅制之轉投資收益案件爭議即可解決。且此聯營集團成員間轉投資收益沖銷之解決方式，並非僅利於納稅義務人所作出之解釋，而為連結稅制之立法精神下所應為之解釋。從上述討論亦可知，若轉投資收益來自於集團外，則法條適用則與一般公司並無不同。

---

<sup>322</sup> 此爭議已有相當多學術著作討論，對於本文此段撰寫有頗多幫助，可參考許祺昌，《金融控股公司採用連結稅之營業費用與利息費用認列爭議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全球企業家組碩士論文，2013年7月；嚴逸隆，《所得稅課徵界限之開展—兼論金融連結稅》，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12月；鄭曉雯，從根本解決金控連結稅制爭議，稅務旬刊，2012年8月第2192期，頁12以下；吳偉臺、張冠彬，回顧我國連結稅制及探討未來之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稅務旬刊，2012年10月第2197期，頁68以下；周黎芳、許受昌，探討金控費用認列爭議（上）（下），稅務旬刊，2013年3月第2213期，頁31以下。

<sup>323</sup> 此處需說明的是，營業費用分為可直接合理歸屬之費用與不可歸屬之費用，就免稅所得之直接合理歸屬之費用，固然不得扣除。惟稽徵機關與法院常在營利事業有大量之免稅收入時，以「依序收入費用配合原則，有大量投資受益必有相應之費用」等語，將不可直接歸屬之營業費用，以其稱「合理」之方式歸屬於免稅所得項下，導致所得稅額增加。



### 第三款 附論：我國所得稅法下之轉投資收益不具所得性質

公司之轉投資收益向來為稅務訴訟熱點，因其依所得稅法 42 條不計入所得額，而稽徵機關與行政法院皆根據此「不計入所得額」認定投資收益為免稅所得，既然為所得，自應有相對應之費用。對於投資公司或控股公司這種有大筆轉投資收益之公司，常常因為營業費用被歸於此免稅所得項下而不得扣除。

關於轉投資收益之性質，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10 號於判決理由中有詳細論述<sup>324</sup>，列出了兩種見解。第一個為納稅義務人通常之主張，主要論述

<sup>324</sup>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10 號判決理由：有關「上訴人投資報酬項下免稅收入，從所得稅法第 42 條之規範意言之，要其分擔損費（含借款利息支出），而計算該投資收益免稅所得金額，是否合法」之爭議部分，本院認為在學理上實值深入反省，不過因為現行司法實務權威見解一向採取肯定說，故依循現行實務見解，亦應認上訴人此部分主張為不可採，爰詳細說明如下：

- (1) 認為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取得之轉投資收益免稅收入項下在計算對應之免稅所得時，不應負擔任何「損費」（意指「免稅收入即免稅所得」，而無任何「損費」需扣減，此處損費不僅包括「無法明確歸屬」之部分，也包括「可明確歸屬」之部分）。其理由主要集中在現行所得稅實證法有關「二稅合一」規範建制原則之貫徹。其法律論點為：所得稅法第 42 條所規範之轉投資收益所得，本質上並非真正不課徵所得稅之「免稅所得」，而只是為了避免重複課稅，而「技術性地」被規定為「免稅所得」。轉投資收益來自被投資營利事業之「稅後」盈餘，其已被先課過營利事業所得稅，被課之稅額同時也為轉換為「股東可扣抵稅額」，而該被投資公司在分配稅後盈餘（實帳戶）予其營利事業股東時，「股東可扣抵稅額」（虛帳戶）之對應金額亦同時移轉予為投資行為之營利事業，並在該投資營利事業將轉投資收益終局分配予自然人股東時，連同取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一併移轉予該取得轉投資收益盈餘之自然人股東（供該自然人股東抵繳應納稅額，完成二稅合一之目標）。此時如果要求轉投資收益收入項下分攤損費，即會因為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第 2 項有關「扣抵上限」之規定，使置於「股東可扣抵稅額」虛帳戶之部分金額永遠無法由自然人股東持以扣繳其個人綜合所得稅之應納稅額，二稅合一之目標即無法貫徹。舉例言之，如果甲公司投資乙公司，在 T1 稅捐週期從乙公司取得 75 萬元之轉投資收益現金與乙依舊法規定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而成為「股東可扣抵稅額」之 25 萬元。而當期甲有 200 萬元之一般應稅收入與 100 萬元之成本費用（含損失），此時：
- A. 若要求甲在轉投資收益 75 萬元項下分攤 10 萬元損費，則甲在 T1 期間之轉投資收益所得為 65 萬元，而課稅所得為 110 萬元（200 萬元-100 萬元-10 萬元=110 萬元），依舊法課徵 27.5 萬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果有甲公司在 T1 期即有 150.5 萬元之稅後盈餘（65 萬元+85.5 萬元=150.5 萬元）及 52.5 萬元之股東可扣抵稅額（25 萬元+27.5 萬元=52.5 萬元），如果甲公司於 T2 期將稅後盈餘全額分配予自然人股東（故沒有就保留盈餘加徵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所定 10% 特別所得稅），則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第 2 項第 1 款之扣抵上限 33.33% 規定，其自然人股東可取得之扣抵稅款（虛帳戶）金額為 501,666 元，而有 23,333 元之營利事業已繳稅款，將永遠留在虛帳戶內，而無法轉由自然人股東扣抵其個人綜合所得稅額，「二稅合一」之理想即部分落空。
- B. 但如不畏求甲在轉投資收益 75 萬元項下分攤損費，則甲在 T1 期間之轉投資收益所得為 75 萬元，而課稅所得為 100 萬元（200 萬元-100 萬元=100 萬元），依舊法課徵 25 萬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果有甲公司在 T1 期即有 150 萬元之稅後盈餘（75 萬元+75 萬元=150 萬元）及 50 萬元之股東可扣抵稅額（25 萬元+25 萬元=50 萬元），如果甲公司於

為所謂轉投資收益已經由發放股利之公司繳納過營利事業所得稅，若再認定為所得而分攤營業費用，實為對於公司變相之重複課稅，此外我國實行完全扣抵制<sup>325</sup>，亦即公司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全數可由自然人股東於個人所得稅扣抵，為貫徹此兩稅合一完全扣抵，轉投資收益不應分攤任何直接、間接之營業費用。第二種則為判決所稱之「實務權威見解」，認為轉投資收益為免稅所得，而免稅所得既然已經免稅，若其費用又於應稅項下扣除，則有雙重得利之嫌，並且提出大法官釋字 493 號佐證投資收益分攤成本費用，符合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意旨及公平原則，此外最高行政法院認為我國兩稅合一制雖然採完全扣抵制，但立法者無意貫徹兩稅合一制度。從此可看出，最高行政法院有意識到投資收益與其他免稅所得間似乎有所不同，但結論上仍遵循實務一直以來之見解認定為「免稅所得」。

---

T2 期將稅後盈餘全額分配予自然人股東（故沒有就保留盈餘加徵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所定 10% 特別所得稅），同樣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第 2 項第 1 款「扣抵上限」33.33% 之規定，其自然人股東可取得之扣抵稅款（虛帳戶）金額為 50 萬元，實帳戶之盈餘及虛帳戶之稅額均全部由自然人股東取得，完全吻合「二稅合一」之目標。

另外一個比較不具說服力之論點則是：由於稅後盈餘要至下個稅捐週期才能分配，因此如果要確定轉投資收益所對應之損費，也不能以分配當期之損費為歸屬，以上例說明，甲在 T1 期自乙取得之轉投資收益，產生自 T0 期（或更早以前）之投資活動，因此也不能將甲公司於 T1 期營業活動所生之損費，歸屬在 T1 期之轉投資收益項下。不過鑑於技術上甲 T0 期之損費早已做為計算稅基之基礎，回溯調整會使法律關係陷入不安定之狀態，故承認產生 T0 期之投資收益與 T1 期之損費進行「關連性」之「超連結」，乃屬不得不然之選擇，因此以上論點比較不具說服力。

(2) 但相反之論點（即目前司法實務採取之論點）主要可參照財政部 98 年 8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176880 號函釋意旨說明二、三之部分（該函釋為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社團法人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函詢事項之答覆），即「……二、營利事業經營業務之各項收入，其所得有應稅及免稅者，基於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且為避免『免稅收入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列為『應稅收入』之減項，造成虛增免稅所得，侵蝕應稅所得基之情形，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失，應區分為應稅及免稅所得計算……揆諸司法院釋字第 493 號解釋意旨，亦認證券交易所及投資收益分攤成本費用，符合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意旨及公平原則。」及「……三、…

…按投資收益乃金融控股公司投資子公司及對其管理營運之成果分享，既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相關成本、費用應依循配合原則，自該免稅收入項下減除。」

(3) 本院鑑於配合原則乃是量能課稅原則之下位原則，在稅捐法制上具有重要性，其可忠實反映各項應、免所得之精確數字。而此項原則在面對「二稅合一」之設計時，應否進行調整，讓股東可扣抵稅額虛帳戶下之已繳稅額能完全由自然人享有，其間尚有「仁智之見」，不過依現行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觀之，立法者似乎無意完全貫徹二稅合一之目標（例如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2 對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處理），因此現行司法實務見解仍有其合理性（但立法者有必要重視此議題，並為明確之規範立場宣示）而可採行，因此上訴人與此實務權威見解不符之法律觀點，即非可採。

<sup>325</sup> 我國於 104 年起因應財政健全方案，擴大稅源並改善所得分配，實施半數扣抵優惠，營利事業所繳納之營所稅，於股東階段僅得扣抵一半。

對於投資收益之性質，有學者認為<sup>326</sup>，其為非免稅所得，而為「遞延課稅之所得」，在兩稅合一制度精神下，營利事業所繳之營所稅，概念上為個人股東下一年度應繳個人綜合所得稅之預繳，亦即需等到分配到自然人股東時才有課稅的問題。有論者則從各種角度：文義論（條文為「不計入所得額」）、歷史解釋論（所得稅法第 42 條之修法過程）、比較法解釋論（兩稅合一與兩稅獨立制）與目的性解釋論（量能課稅原則）四個方面<sup>327</sup>，認為轉投資收益不具免稅所得之性質。也有論者認為<sup>328</sup>，配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一項第一類<sup>329</sup>，現行所得稅法之股利淨額，並非某一收入減去成本費用稅捐的不確定餘額，而為被投資公司稅後盈餘依法分配的確定金額，純指股利憑單上之某一金額，為投資事業代替被投資事業輸送予股東的盈餘，非投資事業本身之收入。

綜合上述討論，本文認為營利事業之「轉投資收益」應不屬免稅所得。最高行政法院在前述羅列兩種看法時，對於實務權威見解僅說明免稅所得之成本費用若於應稅所得項下減除則會雙重獲利，並未論述為何投資收益屬於免稅所得。本文認為實務上會有此認知肇因於未正確認識營利事業之「投資收益」非屬於所得，最根本之原因為該投資受益為被投資公司之稅後盈餘，已就此盈餘繳納過營利事業所得稅，若將此投資收益歸類為「免稅所得」即需分擔部分營業費用（直接或間接），等於變相在就此稅後收益再課稅。若能正確認知營利事業轉投資收益不屬免稅所得，則其無需分攤任何直接或間接營業費用，在個人股東階段能完整扣抵，始符合兩稅合一制之精神<sup>330</sup>。而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逕行把所得稅法第 42 條亦列入分攤範圍，係踰越母法授權範圍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已如前述。

<sup>326</sup> 柯格宗，金融連結稅制成本費用的認列，稅務旬刊，2012 年 10 月第 2197 期，頁 45。

<sup>327</sup> 蔡朝安、陳心儀，股利淨額是否應算入分攤成本費用損失之免稅所得，稅務旬刊，2008 年 3 月第 2034 期，頁 37~39。

<sup>328</sup> 張清讚，股利淨額不應分攤營業費用，稅務旬刊，2005 年 7 月 1937 期，頁 14。

<sup>329</sup>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一項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或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與可扣抵稅額之合計數計算之...」

<sup>330</sup> 本文以前述最高行政法院之舉例改寫，適用目前營所稅 17% 之稅率，可得同樣之結論。

設甲公司取得來自乙公司之股利分配 83 萬與股東可扣抵稅額 17 萬，並甲當年度收入 200 萬，營業費用 100 萬元：

1. 若照實務見解，甲公司雖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業，但既然有股利收入之免稅所得，依照所得稅法 24 條之配合原則，並有相對應之費用。故此 83 萬元之股利需扣除 10 萬元營業費用，故甲公司當年稅後收益為  $[200 - (100 - 10)] \times (1 - 17\%) + 73 = 164.3$  萬元並全數發放股利，股東可扣抵稅額為  $17 + 18.7 = 35.7$  萬元，將導致扣抵比率為 21.72%，超過法定上限 20.48%。
2. 若正確認定股利收入不為免稅所得，無需分擔任何直接或間接之費用，則甲當年度盈餘為  $[(200 - 100) \times (1 - 17\%) + 83] = 166$  萬元並全數發放股利，股東可扣抵稅額為  $17 + 17 = 34$  萬元，扣抵比率為 20.48%，符合所得稅法之上限。





## 第二項 關於未分配盈餘合併申報案件

目前行政法院連結稅制之未分配盈餘案件<sup>331</sup>，爭議為聯營集團之公司吸收合併集團外之公司時，該集團外之消滅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是否得合併集團申報，或者於同一年度，丙公司被乙公司吸收合併，乙公司再被聯營集團之甲公司吸收合併，該聯營集團得否合併申報不屬於聯營集團之乙公司與丙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稅？本文認為目前我國行政法院之連結稅制關於未分配盈餘合併申報案件，其實與連結稅制之制度本身並無太大關連，以下說明之。

### 第一款 法院判決應無違誤

上述兩種情況，系爭申報之未分配盈餘都不屬於成員公司本身之未分配盈餘，而係為其吸收併購之公司。連結稅制係用以計算聯營集團之所得稅，故成員公司因吸收合併集團外公司而負擔之消滅公司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稅之申報，與聯營集團之營所稅並無關聯，國稅局與法院皆認為原告欲適用連結稅制，將此未分配盈餘稅之申報合併於其聯營集團中，此觀國稅局抗辯與法院判決理由著重於論述吸收合併並不適用連結稅制可知。

惟本文認為此類型案件之重點在於，當以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時，合併申報者除了所得稅以外，是否包含成員公司其他稅法義務（如被併購之集團外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稅申報義務）？本文贊同行政法院之判決，認為吸收合併集團外公司所負擔之消滅公司未分配盈餘稅不應合併於連結稅制申報，基於以下之理由：

1. 現行金融控股公司法與企業併購法亦規定「其他有關稅務事項應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辦理」，且如同本文前述見解，連結稅制係為了正確計算關係企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並非所有聯營集團之成員稅務事項皆合併申報，亦即雖然連結稅制合併申報以母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但並不排除子公司負有其他稅法義務。
2. 公司吸收合併後，消滅公司未分配盈餘雖由存續公司辦理申報，但其屬被消滅公司之稅負，論其實際與聯營集團無關，應與存續公司本身之未分配盈餘和營所稅分開、單獨申報。
3. 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除了合併結算申報總表外，亦需繳納個別營利事業所

<sup>331</sup> 關於行政法院此類型案件之詳細內容，可參考第二章第六節與附錄之判決整理。

得稅結算申報書，故聯營集團合併申報之同時，要求個別成員負擔其他稅法義務並不會增加過多成本。



## 第二款 關於連結稅制之未分配盈餘處理

而就聯營集團成員本身之未分配盈餘，本文認為財政部合併申報處理原則第七條規定已為適當之規範，為各成員公司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為各公司未分配盈餘，其正數或負數應相互抵銷合併計算，合計數為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

## 第三項 關於申報程序更改案件

此類型案件<sup>332</sup>，為聯營集團採取個別申報後發現合併申報可繳納較少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是否可主張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一項之適用法令錯誤與退還溢繳稅款？

### 第一款 個別申報與合併申報之稅法原則思考

前面關於「實質課稅與稽徵經濟原則：個別申報與合併申報」之討論，本文已說明雖然聯營集團就其經濟實質應視為一課稅主體，但因所得稅法原則上以個別公司為課稅主體與採連結稅制對徵納雙方成本較高，故於此稽徵經濟考量，仍以個別申報為主。一旦聯營集團主張依其經濟實質而採用連結稅制合併申報，只要符合法律規定之要件稽徵機關必須同意，惟合併申報後不可任意變更為個別申報，亦即申報方式之變更並非聯營集團得任意選擇為之，而為實質課稅與稽徵經濟調和之結果。

### 第二款 是否採連結稅制申報需審慎評估

除了從稅法原則討論個別申報與合併申報背後之意義，對於聯營集團之實際面而言，是否要從個別申報轉換為合併申報，亦有很多地方需審慎思考。多數實務見解認為連結稅制偏向於優惠之稅制，但本文於前面已提及，連結稅制並非優惠，而為實質課稅之應然；且採用連結稅制合併申報，將面臨會計成本

<sup>332</sup> 關於行政法院此類型案件之詳細內容，可參考第二章第七節與附錄之判決整理。

增加、公司間交易虧損遞延、虧損之使用等問題<sup>333</sup>，並非當然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聯營集團需審慎評估，是否要採用合併申報。



### 第三款 本文贊同法院判決理由

本文認為，聯營集團自行選擇以個別申報之方式，於稽徵機關核定後發現若以連結稅制申報可繳納較低之稅負，並不構成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之一溢繳稅款之適用法令錯誤，蓋我國並非強制聯營集團皆需以連結稅制申報，企業併購法准許聯營集團為個別申報，其係依法律規定所為，並無所謂「適用法令錯誤」之情形<sup>334</sup>。

此外，聯營集團於個別或合併申報之取捨，背後可能有諸多考量，例如未來營業收入與虧損之預測、關係企業集團架構等，稽徵機關無法得知該聯營集團經考量後採個別申報之背後原因為何，縱事後發現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比起個別申報可繳納較少之營所稅，亦當然不構成溢繳稅款。並且合併申報雖然無需稽徵機關之事前核准，但仍須繳納合併申報書表予稽徵機關。

綜合上述，本文認為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第 1944 號之原告公司，應係因本身之疏忽未注意到企業併購法規定之連結稅制，可供其集團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使用，故本文贊同本案法院判決。由此點亦可呼應本文前述之主張，應將企業併購法與金融控股公司法之連結稅制統一規範於所得稅法。

---

<sup>333</sup> 可參考許崇源，連結稅制初探—連結方式之探討，稅務旬刊，2002 年 6 月第 1825 期，頁 15~16；李秀玲、賴宗義，連結稅制下合併營業虧損之探討，會計研究月刊，2004 年 3 月第 221 期，頁 65。

<sup>334</sup> 可參考葛克昌，可歸則於政府機關錯誤之溢繳稅款，《溢繳稅款返回請求權與行政法院判決》，翰蘆出版，2012 年 9 月，頁 17~19。

## 第五章 結論



### 第一節 回應本文提出之問題

本文將對於第二章最後提出之問題做出回應，並藉由回答前述連結稅制之四項疑問，以回顧、總結本論文。

#### 第一項 連結稅制適用主體、稅基計算不得以法規命令規範

目前我國現行規範可說是由財政部合併申報原則為主。在對於租稅法律主義之課稅要件法定原則採取形式法律依據說之前提下，觀察其規範內容，性質屬於課稅主體與稅基計算者，即為法定課稅要件，而需提昇至形式法律之規範層次，故適用連結稅制主體、營業虧損之扣除、合併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投資抵減獎勵之抵減規定、國外稅額之扣抵規定均屬課稅要件，而不應以授權命令之方式規範之。

在有形式法律之根據後，鑑於連結稅制之複雜性，可以法律條文為明確之授權，使稽徵機關為補充規定，以完善整體制度。其餘項目，若不涉及課稅要件，法律得以概括授權之方式，使稽徵機關自行規範連結稅制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

此外，縱採實務多數見解之實質法律依據說，財政部之合併申報處理原則，該法規命令並未取得完整之授權，因僅企業併購法有授權規定，金控公司法則無，且企業併購法第 45 條第四項之授權也不符授權明確性之要求，有違反租稅法律主義之虞。綜上所述，本文認為若涉及連結稅制之法定課稅要件，尤其為適用主體與稅基之計算，應使其有國會保留之形式法律依據，而不應如我國現行制度般以法規命令之形式，主導連結稅制之規範內容<sup>335</sup>。

---

<sup>335</sup> 詳細論述可參照本文第四章第一節。



## 第二項 整體制度應著重於「經濟上同一實體」

從前述我國立法參考之美國內地稅法可看出，屬於關係企業其中一種特定態樣之聯營集團，若採用連結稅制，於稅法上其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所生之損益、股利、相關費損乃至課稅所得之計算即異於一般關係企業與一般公司。為何有此差異，本文認為係因聯營集團相較於一般關係企業所彰顯「更強之控制實質」，而「更強之控制實質」影響了聯營集團營所稅之負擔能力。

在衡量負擔能力應以其經濟實質所反映者為準，此為量能課稅原則、實質課稅原則與經濟觀察法之要求，無論稅法之法律解釋適用或課稅要件等皆需以量能課稅與經濟實質而為目的解釋，故針對「適用連結稅制之聯營集團」此課稅主體要件，以財務會計合併報表理論作為經濟觀察法之參考，其藉由合併報表所展現之「經營成果」為所得稅法上營所稅欲掌握之負擔能力，與考量關係企業間所得稅課徵和脫法避稅之防杜，應將聯營集團於所得稅法上依其經濟實質而視為一課稅主體，即立法理由所稱之同一經濟實體。

故當聯營集團採用連結稅制為合併申報時，整體制度應著重於如何反映其經濟上同一實體之負擔能力。本文認為，為使連結稅制能夠發揮其立法精神，應於法律條文中強調使用連結稅制合併申報之聯營集團，就其經濟實質上而言為同一實體，為一課稅主體，相關應課稅所得皆需以此觀點為考量，而不應以一般個別申報之方式並僅加總來計算合併課稅所得<sup>336</sup>。

## 第三項 建構我國完整連結稅制之本文建議

經過前述之討論，連結稅制之制度形式上根據租稅法律主義之要求，除了金融控股公司法與企業併購法已規定之適用主體外，任何規定只要牽涉課稅主體，或合併計算過程而會對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稅所得造成影響，即需以形式法律之方式規範之。實質內容上，則應著重於聯營集團之經濟實質，考量其屬一課稅主體之負擔能力，進而制訂相關合併稅額計算規範，以彰顯聯營集團之經濟實質。

<sup>336</sup> 詳細論述可參照本文第四章第二節、第三節第二項。

本文提出了以下建構我國完整連結稅制之立法或修法建議<sup>337</sup>：

1. 統一連結稅制規範於所得稅

除了符合前述租稅法律主義之要求外，統一規範於所得稅法可避免分散規範造成之缺漏，如我國目前之金控公司法連結稅制與企業併購法連結稅制。且連結稅制並非專屬於金融控股公司之特殊稅制，一般之公司也有適用之可能，故應統一相關規範於所得稅法。

2. 經濟上同一實體之概念應明文規範於法律

前面已討論，為使連結稅制能夠發揮其立法精神，應於法律條文中強調使用連結稅制合併申報之聯營集團，就其經濟實質上而言為同一實體。

3. 適用連結稅制主體要件之精緻化

現行之金控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與財政部合併申報處理原則關於適用主體要件過於簡陋，僅為公司與其持有百分之九十已發行股份或百分之九十出資額之國內子公司。本文認為，基於其經濟實質應修法強調「控制」要件。

首先關於子公司股份（或出資額）之持有，除了目前之直接持有外，參考美國內地稅法規定，母公司與其他子公司合計擁有另一公司百分之八十有表決權股份或流通在外股權總值時該公司亦會被納入該母子企業關係中，以及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3條中間接持有亦構成控制從屬關係，本文認為連結稅制之股份持有，除了直接持有外，應包含間接持有之情形。

再來聯營集團之所以可以被認定為經濟上同一實體，最重要即為母公司對於其他成員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而形式上最能彰顯「控制能力」為母公司在子公司之投票權，故本文認為，參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3條中關於「關係企業」與「控制從屬」之規定，為使聯營集團要件更明確，避免公司濫用現行規範之缺漏，應規定已發行股份為具有投票權之股份。

最後則係針對目前企業併購法連結稅制之規範，應放寬其關於股份持有之取得方式，連結稅制應著重於「控制」之要件與整體集團之經濟實質，本文認為其實企業併購法無需做此限制，亦即無論母公司係依照企業併購法所訂之方式取得股份或出資額或自行出資成立子公司而取得，只要符合其他要件，皆應准其採取連結稅制合併申報。

<sup>337</sup> 相關討論可參照本文第三章與第四章第三節。

#### 4. 增訂聯營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交易之處理

對於聯營集團而言，經濟上同一實體反應於課稅所得最重要特徵即為成員公司間交易損益遞延。目前我國連結稅制相關規範並無類似之規定，針對成員公司間交易，我國現行規定僅有不合營業常規交易調整。惟不合營業常規交易調整並無法反映聯營集團之經濟實質，故仍應建構有關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處理。公司間交易損益調整之時機，係在個成員公司計算出各自的個稅所得之後，若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始進行公司間交易損益調整。本文認為，建構之大原則為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損益需遞延，遞延至交易標的物移轉至集團外或者提列折舊時始認列之。此成員公司間交易損益遞延之機制，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已有詳細規定且運作多年，對於修法而言應不困難。此外公司間交易之建立不應被認為屬「連結稅制之優惠」，蓋除了利益遞延認列，損失亦需遞延認列。本文認為，若太著重於「利益遞延」則會導致此機制容易被視為優惠而導致修法、立法之困難，應清楚認知公司間交易損益遞延機制為連結稅制之核心立法精神，係為彰顯聯營集團之經濟實質。

#### 5. 增訂聯營集團內成員公司間股利分配之處理


成員公司間之股利（即轉投資收益）分配為目前我國連結稅制之爭訟焦點，本文認為，以經濟上同一實體之觀點，母公司取得子公司之股利，論其實際與公司間交易之處理應相同，亦即對於整個聯營集團而言，僅為子公司將其利益轉撥於母公司，如同公司間交易般並未產生實際之所得，故該筆股利於合併申報上不計入合併所得中，應予沖銷。

#### 6. 增訂交際費與捐贈等費用類之合併計算規定

於採用連結稅制時，聯營集團視為一課稅主體，故相關費用上限應以集團之合併項目為基準，如合併所得等，所以縱個別公司可能認列超過限額之費用，只要在合併計算之標準下未超過限額亦可認列之。

#### 7. 增訂個別核定虧損扣除與相關避免濫用規定

連結稅制之調整計算程序中，虧損扣除亦是重要之一環。有關虧損扣除，目前是由財政部合併申報處理原則第 5 條規定，第一項為開始合併申報前各成員公司原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核定之未使用虧損需於當年度所得額中扣除；第二項為合併申報後，各公司營業之所得額或虧損額應相互抵銷，後再加總為合併所得，若加總會仍為虧損，即為合併虧損，得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之規定扣除往後課稅年度之所得。



就上述條文之虧損使用，可知個別核定虧損必須於各成員公司於各自之課稅所得額中扣除，而不可用於合併課稅所得。就此議題，本文以經濟上意義及實質公平原則討論之，關於聯營集團之經濟實質前述已討論，整個集團應視為經濟上同一實體，而成員公司則可視為此一實體下之不同部門。各成員公司之以前年度個別核定虧損，在財務會計上被歸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為資產之一種，從經濟上同一實體之角度，該集團應得決定如何運用其集團內部門之資產，因此得運用各成員之個別核定虧損，在允許運用成員公司之個別核定損失之前提下，直接扣抵合併課稅所得相較於用以扣抵他成員之課稅所得，較為簡明易行，且可達相同之效果（即最終減低合併課稅所得）。此外關於防止濫用規定，本文認為最簡易之限制方式，即是將該子公司對於集團之綜合損益作為個別核定虧損扣抵合併所得之上限。

#### 8. 所得稅費用分攤、股東可扣抵稅額與少數股東保障

關於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分攤與股東可扣抵稅額，金融控股公司法與企業併購法連結稅制條文中並無相關規範，而財政部合併申報處理原則僅規定了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處理，其規定「合併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減除國外稅額實際扣抵額及投資抵減實際抵減額後之餘額，應計入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母公司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本文認為，實可以用比例分攤營所稅費用之方式，保障少數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之權利。詳言之，需有營所稅費用之分攤方式，而分攤比例基礎可參考美國內地稅法之規定，有所得比例分攤法、獨立申報法、增加稅負分攤法或經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協議方法，本文認為以「所得比例」作為基礎分攤營所稅，較為簡便易行，亦即以各成員之課稅所得占聯營集團合併課稅所得之比例，分攤集團之合併合併課稅所得，當子公司分配股利時，該持股百分之十之股東即可取得股東可扣抵稅額。除了基於保障少數股東之權益外，在合併申報年度，各成員公司仍須維持各自會計帳簿之完整，以符合會計原則與法律之要求，且若日後離開原聯營集團改為個別申報，亦可清楚劃分與原集團間之權利義務。

#### 9. 長期投資之股權基礎調整

此議題並非單純發生於連結稅制之問題，而牽涉了所有關係企業之長期投資調整，於稅法上應如何處理。本文認為，縱採如同財務會計準則之權益法進行調整，亦需考量財務會計與所得稅關注點之不同；或者雖然稅



法上不採權益法，但得要求公司作帳外調整，以正確計算處分時之損益。



#### 第四項 財政部函釋之釋疑

如同本文於第二章末所述，目前連結稅制問題，其實都可歸結於我國連結稅制引進時，並未完整考量美國內地稅法之立法例，連結稅制之立法精神亦未反映於法律條文與相關法規命令上，導致納稅義務人與稽徵機關認知不同。而有缺陷之稅制運作本易產生爭議，在無相關規範可供適用之情況，也導致財政部於產生爭議時才以函釋之方式試圖解決，但往往未全面性考量相關函釋與整體規範之關聯。

換言之，其實財政部函釋是屬於末端之問題，尤其從財政部 101 年「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函釋，可看出係財政部為了幫採用連結稅制之金融控股公司在無法律規定可供適用之情況下，提供解套之方法，固然彌補了連結稅制未規範之錯誤，但卻不符租稅法律主義，且亦有違平等原則。

總結而言，若能採納本文關於連結稅制之立法與修法建議，建立完整之連結稅制規範，本文相信能減少實務上連結稅制需依賴財政部函釋之情形，進而降低可能產生之稅法爭議<sup>338</sup>。

#### 第二節 行政法院判決之審視

目前行政法院關於連結稅制之判決為轉投資收益與營業費用分攤、消滅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申報與申報方式變更之案件，論其實際，數量與類型皆不算太多，其中與連結稅制具密切關係者為轉投資收益案件與申報方式變更案件。關於我國行政法院如何處理連結稅制案件與本文見解下應如何處理於第五章第四節已論及，茲不贅述。本文認為十分可惜之處在於我國判決數量並不多，且多數案件集中於金融控股公司，導致無論是原告公司、被告機關與法院主張論述重複比例頗高，限制了本文判決研究之範圍。此外法院一味順從稽徵機關之見解，難以看見行政法院關於連結稅制無論關於制度核心、立法精神等之論證與

---

<sup>338</sup> 相關討論可參閱第二章第三節、第八節第一項第四款。其中關於形式認定標準，本文已於第八節第一項第四款說明之。

說理<sup>339</sup>。



### 第三節 連結稅制之未來展望

#### 第一項 連結稅制為最能正確課徵關係企業所得稅之手段

關係企業之課稅，無論於美國或我國皆為一難題，原因在於關係企業互相間透過持有股權、掌控人事權或其他方式，存在控制和支配之實質關係，使得被控制或被支配公司雖然在法律上為獨立之主體，但在經營上喪失部分或全部之自主性，使被控制公司之債權人或少數股東權益受侵害，更甚者為控制公司藉其地位操作交易、調整損益而規避稅負。

是故美國內地稅法以相當詳盡、瑣碎之條文規範。對於我國而言，如何正確衡量關係企業於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負擔能力並正確課徵之，更是長久以來學說與實務研究之焦點。多數規範皆將重點放置於關係企業間之稅捐規避防杜，產生了關係企業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一）、防杜資本弱化安排（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二）、關係人股權交易安排（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八）與脫法避稅行為之調整（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一）等規定。

本文認為，相較於前述對於關係企業之個別防杜規定，連結稅制實為最能正確課徵關係企業所得稅之手段，除了連結稅制為完整之制度、並以關係企業之整體為考量外，連結稅制不同於前述規定欲排除「控制從屬」之關係，而是正視關係企業之控制從屬關係所反映出之經濟實質，並以該經濟實質為基礎，進行調整與合併計算，衡量整體之負擔能力以正確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是故我國應力求連結稅制能夠制定完整規範，增進對關係企業課稅之能力，亦可落實納稅義務人權利之保障。

#### 第二項 制度完整後應擴大適用範圍

目前我國能適用連結稅制之關係企業股份持有要件需達百分之九十（即聯營集團），無論相較於美國內地稅法規定（百分之八十），或是德國稅法規定（百分之五十），甚至是我國公司法、稅法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

<sup>339</sup> 關於行政法院判決之研究，可參閱第二章第四節至第七節與第四章第四節。

準則或者於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報表（百分之五十）等規範，持有成數比較起來其實算非常高。以現行我國未臻完善之連結稅制，本文贊同不應貿然降低適用門檻。

但未來若能建構完整之連結稅制，本文認為應可考慮擴大可適用連結稅制之關係企業之範圍，使其能夠成為關係企業課稅之通常規定，蓋以財務會計上之合併報表理論形式上持有百分之五十股權即具有控制能力、需編制合併報表，而前述之實質課稅原則亦說明財務會計可為稅法上經濟觀察法之參考基礎。

至於應放寬至多少成數股份持有，或者是否包含實質控制之情況，則應綜合考量我國行政機關之審查能力、我國關係企業之實際運作、是否有充足之會計資訊制度等面相，留待未來能有相關之研究。

## 附錄：連結稅制判決摘要整理



日期 <sup>340</sup>	公司名稱	法規	說明（僅針對判決中與本文相關部分）
95/07/27	廣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企併法 45 條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03537 號判決原告廣合投資公司敗訴，其認為財政部 83 年 2 月 8 日臺財稅第 831582472 號函與經司法院釋字第 420 號解釋及 493 號解釋認為符合所得稅法第 24 條及 4 條之 1 之意旨，與憲法意旨無違。該等解釋亦闡明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公司投資收益部分，其相關成本費用，按諸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之法律規定意旨及公平原則，亦不得歸由其他應稅收入項下減除。且兩稅合一實施後，轉投資收益既已廢除 80% 免稅規定，全數免予計入所得額課稅，則有關投資之利息支出及管理費用等，應回歸不在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減除，方符合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是原處分認投資收益應分攤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與兩稅合一精神無違，故其投資收益需分攤相關成本費用 <sup>341</sup> 。
99/10/07	中華環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併法 45 條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721 號判決認為，系爭應付年終獎金、應補繳之營業稅款屬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管理之各項支出，應於該免稅所得項下之投資收益扣除。雙方上訴，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140 號就國稅局之主張為全部勝訴判決 <sup>342</sup> 。
99/12/16	中華開發金控	金控法 49 條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723 號判決以中華開發金控申報資料分析，長期投資占全部資產比率達 98.77%，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及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申報損費歸屬於投資收益應

<sup>340</sup> 日期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日期為準。目前連結稅制案件皆集中於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sup>341</sup> 本案原告就兩稅合一後「轉投資收益」之性質有非常詳盡之論述，可惜為法院所不採，本文整理理由於第二章第五節。此外，被告機關答辯時曾主張「企業併購法係自 91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是本案應無企業併購法之適用，原告所訴投資收益分攤營業費用，顯與企業併購法第 45 條准許持股 90% 以上者合併申報營所稅之立法意旨不合乙節，與本案無涉」惟法院就此並未說明。

<sup>342</sup> 中華環球投資公司於第一審時曾就「應付會計師簽證公費屬不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管理之支出」獲得一部勝訴，但其與稽徵機關皆針對各自之敗訴部分上訴，而於最高行政法院，中華環球投資公司全部敗訴，亦即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除應付年終獎金、應補繳之營業稅款外，應付會計師簽證公費亦屬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管理之支出，應於免稅所得（投資收益）項下減除，而非於應稅所得項下減除。

			<p>為合理；又長短期投資金額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為 136.65%，占長短期借款比率為 533.81%，顯可推定其借款資金全部挹注於投資資金，且中華開發金控亦未就相關損費性質說明其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依據基礎。從而其 91 年度全部業務均屬金控法第 36 條規定範圍，其收入亦全部源自於對該法條事業之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管理，則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及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其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應全數認屬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管理之各項支出，故判決中華開發金控敗訴。提起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224 號駁回。</p>
100/04/03	新光金控	金控法 49 條	<p>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836 號認為新光金控 95 年度全部業務均屬金控法第 36 條規定範圍，其 95 年度各項損費均與營業有關，且均無法直接歸屬至各項收入，又各項借款主要係支應一般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均無特定用途，是其本期申報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雖非與被投資事業自身相關，然其經濟事實均為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維持公司基本運作、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執行控管功能或做集團經營策略整體規劃之必要性支出，且隨經營必然發生，而新光金控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亦為子公司獲利有盈餘分配予股東之投資收益，故因該經濟事實所生之各項支出、利息，應可「合理」歸屬於其投資及被投資事業管理行為之範疇，自可全部自投資收益項下扣除。</p> <p>此外依其申報資料分析，長期投資收益占營業收入比例達 100%，且長短期投資亦占全部資產比率 88.66%，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及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申報損費歸屬於投資收益應為合理；又長短期投資金額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為 204%，占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比率為 479%，顯可推定其借款資金全部挹注於投資資金，是該利息顯可合理歸屬於其投資及被投資事業管理行為之範疇，應全部自投資收益項下扣除，判決新光金控敗訴。</p> <p>經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766 號判決更進一步認為，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上訴人之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並非屬經營銀行業務之行業，是上訴人之短期資金運用，例如活期、支票、外幣存款、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承兌匯票等行為，均僅係經濟活動，並非經營業務行為，其因而產生之 95</p>

			年度利息收入 308,360,873 元，依法應列報於「非營業收入」項下，非屬上訴人之業務收入，而駁回上訴。
100/04/28	兆豐金控	金控法 49 條	<p>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566 號認為，兆豐金控 91 年度各項損費均與營業有關，且均無法直接歸屬至各項收入，又各項借款主要係支應一般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均無特定用途，其本期申報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雖非與被投資事業自身相關，然究該經濟事實，均為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維持公司基本運作、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執行控管功能或做集團經營策略整體規劃之必要性支出，且隨經營而必然發生，該經濟事實，應屬為成就其從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業務活動行為所生之各項支出，且隨經營而必然發生，是金控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既為「投資國內金融相關事業」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且其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亦為子公司獲利有盈餘分配予股東（母公司）之投資收益，則就該等隨營業必然發生之各項支出、利息，應可「合理」歸屬於原告投資及被投資事業管理行為之範疇，自可全部自投資收益項下扣除，其投資收益需分攤相關營業費用與利息支出，故判決兆豐金控敗訴。經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122 號仍判決駁回，後兆豐金控以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提出再審之訴，最高行政法院以 101 年度判字第 530 號駁回。</p>
100/08/04	新光金控	金控法 49 條	<p>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689 號認為雖金控公司非屬以買賣有價證券為業，且本案新光金控亦無投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第 2 項所定以外之事業，且無運用短期資金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惟投資收益部分既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則其相關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即應依財政部 96 年函釋規定就各項費用判斷是否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管理，並自投資收益項下減除。而所稱「直接」，依文義解釋認定，當指因該等投資或管理行為所由而生，又所稱「合理」者，乃在於雖不可「直接」歸屬，惟導因有鉅額之投資收益，必有相關之損費與其連結，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及收入費用配合原則，其自得依費用性質予以「合理」歸屬。本案新光金控長期投資收益等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法</p>

			第 36 條業務收入占營業收入比例達 100 %，全部營業費用應可歸屬於投資收益項下，故判決新光金控敗訴，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145 號仍判決駁回。
100/09/15	國泰金控	金控法 49 條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877 號認金融控股公司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其收入大部分屬證券交易所得或投資收益等免稅收入，基於成本收入配合原則，應按收入比例分攤營業費用，而本案國泰金控長期投資收益等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業務收入占營業收入比例達 96.91%，長短期投資占全部資產比率達 98%，申報損費歸屬於投資收益應為合理，故判決金控公司敗訴，提起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224 號仍判決駁回
100/10/06	日盛金控	金控法 49 條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922 號判決認為，日盛金控從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所定營業項目，所列報營業費用之主要構成項目係薪資支出，而其餘營業費用以租金支出、文具用品、旅費、郵電費、廣告費、保險費、交際費、折舊及稅捐等一般辦公費用為主，這些營業費用就是為了執行金控法第 36 條規範業務而發生，至於日盛金控稱管理子公司並收取董監事酬勞等應稅收入之事實，所衍生之營業費用，卻因稽徵機關將全數營業費用列為歸屬投資收益之結果，而無由列支而不合理者，是該金控列帳時並未區分是「執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規範業務」或「派員擔任子公司董監，而收取董監事酬勞之業務」而列不同的營業費用，實質上執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規範業務，是可以透過派員擔任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而實現，原告收取董監事酬勞僅屬從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所定營業項目之執行結果，所稱不合理現象僅屬實質相同之收益，而由不同角度觀察而已，故判決日盛金控敗訴。上訴後經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239 號判決駁回。
101/1/19	中華環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併法 45 條	本案相較於其他案件，有一個特別之處在於本案例中母公司與子公司有簽訂「行政支援服務契約」，約定以母公司提供支援服務之實際支出數，加價 5% 向各該子公司收取各項營業費用，故其收入不完全僅為投資收益，而有部分之營業收入，產生營業費用應如何歸屬之問題。

			<p>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775 號判決認為，所謂的「行政支援服務契約」祇是母公司將費用轉嫁到子公司的一種介質，而母公司事實上所謂的行政支援服務，其目的就是貫徹管理與控制，本質上是各子公司之營業費用，由母公司投資控股公司統籌處理而已。簽訂「行政支援服務契約」與否，就子公司而言若無「行政支援服務契約」，子公司支出各項費用，而列計營業費用申報，所以只是支出費用而列計費用。若簽訂「行政支援服務契約」，子公司就行政服務之支出，取得母公司之發票為費用，仍是支出費用，列計費用，其間並無差異。就母公司而言，若簽訂「行政支援服務契約」，就取得子公司之行政服務報酬，是開立發票的前提（子公司據以申報費用），當然要列報該營業收入，但所列報之營業收入卻是自己各項營業費用之合計，因此「行政支援服務契約」所約定之報酬，只是各子公司間一種分擔方式，而不是一種計價方式，因為它不是來自真實的相對服務之提出，而只是子公司如何分擔母公司費用的分擔方法而已，透過「行政支援服務契約」之簽訂將母公司的一切費用將投資報酬（免稅所得），轉換成行政支援服務報酬（應稅所得），因為免稅所得不能認列減除營業費用，但應稅所得卻可以認列減除營業費用。既然只是分擔方法，原告自難以舉證該「直接」及「合理」明確歸屬之依據。而母公司之支出費用之目的就是為了控股而獲取投資收益，將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全數認屬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管理之支出。</p> <p>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根據上述理由判決原告公司敗訴，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89 號仍駁回。</p>
101/03/08	台新金控	金控法 49 條	<p>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175 號認為，本案台新金控 92 年度之股利收入屬金控法第 36 條規定範圍之業務收入亦為其全部之營業收入，且台新金控投資收益全部源自對子公司投資管理所生，就此營業發生之各項支出，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及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應認屬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管理之各項支出，判決台新金控敗訴。經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956 號判決駁回。</p>



101/04/24	國泰金控	金控法 49 條	<p>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64 號認為，國泰金控 93 年度全部業務均屬金控法第 36 條規定範圍，其 93 年度各項損費均與營業有關，且均無法直接歸屬至各項收入，又各項借款主要係支應一般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均無特定用途，所以其於本期申報之營業費用利息支出，雖非與被投資事業自身相關，然其經濟事實均為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維持公司基本運作、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執行控管功能或做集團經營策略整體規劃之必要性支出，且隨經營必然發生，而原告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亦為子公司獲利有盈餘分配予股東之投資收益，且其長期投資收益占營業收入比例達 98.95 %，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及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申報損費歸屬於投資收益應為合理；又長短期等投資金額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為 215%，占長短期借款比率為 751%，顯可推定其借款資金全部挹注於投資資金，故因該經濟事實所生之各項支出、利息，應可「合理」歸屬於原告投資及被投資事業管理行為之範疇，自可全部自投資收益項下扣除，判決國泰金控敗訴。</p> <p>經提起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1062 號判決認為，國泰金控已於復查程序中提出其 93 年及 9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補充說明，並附有其公司組織圖、全部人員名冊及人員薪資扣繳憑單，依其所載上訴人公司設有稽核處及風險管理處，該等部門是否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1 條、相關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設立之總稽核及內部稽核單位，及是否屬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關係本件是否有上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之適用。財政部未及適用上開認定原則，原判決此部分亦未及糾正，自有未合，故原判決關於「第 58 欄」（投資收益減除應分攤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後之淨額）部分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更一字第 22 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復查決定）關於「第 58 欄」（投資收益減除應分攤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後之淨額）部分均撤銷。</p>
-----------	------	-------------	--

101/05/08	富邦金控	金控法 49 條	<p>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52 號判決富邦金控敗訴。經提起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532 號判決認為，原判決未查明系爭費用之發生原由，逕以系爭費用屬金控公司之投資及被投資事業管理行為範疇，並因此部分事證猶有未明，且亦未審酌財政部 101 年之認定原則，故關於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故將此相關部分之原判決予以廢棄，發回原審另為適法之裁判</p>
101/06/14	中華開發金控	金控法 49 條	<p>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729 號認為依中華開發金控 92 年度申報資料分析，其業務收入 100% 來自長期投資收益等經營金控法第 36 條業務，且長期投資占全部資產比率 98.89%，申報損費歸屬於投資收益為合理；又長期投資資金額占實收資本額 115.58%，占長短期借款比率 581.71%，當年度收入亦全部源自該法條事業之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管理，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及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其營業費用應全數認屬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投資及被投資事業管理之各項支出，故判決中華開發金控敗訴。</p> <p>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10 號判決謂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投資收益項下之營業費用與利息支出認列金額爭議部分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前項廢棄部分，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復查決定）均撤銷。理由為 101 年 9 月 7 日財政部作成台財稅字第 10100170790 號函，對國稅局所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行政規則於本案應有適用，因本案仍為未確定之案件，基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應有上開行政規則適用之餘地。</p>
101/07/05	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企併法 45 條	<p>本案事實為原告振道公司為聯營集團之子公司（母公司為凱擘公司），其合併振俐公司，振俐公司消滅，後原告將振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與母公司為合併申報，遭國稅局否准。</p> <p>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514 號判決認為，因合併而消滅之營利事業，其合併年度之當期決算所得額及前一年度之盈餘，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按該盈餘所屬之所得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期限辦理申報；且合併而消滅之營利事業，與合併後存續之營利事業，在合併前係屬分別獨立之營利事業，不因營利</p>

			<p>事業遇有解散或合併情事而變更，故合併後存續之營利事業，於辦理消滅之營利事業上開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時，自應與其本身之未分配盈餘分開計算並分別辦理申報，有財政部 90 年 9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5182 號函釋<sup>343</sup>意旨可參。振俐公司於合併後消滅，其與合併後存續之原告，在合併前係屬分別獨立之營利事業，不因有合併情事而變更，故振俐公司之 96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依上開財政部 90 年函釋意旨，自應與原告本身之未分配盈餘分別辦理申報。縱使原告本身之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暨 96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依企業併購法第 45 條之規定，係選擇與母公司凱擘公司採連結申報，其與振俐公司系爭 96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屬二事。且依合併申報處理原則第 1 點規定，亦僅限於原告本身與母公司凱擘公司間之合併報繳，而非合併振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判決原告振道公司敗訴。</p> <p>後振道公司上訴，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934 號仍判決駁回。駁回後振道公司復提出再審之訴，惟最高行政法院認為其對於前述確定判決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102 年度裁字第 94 號仍駁回之。</p>
101/07/17	元大金控	金控法 49 條	<p>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06 號判決元大金控敗訴。提起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認為，就元大金控投資收益之營業費用認列事證猶有未明，故 102 年度判字第 505 號原判決關於「上訴人之第 58 欄不計入所得之投資收益分攤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並提醒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注意是否有財政部 101 年之認定原則之適用。</p>

<sup>343</sup> 此函釋內容可參考前述第二章第三節第三項。

101/08/21	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企併法 45 條	<p>原告為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其與觀亞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觀亞公司消滅，原告為存續公司。原告則將觀亞公司 96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併同原告之母公司凱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擘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惟國稅局否准觀亞公司與凱擘公司之連結申報，而核定觀亞公司 96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並補徵稅額。</p> <p>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507 號判決原告敗訴，其認為：原告雖主張其與觀亞公司之 96 年未分配盈餘併與母公司凱擘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符合企業併購法第 45 條揭櫫之旨趣，且依合併申報處理原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採合併申報者，其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亦應許合併申報云云；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與其未分配盈餘申報，上下年度彼此相牽連，無從割裂辦理，其是否合併申報亦須採行一致作法，故母公司持有其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 90% 者，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 12 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該併購母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採合併申報者，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採合併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採個別申報者，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應採個別申報；且 2 個以上營利事業（公司）在合併前，彼此係分屬獨立之營利事業，故合併後存續之營利事業，於辦理消滅之營利事業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自應與其本身之未分配盈餘分開計算並分別辦理申報，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將因合併而消滅之營利事業，其合併年度之當期決算所得額及前一年度之盈餘，辦理申報。</p> <p>觀昇公司提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28 號仍維持原審之判決駁回上訴。後觀昇公司對前述判決提出再審之訴，惟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656 號以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駁回。</p>
-----------	--------------	-------------	---

101/11/29	富邦金控	金控法 49 條	<p>本案(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4 號)與其他案件不同在於，其他案件之金控公司全部業務均屬金控法第 36 條規定範圍，而本案富邦金控則有較為龐大之投資或買賣有價證券。</p> <p>富邦金控買賣有價證券收入及對子公司以外之投資收益合計 314 億餘元(出售海外債券收入+出售債券型基金收入+債券利息收入)，屬經營金控法第 36 條規定以外業務，占富邦金控 91 年度收入總額比例高達 87.44%，遠超過其依該條規定業務之營業收入(投資子公司獲配之投資收益)44 億元(占收入總額比例 12.28%)。故判決理由認為本年度富邦金控符合財政部 96 年函釋「金融控股公司從事相關投資或買賣有價證券之金額龐大，致其買賣有價證券之收入及投資收益遠超過其依金控法第 36 條規定經營業務之營業收入」之要件，足認其係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而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專業之營利事業，如有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或投資收益，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及損失，應作個別歸屬認列外，尚應依法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故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財政部適用法規與核定並無違誤，富邦金控敗訴。經提起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25 號判決仍駁回。</p> <p>後富邦金控就此提起再審之訴，其主張系爭判決「未就上開合於金控法連結稅制頒行之立法目的下應有之法律解釋與適用審究為理由不備」惟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811 號仍駁回再審。</p>
102/02/21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企併法 45 條	<p>本件事實為：東森媒體公司與盛澤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東森公司消滅；後盛澤公司再與本案原告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盛澤公司消滅。凱擘公司於申報 96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以連結稅制之方式並將合併前東森媒體公司 95 年度未分配盈餘納入合併申報範圍；但國稅局否准原告與東森媒體公司之連結申報，並依申報數核定東森媒體公司 95 年度未分配盈餘並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p> <p>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877 號判決原告凱擘公司敗訴，其認為母子公司間須合於企業併購法第 45 條規定之要件，始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而「合併後消滅公司」與「合併後存續公司」間，因於合併前屬各自獨立之權利義務主體，故合併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p>

			<p>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本應分別為之，此自上述所得稅法第 75 條第 1 項及第 102 條之 2 第 2 項就營利事業有合併情事，係為「合併後消滅公司」應另辦理決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之規範，即得證之。是關於「合併後消滅公司」之合併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雖於申報時因「合併後消滅公司」已經消滅，而形式上由「合併後存續公司」予以申報，但就此合併前屬另一獨立之權利義務主體之未分配盈餘，自無從因之而得謂其屬合併後存續公司之一部分而得併同「合併後存續公司」為申報。是縱「合併後存續公司」於合併年度符合企業併購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而得適用連結稅制與其母公司合併辦理未分配盈餘報，亦無從因此即得將「合併後消滅公司」之合併前未分配盈餘併同申報。此外法院認為連結稅制乃是鑑於集團企業下投資控股公司（母公司）與其高度持股之子公司，於經濟實質上具有同一實體性，僅因形式上之組織或法人人格之獨立，故無分開申報之必要。準此，本件東森媒體公司因與盛澤公司合併而消滅，盛澤公司係存續公司，嗣盛澤公司復與原告合併而消滅，並以原告為存續公司，則東森媒體公司與原告並非具有控股關係之母子公司，自無企業併購法第 45 條及合併申報處理原則之適用。</p> <p>後凱擘公司上訴，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駁回。</p>
102/02/26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企併法 45 條	<p>本件事實與前一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877 號）相同，惟本案爭點為凱擘公司得否以連結稅制合併申報已消滅盛澤公司之未分配盈餘。</p> <p>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1 年度訴字第 1878 號仍認為，盛澤公司與原告凱擘公司合併而消滅，並以原告為存續公司，則盛澤公司與原告並非具有控股關係之母子公司，自無上開企業併購法第 45 條連結稅制及合併申報處理原則之適用。最終判決原告敗訴。</p> <p>後凱擘公司上訴，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493 號判決駁回。</p>

102/03/19	國泰金控	金控法 49 條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04 號判決認為本案營業費用部分，是否有財政部 101 年函釋認定原則之適用有待釐清，稽徵機關未及適用上開認定原則，自有未合。此部分有利於國泰金控，原處分（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未及適用，故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即復查決定）關於核定其「營業費用」均撤銷，發回為適法之處分。
102/03/29	永豐金控	金控法 49 條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681 號認為本件原處分既因未及適用財政部 101 年發布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而對永豐金控相關營業費用認列之核定，有所違誤，訴願決定未及糾正，亦有未洽，故認定永豐金控主張為有理由，將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予以撤銷，發回原處分機關就未明之事項予以釐清，更為適法之行政處分。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撤銷。
102/04/11	玉山金控	金控法 49 條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505 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即重審復查決定）關於投資收益項下減除應分攤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認列金額爭議部分均撤銷，需依照財政部 101 年公佈之認定原則就其營業費用與利息認定重新審酌認定。
102/4/11	國泰金控	金控法 49 條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63 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即重審復查決定）關於投資收益項下減除應分攤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認列金額爭議部分均撤銷，需依照財政部 101 年公佈之認定原則就其營業費用與利息認定重新審酌認定。
102/05/07	日盛金控	金控法 49 條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49 號判決認為稽徵機關未詳細審酌營業費用之來源與歸屬，以及財政部 101 年處理原則之適用，故其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即重審復查決定）關於核定日盛金控營業費用部分均撤銷，發回為適法之處分。
104/4/15	勤益投資 控股公司	企併法 45 條	<p>本案主要法律爭點為聯營集團於個別申報並經核定後，得否改用連結稅制合併申報並主張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適用法令錯誤與退還溢繳稅款？</p> <p>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944 號判決認為，併購母公司若未依循企業併購法第 45 條規定，與子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申報，而與子公司分別申報者，表示其選擇與子公司個別辦理申報，此項申報方式既係出於併購母</p>

		<p>公司自身之決定，且為前揭規定所許可。再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關於納稅義務人因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而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申請退還，逾期不得再行申請之規定，其性質為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特別時效規定，則該條項所謂之溢繳稅款，自係指納稅義務人無法律上之原因卻誤繳稅款而言。企業併購法既肯認併購母公司得自行選擇與子公司合併或個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則併購母公司不問採取何種方式計算應納稅額後予以申報繳納，均係依法律規定所為，即便依上述兩種申報方式計算之應納稅款數額有別，且併購母公司選擇以其中應納稅額較高之方式辦理申報，此一決定既係其依法行使選擇權之結果，稅捐機關據以徵稅，即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不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併購母公司自無從主張其依自行選擇之申報方式所納稅款係屬溢繳而請求退還。</p> <p>後勤益投資控股公司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惟最高行政法院認為其上訴理由書所載內容，無非復執業經原審論斷不採之陳詞，再予爭執，或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或係以其一己對法規之主觀見解，任意指摘原判決所為論斷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其論斷不合法，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認其上訴為不合法，104 年度裁字第 1031 號裁定駁回上訴。</p>
--	--	--



## 參考文獻



### 一、 中文文獻

#### (一) 專書 (按姓氏筆劃排列)

- 中華徵信所,《2014年臺灣地區大型集團企業研究》,2014年10月出版
- 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出版,2008年四版
- 王文宇,《控股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元照出版,2001年一版
- 林蕙真、劉嘉雯,《高等會計學新論》上冊,証業出版,2013年8月
- 林惠真,《中級會計學新論》下冊,証業出版,2012年7月
- 陳清秀,《稅法總論》,元照出版,2010年9月
- 陳清秀,《現代稅法原理與國際稅法》,元照出版,2010年10月第二版
- 阮品嘉,《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集團之規範與實務》,元照出版,2012年4月
- 吳家驥、陳崑山、饒月琴著,《稅務會計》,文笙書局出版,2010年34版
- 黃茂榮,《稅法總論》第一冊,植根出版,2005年9月
- 黃茂榮,《稅法總論》第二冊,植根出版,2005年10月
- 楊業承、宋秀玲,《稅務法規—理論與應用》,新陸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出版,2015年10月第七版
- 張進德,《從行政程序法論依法課稅》,元照出版,2013年1月
- 黃偉峯,《企業併購法》,元照出版,2007年初版
- 黃俊杰,《稅法實例演習》,元照出版,2009年3月
- 陳峰富,《關係企業與證券交易》,五南圖書出版,2005年初版

- 賴英照、林妙雀等，《關係企業課稅之研究》，財政部賦稅改革委員會，1988年出版
- 葛克昌，《所得稅與憲法》，翰蘆出版，2009年2月
- 葛克昌，《稅法基本問題》，元照出版，2005年9月
- 葛克昌，《行政程序與納稅人基本權》，翰蘆出版，2012年4月
- 葛克昌，《溢繳稅款返回請求權與行政法院判決》，翰蘆出版，2012年9月
- 潘秀菊，《企業的擴充與多角化經營策略》，永然文化出版，2002年初版
- 蕭忠仁，《行政法院之法規審查—以稅捐法規（並以稅捐法定原則）為中心》，最高行政法院編印，2013年11月



## （二）期刊文章（按時序排列）

- 黃士洲、簡銀瑩、蕭晴惠，關係企業稅捐規避實例分析，致理學報商業與管理特刊，2014年7月
- 柯格鐘，論稅捐規避行為之立法與行為的類型化，興大法學，2014年5月第15期
- 葛克昌，稅捐實質正當性與違憲審查，月旦法學雜誌，2014年3月第226期
- 周黎芳、許受昌，探討金控費用認列爭議（上）（下），稅務旬刊，2013年3月第2213期
- 吳偉臺、張冠彬，回顧我國連結稅制及探討未來之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稅務旬刊，2012年10月第2197期
- 柯格鐘，金控連結稅制成本費用的認列，稅務旬刊，2012年10月第2197期



期

- 鄭曉雯，從根本解決金控連結稅制爭議，稅務旬刊，2012年8月第2192


期

- 陳清秀，量能課稅與實質課稅原則（上），月旦法學雜誌，2010年8月第183期
- 柯格鍾，稅捐規避及其相關聯概念之辨正，月旦財經法雜誌，2009年12月第19期
- 黃茂榮，企業組織之調整及其稅捐效應，月旦財經法雜誌，2009年9月第18期
- 陳清秀，論稅法上類型化，法令月刊，2008年5月58卷第5期
- 蔡朝安、陳心儀，股利淨額是否應算入分攤成本費用損失之免稅所得，稅務旬刊，2008年3月第2034期
- 黃俊杰，企業併購之租稅措施，月旦財經法雜誌，2008年3月第12期
- 柯格鍾，論量能課稅原則，成大法學，2007年12月第14期
- 張清讚，股利淨額不應分攤營業費用，稅務旬刊，2005年7月第1937期
- 李秀玲、賴宗義，連結稅制下合併營業虧損之探討，會計研究月刊，2004年3月第221期
- 張清讚，再論合併公司之盈虧互抵，稅務旬刊，2004年1月第1884期
- 馮震宇，企業併購法制租稅優惠之檢討（下）—從台灣相關法律與美國稅法免稅交易規定談起，月旦民商法雜誌，2003年9月創刊號
- 周竹君、張錦娥，公司合併及前五年核定虧損扣除額之扣除權相關疑義試譯，月旦法學雜誌，2003年4月第95期

- 曾沂，母子公司可以合併申報所得稅的新稅制，理律法律雜誌雙月刊，2003年1月
- 許崇源，連結稅制初探－連結方式之探討，稅務旬刊，2002年6月第1825期
- 劉寧添，關係企業合併申報課稅問題之研究，財稅研究，1992年5月24卷第5期

### (三) 學位論文 (按時序排列)

- 江可筠，《集團企業中控制概念之探討-以關係企業專章與會計學之控制判斷標準為核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科技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年1月
- 許祺昌，《金融控股公司採用連結稅之營業費用與利息費用認列爭議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全球企業家組碩士論文，2013年7月
- 嚴逸隆，《所得稅課徵界限之開展－兼論金融連結稅》，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12月
- 許琇媛，《公司合併下營利事業所得稅虧損扣除制度爭議－附論日本法比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碩士論文，2010年7月
- 李梅英，《營利事業不合營業常規交易課稅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1月
- 陳敬宏，《企業併購法制稅捐減免措施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7月
- 陳心儀，《綜合證券商之成本費用分攤爭議與實務》，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1月

- 
- 陳俊誠，《台灣企業集團多角化因素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7月
  - 黃士洲，《稅法對私法的承接與調整》，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年1月
  - 徐榮田，《論關係企業不合營業常規經營之法律制約—兼述關係企業合併書表之改造》，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7月
  - 蕭美玲，《論合併財務報表之資訊揭露—以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為中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1月
  - 黃緝綺，《我國連結稅制合併申報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6月

#### (四) 其他資料

- 許祺昌、陳麗媛等，「金融控股公司連結稅制問題之研究」委外研究專案報告，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2011年11月

#### (五) 網路資料

- 立法院公報  
[http://lci.ly.gov.tw/LyLCEW/lcivComm.action#pageName\\_searchResult=1](http://lci.ly.gov.tw/LyLCEW/lcivComm.action#pageName_searchResult=1)
-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na.gov.tw/etwmain/mobile/ETW118W/CON/1940/5166852574224227654?tagCode=>

- 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金控公司採連結稅制之稅務問題探討研討會》

會議實錄，會議實務網址：

[http://www.tfsr.org.tw/static\\_list.php?section=23](http://www.tfsr.org.tw/static_list.php?section=23)

-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index\\_1.htm](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index_1.htm)



## 二、英文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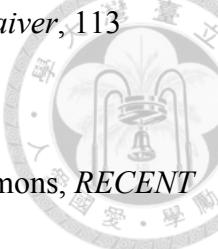
### (一) 專書

- CHERYL D. BLOCK(2004), CORPORATE TAXATION 16, 3rd ed
- MARTIN D. GINSBURG& JACK S. LEVIN(2004), MERGERS, ACQUISITIONS AND BUYOUTS, volume1
- STEPHEN SCHWARZ&DANIEL J. LATHROPE(2005), CORPORATE AND PARTNERSHIP TAXATION, 5<sup>th</sup> Ed
- STEVEN C. THOMPSON(2002), CONSOLIDATED TAX RETURN FUNDAMENTALS: WITH CONSOLIDATED TAX RETURNS REGULATIONS: INCLUDING ALL AMENDMENTS THROUGH JANUARY
- WOLFGANG Schön ET.(2008) , A COMMON CONSOLIDATED CORPORATE TAX BASE FOR EURO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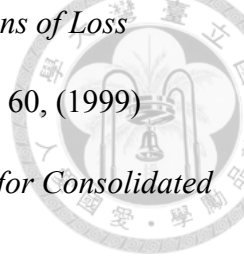
### (二) 期刊論文 (按時序排列)

- MartinJ. McMahon, Jr., Ira B. Shepard and Daniel L. Simmons, *RECENT DEVELOPMENTS IN FEDERAL INCOME TAXATION: THE YEAR 2014*, 17 Fla. Tax Rev. 97,(2015)
- James R. Hines Jr. and Kyle D. Logue, *Delegating Tax*, 114 Mich. L. Rev.235, (2015)
- MartinJ. McMahon, Jr., Ira B. Shepard and Daniel L. Simmons, *RECENT DEVELOPMENTS IN FEDERAL INCOME TAXATION: THE YEAR 2013*, 15 Fla. Tax Rev. 233,(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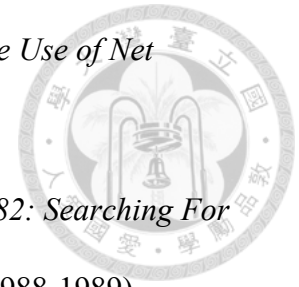


- 
- David J. Barron and Todd D. Rakoff, *In Defense of Big Waiver*, 113 COLUM. L. Rev. 265, (2013)
  - MartinJ. McMahon, Jr., Ira B. Shepard and Daniel L. Simmons, *RECENT DEVELOPMENTS IN FEDERAL INCOME TAXATION: THE YEAR 2012*, 13 Fla. Tax Rev. 503, (2013)
  - MartinJ. McMahon, Jr., Ira B. Shepard and Daniel L. Simmons, *RECENT DEVELOPMENTS IN FEDERAL INCOME TAXATION: THE YEAR 2011*, 12 Fla. Tax Rev. 235, (2012)
  - Anthony J. Nitti, *Identifying Reverse Acquisitions and the Resulting Tax Consequences*, 90 Taxes 23, (2012)
  - Martin J. McMahon Jr., *Understanding Consolidated Returns*, 12 Fla. Tax Rev. 125,(2012)
  - David Joy and Jeffrey A. Robinson, *Use of Net Operating Loss Carryforwards of New Members of a Consolidated Group*, 81 Taxes 25(2003)
  - Natalie C. Khavulya-Maksin, *Consolidated Groups Must Use A Separate Entity Approach When Reducing Tax Attributes in Bankruptcy*, 24 Cardozo Law Rev. 397(2003)
  - Ricky S. Proper, *NOL clarifications: SRLY and ceilings*, 71 The CPA Journal 63, (2001)
  - Lawrence M. Axelord and Jeremy B. Blank, *United Dominion: The Supreme Court Enters the Consolidated Return Fray*, 53 Tax Executive 290,(2001)



- 
- Randy A. Schwartzman and Donald A. Barnes, *Acquisitions of Loss Companies by Consolidated Groups*, 69 *The CPA Journal* 60, (1999)
  - Don Leatherman, *Are Separate Liability Losses Separate for Consolidated Groups?*, 52 *Tax Law.* 663, (1998-1999)
  - Jerred G. Blanchard Jr., *New Investment Basis Adjustment and Related Consolidated Return Regulations: A Comparison of The New and Old Regimes*, 48 *Tax Law.* 705, (1994-1995)
  - Lawrence M. Axelrod, *Consolidated Return Intercompany Transaction Regulation: Clearly Reflecting Income Is Clearly Not Simple (part I)*, 46 *Tax Executive* 269, (1994)
  - Lawrence M. Axelrod, *Consolidated Return Intercompany Transaction Regulation: Clearly Reflecting Income Is Clearly Not Simple (part II)*, 46 *Tax Executive* 374, (1994)
  - Andrew J. Dubroff and John Broadbent, *Consolidated Returns: Evolving Single and Separate Entity Themes*, 72 *Taxes* 743, (1994)
  - Jerred G. Blanchard, Jr., *The Single Entity Theory of the Consolidated Section 382 Regulations: A Study in Complexity*, 69 *Taxes* 915, (1991)
  - Marc L. Silberberg, *Consolidated Section 382: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69 *Taxes* 395, (1991)
  - Micheal L. Schultz, *Section 382 and the Pursuit of Neutrality in the Treatment of Net Operating Loss Carryovers*, 39 *U. Kan. L. Rev.* 59, (1990-1991)

- Brain B. Gibney and Carleen R. Hayes, *Limitations on the Use of Net Operating Loss Carryovers*, 95 Com. L.J. 56, (1990)
- Daniel L. Simmons, *Net Operating Losses And Section 382: Searching For a Limitation on Loss Carryovers*, 63 Tul. L. Rev. 1045,(1988-1989)
- James L. Dahlberg, *Aggregate vs. Entity: Adjusting the Basis of Stock in a Subsidiary Filing a Consolidated Return*, 42 Tax L. Rev. 547(1987)



(三) 其他資料

- U.S. Code: Title 26 - INTERNAL REVENUE CODE  
<https://www.law.cornell.edu/uscode/text/26>
- 26 CFR(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Part 1 - INCOME TAXES  
<https://www.law.cornell.edu/cfr/text/26/part-1>